

2-2 法律意见书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1
2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46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5年4月

目录

正文	11
1. 本次交易的方案	11
2. 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主体资格	29
3.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105
4.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07
5.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108
6.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债权债务安排	178
7.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职工安置	178
8.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8
9. 信息披露	186
10.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87
11. 中介服务机构	202
12.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02
13.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204
14. 结论	204
附件一：易冲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授权专利	208
附件二：易冲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注册商标	228
附件三：易冲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232
附件四：易冲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登记的著作权	242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4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 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PRC
20004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晶丰明源**”）的委托，担任晶丰明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晶丰明源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境内法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事实进行了详细的法律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审阅和查验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

(包括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就本次交易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本次交易相关方的有关管理人员进行询问或讨论。此外,对于本所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向本次交易相关方或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书面询问,并请本次交易相关方取得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请本次交易相关方对有关事实和问题作出了说明或确认。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并未就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境内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如中国境内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为英文,本所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和非中国境内法律业务事项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中国境内法律,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中国境内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2、在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交易相关方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和/或口头证言,其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或电子文档均与原件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

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本次交易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晶丰明源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证券监管部门；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晶丰明源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晶丰明源	指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晶丰明源有限	指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有限公司，晶丰明源的前身
标的公司/易冲科技	指	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易冲	指	深圳市易冲无线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曾用名（使用期间：2016年2月至2018年9月）
海南晶哲瑞	指	海南晶哲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晶哲瑞	指	上海晶哲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南晶哲瑞的曾用名（使用期间：2012年5月至2022年6月）
思源8号基金	指	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懿投资思源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思懿投资	指	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源8号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玮峻思	指	海南玮峻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广州市玮峻思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使用期间：2016年2月至2024年12月）
嘉兴顾轩	指	嘉兴顾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沃达	指	无锡沃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无锡沃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使用期间：2015年11月至2019年2月）
赛富高鹏	指	天津赛富高鹏翼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汽创永	指	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蔚来产投	指	合肥蔚来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信乾宏	指	厦门乾宏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吉利投资	指	吉利共创壹号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冯源安柏	指	泉州冯源安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平潭冯源安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使用期间：2023年5月至2025年2月）
南京蔚易	指	南京蔚易京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冯源聚芯	指	泉州冯源聚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平潭冯源聚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使用期间：2021年2月至2025年1月）
众擎创投	指	宁波前瞻远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韦豪创芯	指	义乌韦豪鋆轩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松创业	指	上海众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松聚能	指	共青城众松聚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一号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创资本	指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盛宇	指	江苏盛宇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鼎贰拾陆号	指	新余新鼎哨哥贰拾陆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鼎拾玖号	指	新余新鼎哨哥拾玖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站高新	指	合肥新站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维通信	指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鋆添	指	珠海鋆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芯辰	指	扬州芯辰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兰宁	指	宁波兰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祺智	指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金常德	指	中金（常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投创合	指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国科瑞华	指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CASREV	指	CASREV Fund II-USD L.P.
平潭寰鑫	指	平潭寰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生中富	指	辽宁和生中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新动能	指	辽宁海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辽宁卓易	指	辽宁卓易高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天利	指	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世界先进	指	世界先进积体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华西	指	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信南方	指	建新南方（合肥）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钟鼎投资	指	嘉兴鼎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致星火	指	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土善利	指	深圳市红土善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聚玉合	指	上海锦聚玉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25年3月31日注销，曾用名成都市智合聚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使用期间：2020年11至2023年8月）

智合聚仁	指	海南智合聚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成都市智合聚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使用期间：2020年11月至2025年3月）
锦聚礼合	指	海南锦聚礼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成都市智合聚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使用期间：2020年11月至2023年8月）及上海锦聚礼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使用期间：2023年8月至2025年3月）
智合聚德	指	CPSD Limited（中文名称：智合聚德有限公司）
智合聚成	指	成都市智合聚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智合聚信	指	成都市智合聚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智合聚佳	指	珠海市智合聚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智合聚恭	指	成都市智合聚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智合聚廉	指	成都市智合聚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智合聚益	指	成都市智合聚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兴合创	指	深圳市中兴合创鲲鹏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清蓉投资	指	清蓉成都投资有限公司
天投九鼎	指	成都天投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新投资基金	指	四川省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中兴	指	合肥市泽奕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合肥市中兴合创半导体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使用期间：2014年11月至2021年4月）
宁波兰璞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兰璞蓝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德商	指	成都德商奇点汇智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成都奇点汇智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使用期间：2015年10月至2016年12月）
顺络投资	指	深圳顺络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海创	指	青岛海创汇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7月11日注销
碧桥投资	指	杭州碧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4年12月31日注销
中楷汇睿	指	广州中楷汇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泽宝电子	指	深圳市泽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期间：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
厦门中南	指	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玛十三号	指	朗玛十三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海创汇能	指	青岛海创汇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芯全	指	上海芯全企业管理中心
杭州融禧	指	杭州融禧领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睿霖	指	珠海睿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信信托	指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易冲科技100%股权
成都易冲	指	成都市易冲半导体有限公司
物连易冲	指	深圳市物连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CPCI	指	ConvenientPower Limited
CPHK	指	ConvenientPower HK Limited（中文名称：無線聯電科技有限公司）
CPHK韩国办事处	指	컨비니언트파워홍콩유한회사(영업소)（译名：ConvenientPower HK Limited（办事处））
CPST	指	CPS Trading Limited
CPUS	指	ConvenientPower US Inc.，已于2022年注销
成都易冲上海分公司	指	成都市易冲半导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都易冲西安分公司	指	成都市易冲半导体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交易对方	指	玮峻思、智合聚信、锦聚礼合、智合聚德、智合聚成、智合聚廉、智合聚佳、智合聚恭、远致星火、海通新动能、世界先进、珠海望添、嘉兴顾轩、国投创合、辽宁卓易、赛富高鹏、上汽创永、红土善利、蔚来产投、国科瑞华、建信南方、安信乾宏、中金祺智、吉利投资、钟鼎投资、冯源安柏、南京蔚易、中金常德、冯源聚芯、扬州芯辰、新鼎贰拾陆号、宁波兰宁、海创汇能、深创一号、众松创业、无锡沃达、新站高新、众松聚能、信维通信、众擎创投、平潭寰鑫、西安天利、江苏盛宇、和生中富、韦豪创芯、成都华西、新鼎玖玖号、深创资本、CASREV、张文良的单称或合称
本次交易	指	晶丰明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易冲科技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本次购买资产	指	晶丰明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易冲科技100%股权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	指	晶丰明源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	指	晶丰明源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行为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50名交易对方于2024年11月4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的单称或合称
《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50名交易对方于2025年4月23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单称或合称
《业绩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胡黎强与玮峻思、智合聚信、锦聚礼合及智合聚成于2025年4月23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上市公司、胡黎强与冯源安柏、冯源聚芯于2025年4月23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以及上市公司、胡黎强与珠海鑫添于2025年4月23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单称或者合称
交易协议	指	《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合称
《股东协议》	指	易冲科技、玮峻思、潘思铭、其他交易对方及相关方于2023年11月27日签署的《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金证	指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金证于2025年4月23日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0143号）
《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指	上市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于2025年3月10日出具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103号）
《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2025年4月23日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5]第ZA51469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立信于2025年4月23日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1109号）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认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的基准日，即2024年12月31日
交割	指	指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完

		成标的公司在有限公司状态下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交割日	指	交割完成之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境内法律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境内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适用的政府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解释，仅为本法律意见书说明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晶丰明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本所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智合聚德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律师梁浩然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2025年4月22日就智合聚德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世界先进法律意见书	指	中国台湾地区律师博泰明安法律事务所于2025年4月23日就世界先进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CASREV法律意见书	指	新加坡律师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于2025年4月22日就CASREV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律师梁浩然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2025年4月

		22日就CPHK及CPST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开曼法律意见书	指	新加坡律师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于2025年4月21日就CPCI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韩国法律意见书	指	韩国JIN律师事务所于2025年4月15日就CPHK韩国办事处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MagStone Law, LLP于2025年4月21日就CPST在美国经营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法律尽调报告	指	美国律师MagStone Law, LLP于2025年4月21日就CPST在美国经营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法律意见书、开曼法律意见书、韩国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及美国法律尽调报告的单称或合称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1. 本次交易的方案

1.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概述

根据晶丰明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交易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主要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晶丰明源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50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易冲科技100%的股权。

根据金证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确定的易冲科技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29,000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交易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中,针对不同的交易对方采取差异化定价方式。本次交易的差异化定价综合考虑不同交易对方初始投资成本、支付方式选择、是否参与业绩对赌等因素,由交易相关方自主协商确定,差异化定价系交易对方之间基于市场化原则做出的利益调整。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交易作价确定为3,282,637,504元,不超过前述采用市场法确定的易冲科技100%股权的评估值,晶丰明源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金额以及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标的资产	现金对价(元)	股份对价(元)	对价合计(元)
1	上汽创永	标的公司2.07%的股权	——	72,257,589	72,257,589
2	嘉兴顾轩	标的公司3.62%的股权	——	126,388,061	126,388,061
3	韦豪创芯	标的公司0.38%的股权	7,500,000	6,000,000	13,500,000
4	西安天利	标的公司0.46%的股权	20,798,630	——	20,798,630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标的资产	现金对价(元)	股份对价(元)	对价合计(元)
5	中金祺智	标的公司 1.54%的股权	34,732,877	20,000,000	54,732,877
6	中金常德	标的公司 1.32%的股权	——	42,620,378	42,620,378
7	赛富高鹏	标的公司 2.29%的股权	——	84,000,000	84,000,000
8	扬州芯辰	标的公司 1.25%的股权	——	40,000,000	40,000,000
9	信维通信	标的公司 0.56%的股权	18,198,400	——	18,198,400
10	海创汇能	标的公司 1.15%的股权	18,506,164	14,804,931	33,311,095
11	新鼎贰拾陆号	标的公司 1.24%的股权	21,970,285	15,974,399	37,944,684
12	新鼎拾玖号	标的公司 0.28%的股权	——	7,251,458	7,251,458
13	钟鼎投资	标的公司 1.41%的股权	——	46,400,000	46,400,000
14	成都华西	标的公司 0.31%的股权	4,999,998	3,999,999	8,999,997
15	世界先进	标的公司 3.72%的股权	127,830,564	——	127,830,564
16	无锡沃达	持有标的公司 0.76%的股权	24,455,040	——	24,455,040
17	珠海鋆添	标的公司 3.63%的股权	——	132,948,338	132,948,338
18	冯源安柏	标的公司 1.36%的股权	——	50,020,625	50,020,625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标的资产	现金对价（元）	股份对价（元）	对价合计（元）
19	冯源聚芯	标的公司1.25%的股权	——	45,950,325	45,950,325
20	海通新动能	标的公司3.78%的股权	——	97,755,067	97,755,067
21	平潭寰鑫	标的公司0.47%的股权	7,553,539	6,042,831	13,596,370
22	新站高新	标的公司0.65%的股权	——	24,000,000	24,000,000
23	宁波兰宁	标的公司1.16%的股权	50,880,559	——	50,880,559
24	智合聚恭	标的公司0.58%的股权	10,919,137	7,509,646	18,428,783
25	智合聚廉	持有标的公司0.96%的股权	18,051,180	12,399,018	30,450,198
26	智合聚佳	标的公司0.71%的股权	11,498,080	9,198,464	20,696,544
27	众松创业	标的公司0.76%的股权	——	28,000,000	28,000,000
28	众松聚能	标的公司0.58%的股权	——	17,600,000	17,600,000
29	远致星火	标的公司4.80%的股权	——	141,508,985	141,508,985
30	蔚来产投	标的公司1.74%的股权	——	55,753,248	55,753,248
31	南京蔚来	标的公司1.33%的股权	——	40,000,000	40,000,000
32	建信南方	标的公司1.67%的股权	——	61,379,622	61,379,622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标的资产	现金对价（元）	股份对价（元）	对价合计（元）
33	红土善利	标的公司 1.91% 的股权	——	56,433,452	56,433,452
34	深创资本	标的公司 0.21% 的股权	——	7,360,000	7,360,000
35	深创一号	标的公司 0.83% 的股权	——	29,440,000	29,440,000
36	和生中富	标的公司 0.39% 的股权	——	9,962,496	9,962,496
37	辽宁卓易	标的公司 2.47% 的股权	——	64,000,000	64,000,000
38	江苏盛宇	标的公司 0.46% 的股权	10,421,918	6,000,000	16,421,918
39	众擎创投	标的公司 0.48% 的股权	——	16,000,000	16,000,000
40	国科瑞华	标的公司 1.70% 的股权	58,058,849	——	58,058,849
41	CASREV	标的公司 0.14% 的股权	4,546,036	——	4,546,036
42	张文良	持有标的公司 0.04% 的股权	1,278,247	——	1,278,247
43	安信乾宏	标的公司 1.65% 的股权	——	60,360,000	60,360,000
44	吉利投资	标的公司 1.48% 的股权	30,600,000	24,480,000	55,080,000
45	国投创合	持有标的公司 2.82% 的股权	——	72,736,616	72,736,616
46	智合聚成	标的公司 1.56% 的股权	25,231,405	20,185,124	45,416,529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标的资产	现金对价（元）	股份对价（元）	对价合计（元）
47	锦聚礼合	标的公司6.70%的股权	108,259,552	86,607,641	194,867,193
48	智合聚信	标的公司10.57%的股权	170,692,524	136,554,020	307,246,544
49	智合聚德	标的公司2.68%的股权	105,598,022	——	105,598,022
50	玮峻思	标的公司16.13%的股权	356,698,671	233,475,494	590,174,165
合计			1,249,279,677	2,033,357,827	3,282,637,504

(2) 募集配套资金

晶丰明源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80,000万元，亦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询价结果确定。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以本次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

1.2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2.1 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科创板。

(2)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50.89元/股，不低于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5年4月1日，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晶丰明源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及其书面确认，上市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尚未实施完毕。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为50.39元/股。

(3)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对象为玮峻思、智合聚信、锦聚礼合等41名标的公司股东。

(4)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中上市公司向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该发行对象支付的对价÷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发行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舍尾取整）。本次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本次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发行对象支付的交易对价合计为2,033,357,827元，按照发行股份数量计算公式，若以发行价格为50.39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总数量为40,352,386股。各发行对象取得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姓名	标的资产	股份对价（元）	取得上市公司 股份数（股）
1	上汽创永	标的公司 2.07%的股权	72,257,589	1,433,966
2	嘉兴顾轩	标的公司 3.62%的股权	126,388,061	2,508,197
3	韦豪创芯	标的公司 0.38%的股权	6,000,000	119,071
4	中金祺智	标的公司 1.54%的股权	20,000,000	396,904
5	中金常德	标的公司 1.32%的股权	42,620,378	845,810
6	赛富高鹏	标的公司 2.29%的股权	84,000,000	1,666,997
7	扬州芯辰	标的公司 1.25%的股权	40,000,000	793,808
8	海创汇能	标的公司 1.15%的股权	14,804,931	293,806
9	新鼎贰拾陆号	标的公司 1.24%的股权	15,974,399	317,015
10	新鼎拾玖号	标的公司 0.28%的股权	7,251,458	143,906
11	钟鼎投资	标的公司 1.41%的股权	46,400,000	920,817
12	成都华西	标的公司 0.31%的股权	3,999,999	79,380
13	珠海鋆添	标的公司 3.63%的股权	132,948,338	2,638,387
14	冯源安柏	标的公司 1.36%的股权	50,020,625	992,669
15	冯源聚芯	标的公司 1.25%的股权	45,950,325	911,893
16	海通新动能	标的公司 3.78%的股权	97,755,067	1,939,969
17	平潭寰鑫	标的公司 0.47%的股权	6,042,831	119,921
18	新站高新	标的公司 0.65%的股权	24,000,000	476,284
19	智合聚恭	标的公司 0.58%的股权	7,509,646	149,030
20	智合聚廉	标的公司 0.96%的股权	12,399,018	246,061
21	智合聚佳	标的公司 0.71%的股权	9,198,464	182,545
22	众松创业	标的公司 0.76%的股权	28,000,000	555,665
23	众松聚能	标的公司 0.58%的股权	17,600,000	349,275
24	远致星火	标的公司 4.80%的股权	141,508,985	2,808,275
25	蔚来产投	标的公司 1.74%的股权	55,753,248	1,106,434
26	南京蔚易	标的公司 1.33%的股权	40,000,000	793,808
27	建信南方	标的公司 1.67%的股权	61,379,622	1,218,091
28	红土善利	标的公司 1.91%的股权	56,433,452	1,119,933
29	深创资本	标的公司 0.21%的股权	7,360,000	146,060
30	深创一号	标的公司 0.83%的股权	29,440,000	584,242
31	和生中富	标的公司 0.39%的股权	9,962,496	197,707
32	辽宁卓易	标的公司 2.47%的股权	64,000,000	1,270,093
33	江苏盛宇	标的公司 0.46%的股权	6,000,000	119,071
34	众擎创投	标的公司 0.48%的股权	16,000,000	317,523
35	安信乾宏	标的公司 1.65%的股权	60,360,000	1,197,856
36	吉利投资	标的公司 1.48%的股权	24,480,000	485,810

37	国投创合	标的公司 2.82%的股权	72,736,616	1,443,473
38	智合聚成	标的公司 1.56%的股权	20,185,124	400,577
39	锦聚礼合	标的公司 6.70%的股权	86,607,641	1,718,746
40	智合聚信	标的公司 10.57%的股权	136,554,020	2,709,942
41	玮峻思	标的公司 16.13%的股权	233,475,494	4,633,369
日	合计		2,033,357,827	40,352,386

至本次发行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5) 股份锁定安排

发行对象中，业绩承诺方玮峻思、锦聚礼合、智合聚信、智合聚成、冯源安柏、冯源聚芯、珠海鋈添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并承诺如下：

“1、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1条约定的股份锁定的前提下，本企业持有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锁定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锁定并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分期解锁（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履行补偿义务的情形除外）。分期解锁以本企业完成《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当年业绩承诺（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或履行完毕业绩承诺期内当年业绩补偿义务（以孰晚为准）为前提。

3、本企业承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应补偿股份数上限（定义见《业绩补偿协议》）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在《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本企业承诺不在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解锁的业绩补偿锁定股份之上设置质押权、第三方收益权等他项权利或其他可能对实施《业绩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安排造成不利影响的其他权利，不通过质押股份或类似方式逃废补

偿义务。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约定。

5、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业绩承诺方玮峻思、锦聚礼合、智合聚信、智合聚成、冯源安柏、冯源聚芯、珠海鋈添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股份锁定及解锁安排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1/1.2/1.2.4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除玮峻思、锦聚礼合、智合聚信、智合聚成、冯源安柏、冯源聚芯、珠海鋈添之外的其余34名发行对象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并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约定。

3、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企业/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

老股东共同享有。

1.2.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and 上市地点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科创板。

(2) 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 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前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的发行数量在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询价结果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0,000万元，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

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配套募集金额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询价结果确定。

(5)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等规定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集配套资金比例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249,279,677	69.4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550,720,323	30.60%
合计		1,800,000,000	100.00%

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 股份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2.3 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按照交割日后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1.2.4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 业绩承诺期

业绩承诺期为2025年度、2026年度及2027年度。

(2) 业绩承诺方

业绩承诺方为玮峻思、锦聚礼合、智合聚信、智合聚成、冯源安柏、冯源聚芯、珠海鋈添（与玮峻思、锦聚礼合、智合聚信、智合聚成、冯源安柏、冯源聚芯合称为“**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及胡黎强。

(3) 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

就充电芯片业务板块，业绩承诺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充电芯片业务板块对应的2025年度、2026年度和202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9,200万元、12,000万元和16,000万元。标的公司充电芯片业务板块于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通用目的与编制基础审计

的标的公司充电芯片业务板块归属于母公司股东¹的净利润为准。

就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业绩承诺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对应的2025年度、2026年度和2027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19,000万元、23,000万元和28,000万元。标的公司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于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实际营业收入数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通用目的与编制基础审计的标的公司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为准。

(4)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确定方式

业绩承诺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上市公司决定并聘请具有《证券法》规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对充电芯片业务板块的实际净利润情况、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的实际营业收入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相关实际业绩数与承诺业绩数的差异情况以该专项审核报告载明的数据为准。

(5) 业绩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交易对方为承担前述业绩承诺项下补偿义务的主体，业绩承诺交易对方之间以其各自于本次交易获得的税后股份对价（为免疑义，税后股份对价的相应税负金额系基于截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业绩补偿交易对方累计提供的纳税证明或包含应缴纳税负的递延所得税证明予以确定）的相对比例各自承担补偿责任。业绩承诺交易对方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应补偿股份数上限的股份应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业绩承诺交易对方进一步承诺，在业绩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在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解锁的业绩补偿锁定股份之上设置质押权、第三方收益权等他项权利或其他可能对实施《业绩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安排造成不利影响的其他权利，不通过质押股份或类似方式逃废补偿义务。

¹ 即归属于标的公司的净利润。

业绩承诺交易对方承担前述补偿义务的应补偿总金额不超过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获得的税后股份对价的90%。其中，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获得税后股份对价的90%对应的股份数（即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获得的税后股份对价的90%÷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上市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即为50.39元/股，并根据交易协议予以进一步调整（如涉及））以及该部分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获得的上市公司送股、转增的股份数（如有）（以下简称“**补偿股份数上限**”，为免疑义，如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在《业绩补偿协议》履行过程中无法一次性提供纳税证明或递延所得税备案文件，则补偿股份数上限应根据截至该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已累计提供的纳税证明或包含应缴纳税负的递延所得税证明作相应调整）。

A. 充电业务板块

就充电芯片业务板块，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如果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标的公司充电芯片业务板块的实际净利润数已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90%（含），则不触发补偿程序，否则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第一年及第二年标的公司充电芯片业务板块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已达到两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90%（含），则不触发补偿程序，否则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标的公司充电芯片业务板块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已达到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90%（含），则不触发补偿程序，否则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若充电芯片业务板块触发补偿，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充电芯片业务板块当年应补偿金额=（充电芯片业务板块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充电芯片业务板块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充电芯片业务板块业绩承诺期内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获得的税后股份对价的90%×充电芯片业务板块估值占比－充电芯片业务板块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

充电芯片业务板块估值占比=《评估报告》所载的标的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的充电芯片业务资产组评估值219,843.00万元÷《评估报告》所载的标的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的充电芯片业务资产组评估值及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资产组评估值之和280,498.24万元=78.38%

充电芯片业务板块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充电芯片业务板块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上市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即为50.39元/股，并根据交易协议予以进一步调整（如涉及））。

上述补偿按年计算，各年计算的充电芯片业务板块当年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抵销。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充电芯片业务板块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应精确至个位数，不足一股的尾数向上取整。

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充电芯片业务板块当年应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充电芯片业务板块当年应补偿股份数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扣除所得税后）应同时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的现金分红不作为充电芯片业务板块累积已补偿金额。

B.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

就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如果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标的公司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的实际营业收入数已达到当年承诺营业收入数的90%（含），则不触发补偿程序，否则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第一年及第二年标的公司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的累积实际营业收入数已达到两年累积承诺营业收入数的90%（含），则不触发补偿程序，否则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标的公司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的累积实际营业收入数已达到三年累积承诺营业收入数的90%（含），则不触发补偿程序，否则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若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触发补偿，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当年应补偿金额=（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营业收入数－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际营业收入数）÷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业绩承诺期内三年的承诺营业收入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获得的税后股份对价的90%×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估值占比－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估值占比 = 《评估报告》所载的标的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的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资产组评估值60,655.24万元÷《评估报告》所载的标的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的充电芯片业务资产组评估值及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资产组评估值之和280,498.24万元=21.62%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上市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即为50.39元/股，并根据交易协议予以进一步调整（如涉及））。

上述补偿按年计算，各年计算的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当年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抵销。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应精确至个位数，不足一股的尾数向上取整。

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当年应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当年应补偿股份数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扣除所得税后），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同时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的现金分红不作为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累积已补偿金额。

(6) 股份的锁定及解锁安排

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该等股份登记于各业绩承诺交易对方的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业绩承诺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约定。

在满足《业绩补偿协议》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的前提下，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中，对应补偿股份数上限的部分（以下简称“**业绩补偿锁定股份**”，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提供相应纳税证明或包含应缴纳税负的递延所得税证明以明确补偿股份数上限及业绩补偿锁定股份的具体数量，如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在《业绩补偿协议》履行过程中无法一次性提供纳税证明或递延所得税备案文件，则业绩补偿锁定股份数量应根据业绩承诺交易对方提供情况作相应调整）在《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逐年解除锁定（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除外），即如标的公司完成《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业绩承诺或履行完毕当年业绩补偿义务的，则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比例解除上述股份的锁定（业绩承诺交易对方之间以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税后股份对价的相对比例解除锁定），业绩补偿锁定股份之外的其他股份在满足《业绩补偿协议》要求后即可解锁。业绩补偿锁定股份相关解锁的具体安排如下：

- A. 第一期：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业绩实现情况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次日和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二者孰晚），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相关约定可申请解锁且上市公司应当申请解锁的股份数为业绩补偿锁定股份数的30%—因履行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的已补偿股份数（如有）；
- B. 第二期：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第二年业绩实现情况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次日和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二者孰晚），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相关约定可申请解锁且上市公司应当申请解锁的股份数为业绩补偿锁定股份数的60%—因履行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及第二年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的已补偿股份数（如有）；

- C. 第三期：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第三年业绩实现情况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次日和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二者孰晚），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相关约定可申请解锁且上市公司应当申请解锁的股份数为业绩补偿锁定股份数的100%—因履行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的已补偿股份数（如有）。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各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 胡黎强的业绩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胡黎强将就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进行业绩承诺。胡黎强承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至以下期限中的孰早者（以下简称“**自愿锁定期**”），不会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某一个会计年度内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内营业收入不低于342,000万元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则至该会计年度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2）至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自愿锁定期届满后，胡黎强可根据届时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和其他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当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数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1.2.5 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根据上市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会议文件、《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交易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

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规定的重大调整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

2. 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主体资格

2.1 上市公司

2.1.1 基本情况

晶丰明源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9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晶丰明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晶丰明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810384768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005弄3号9-11层、2号102单元
法定代表人	胡黎强
注册资本	8,782.647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0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半导体芯片及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销售，系统集成，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丰明源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晶丰明源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丰明源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1.2 主要历史沿革

(1) 设立

根据晶丰明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晶丰明源系由晶丰明源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8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晶丰明源设

立时股份总数为4,500万股，股本总额为4,500万元，其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黎强	1,656.45	36.81%
2	夏风	1,511.55	33.59%
3	上海晶哲瑞	1,332.00	29.60%
合计		4,500.00	100.00%

(2)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9月10日作出的《关于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70号）同意，晶丰明源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4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6.68元。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4,620万股变更为6,160万股，股本总额由4,620万元变更为6,160万元。

立信于2019年10月8日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651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10月8日止，上市公司共计募集资金87,287.2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8,512.96万元（不含税）后，上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774.24万元，其中计入股本1,5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77,234.24万元。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19]207号）批准，晶丰明源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晶丰明源A股股本为6,16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14,075,277股股票于2019年10月14日起上市交易。

2019年12月5日，晶丰明源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810384768）。

(3) 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动

根据晶丰明源提供的资料、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晶丰明源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动系由于实施股权激励、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晶丰明源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A. 2021年5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归属

晶丰明源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年4月13日，晶丰明源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晶丰明源确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对应189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0,080股。

立信于2021年4月25日出具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2394号）。经审验，本次归属后晶丰明源增加股本430,08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4,837,760.00元。本次归属后晶丰明源的股份总数为62,030,080股，股本总额为62,030,080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5月6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021年7月15日，晶丰明源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810384768）。

B. 2022年5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

(a)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归属

2022年3月31日，晶丰明源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激励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等相关议案，晶丰明源确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对应183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9,140股。

(b)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归属

2022年3月31日，晶丰明源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晶丰明源确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对应有89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3,300股。

(c) 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归属

晶丰明源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年3月31日，晶丰明源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晶丰明源确定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对应有8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9,000股。

(d)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归属

晶丰明源于2021年4月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年3月31日，晶丰明源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晶丰明源确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对应有12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260股。

立信于2022年4月24日出具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929号）。前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归属后，晶丰明源合计增加股本873,7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43,460,840.00元。本次归属后晶丰明源的股份总数为62,903,780股，股本总额为62,903,780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5月10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022年6月28日，晶丰明源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810384768）。

- C. 2023年6月，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归属晶丰明源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年6月5日，晶丰明源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晶丰明源确定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对应有57名激励对象已符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320股。

立信于2023年6月12日出具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4673号）。本次归属后晶丰明源增加股本33,320.00元，增加资本公积633,080.00元。本次归属后晶丰明源的股份总数为62,937,100股，股本总额为62,937,100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6月19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023年6月30日，晶丰明源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810384768）。

D. 2023年11月，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归属

2023年10月30日，晶丰明源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晶丰明源确定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应有7名激励对象已符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80股。

立信于2023年11月7日出具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461号）。本次归属后晶丰明源增加股本2,280.00元，增加资本公积43,320.00元。本次归属后晶丰明源的股份总数为62,939,380股，股本总额为62,939,380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11月15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024年1月16日，晶丰明源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810384768）。

E. 2024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4年5月8日，晶丰明源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上市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中的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股份。

2024年6月13日，晶丰明源就前述权益分派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晶丰明源的股本为87,826,470股。

2024年9月9日，晶丰明源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810384768）。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丰明源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晶丰明源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2 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共计50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2.2.1 玮峻思

(1) 基本情况

玮峻思现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1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玮峻思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玮峻思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玮峻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BQ515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经济开发区美伦南路西侧B-27栋2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思铭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5日
合伙期限	2016年2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玮峻思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玮峻思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玮峻思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玮峻思的书面确认，玮峻思系标的公司管理层团队持股平台，玮峻思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或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规则等规定项下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向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2) 出资结构

根据玮峻思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玮峻思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 比例
潘思铭	普通合伙人	13,429.57	77.54%
广州市铭峻瞰玮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8%
李瞰	有限合伙人	1,471.44	8.50%
范峻	有限合伙人	1,257.48	7.26%
贺大玮	有限合伙人	961.51	5.55%
珠海铭峻瞰玮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8%
合计		17,320.00	100.00%

2.2.2 智合聚信

(1) 基本情况

智合聚信现持有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于2025年2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智合聚信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智合聚信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市智合聚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AUUEJ3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北段366号10栋1单元4楼40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恩主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20年11月13日至2040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合聚信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智合聚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合聚信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智合聚信的书面确认，智合聚信系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智合聚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或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规则等规定项下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向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

/备案手续。

(2) 出资结构

根据智合聚信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合聚信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 比例
梁恩主	普通合伙人	220.20	9.70%
潘思铭	有限合伙人	6.68	0.29%
汤琦	有限合伙人	14.00	0.62%
张薇	有限合伙人	34.96	1.54%
刘廷娟	有限合伙人	1.63	0.07%
苏成媛	有限合伙人	1.61	0.07%
张乃羽	有限合伙人	5.00	0.22%
唐艺菱	有限合伙人	1.90	0.08%
侯森林	有限合伙人	1.77	0.08%
林浩	有限合伙人	1.93	0.08%
陶熔铸	有限合伙人	2.00	0.09%
黄胤	有限合伙人	21.04	0.93%
唐龙	有限合伙人	9.00	0.40%
冯春涛	有限合伙人	5.17	0.23%
梁婷	有限合伙人	2.48	0.11%
贾垚	有限合伙人	0.10	0.004%
刘若男	有限合伙人	1.75	0.08%
何春	有限合伙人	1.79	0.08%
谭坤	有限合伙人	1.56	0.07%
邓健	有限合伙人	0.90	0.04%
周波	有限合伙人	1.85	0.08%
安方明	有限合伙人	5.01	0.22%
周沛	有限合伙人	1.35	0.06%
黎杰	有限合伙人	0.95	0.04%
邓朋	有限合伙人	0.75	0.03%
曾家敏	有限合伙人	0.90	0.04%
李山健	有限合伙人	0.30	0.01%
刘伟	有限合伙人	1.15	0.05%
郭祖峰	有限合伙人	0.50	0.02%
干成杰	有限合伙人	5.12	0.23%
程情	有限合伙人	1.54	0.07%
李铭珂	有限合伙人	0.50	0.02%
杜莎	有限合伙人	10.00	0.44%
成都市智合聚繁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9.61	3.95%
成都市智合聚荣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13.03	27.01%
成都市智合聚兴企业管理	有限合伙人	59.40	2.62%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 比例
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市智合聚盛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7.70	4.30%
智合聚仁	有限合伙人	1,044.71	46.03%
合计		2,269.85	100.00%

2.2.3 锦聚礼合

(1) 基本情况

锦聚礼合现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3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锦聚礼合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锦聚礼合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锦聚礼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AEG3QJ4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经济开发区美伦南路西侧B-27栋2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思铭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20年11月13日至2040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聚礼合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锦聚礼合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聚礼合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锦聚礼合的书面确认，锦聚礼合系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锦聚礼合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或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规则等规定项下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向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2) 出资结构

根据锦聚礼合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聚礼合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 比例
潘思铭	普通合伙人	664.13	46.13%
贺大玮	有限合伙人	454.85	31.59%
梁恩主	有限合伙人	56.85	3.95%
王建平	有限合伙人	57.80	4.01%
汤琦	有限合伙人	57.00	3.96%
孙敏	有限合伙人	50.00	3.47%
卿健	有限合伙人	30.00	2.08%
YAO Peter Zhe	有限合伙人	28.00	1.95%
SU Yipeng	有限合伙人	26.00	1.81%
黄戈	有限合伙人	15.00	1.04%
合计		1,439.62	100.00%

2.2.4 智合聚德

(1) 基本情况

根据智合聚德法律意见书及智合聚德提供的材料，智合聚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CPSD Limited（中文名称：智合聚德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3092251
商业登记号码	73432977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德辅道中243-247德祐大厦13楼1301室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11日
已发行股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根据智合聚德法律意见书，智合聚德的注册成立合法合规，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合聚德有效存续，不存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解散、清算或终止的情形。

根据智合聚德的书面确认，智合聚德系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且系境外主体，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向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2) 出资结构

根据智合聚德法律意见书及智合聚德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合聚德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YUE Eva Yee Wah	236,800	4.12%
WANG Yuwen	770,153	13.40%
ZHOU Huamin	172,000	2.99%
LIU Xun	768,975	13.38%
PARK Seong Joon	285,819	4.97%
SONG Jineok	17,500	0.30%
WON Sooyeon	16,000	0.28%
KANG Doobyung	17,000	0.30%
MOON Ei Jun	10,000	0.17%
YAO Peter Zhe	326,000	5.67%
HUANG Shih-Han	5,000	0.09%
SU Yipeng	2,620,646	45.61%
SANGHA Vikramjit Singh	500,000	8.70%
合计	5,745,893	100.00%

2.2.5 智合聚成

(1) 基本情况

智合聚成现持有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于2024年12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智合聚成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智合聚成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市智合聚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HWPB8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镇凉风顶村3组303号（“天府菁蓉中心A区”）内的10号楼第4层（西侧）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汤琦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4日
合伙期限	2018年7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合聚成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智合聚成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合聚成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智合聚成的书面确认，智合聚成系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智合聚成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或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进行资产

经营及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规则等规定项下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向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2) 出资结构

根据智合聚成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合聚成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 比例
汤琦	普通合伙人	254.55	31.22%
智合聚益	有限合伙人	241.84	29.66%
安方明	有限合伙人	144.47	17.72%
冯春涛	有限合伙人	34.03	4.17%
黄戈	有限合伙人	30.38	3.73%
张连武	有限合伙人	29.29	3.59%
黄胤	有限合伙人	13.03	1.60%
黎杰	有限合伙人	9.19	1.13%
彭筱峻	有限合伙人	6.13	0.75%
周沛	有限合伙人	4.95	0.61%
张鸿宾	有限合伙人	4.88	0.60%
曾林	有限合伙人	4.88	0.60%
王涛	有限合伙人	4.88	0.60%
梁婷	有限合伙人	3.85	0.47%
施杰	有限合伙人	2.44	0.30%
雷小艳	有限合伙人	2.44	0.30%
李富强	有限合伙人	2.44	0.30%
刘若男	有限合伙人	2.31	0.28%
谭坤	有限合伙人	2.19	0.27%
侯森林	有限合伙人	1.94	0.24%
周波	有限合伙人	1.58	0.19%
何春	有限合伙人	1.58	0.19%
李俐萍	有限合伙人	1.46	0.18%
赵义永	有限合伙人	1.46	0.18%
刘伟	有限合伙人	1.22	0.15%
邓健	有限合伙人	1.22	0.15%
林浩	有限合伙人	1.22	0.15%
曾家敏	有限合伙人	0.97	0.12%
邓朋	有限合伙人	0.97	0.12%
干成杰	有限合伙人	0.73	0.09%
李山健	有限合伙人	0.73	0.09%
韦正奎	有限合伙人	0.49	0.06%
文波	有限合伙人	0.49	0.06%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 比例
强玮	有限合伙人	0.49	0.06%
石海中	有限合伙人	0.36	0.04%
胡启勇	有限合伙人	0.24	0.03%
合计		815.32	100.00%

2.2.6 智合聚廉

(1) 基本情况

智合聚廉现持有四川天府新区智慧城市运行局于2025年4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智合聚廉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智合聚廉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市智合聚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ADW7J5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正兴街道湖畔路北段366号10栋1单元4楼40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薇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26日
合伙期限	2021年7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合聚廉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智合聚廉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合聚廉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智合聚廉的书面确认，智合聚廉系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智合聚廉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或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规则等规定项下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向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2) 出资结构

根据智合聚廉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合聚廉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 比例
张薇	普通合伙人	372.95	13.31%
贺大玮	有限合伙人	489.60	17.47%
李富强	有限合伙人	204.00	7.28%
卿健	有限合伙人	204.00	7.28%
曾林	有限合伙人	204.00	7.28%
胡烨	有限合伙人	136.00	4.85%
施杰	有限合伙人	136.00	4.85%
郭植童	有限合伙人	122.40	4.37%
张红云	有限合伙人	108.80	3.88%
戴义红	有限合伙人	102.00	3.64%
严茂水	有限合伙人	81.60	2.91%
吴浩坤	有限合伙人	68.00	2.43%
强玮	有限合伙人	61.20	2.18%
孙楠	有限合伙人	54.40	1.94%
戴弋	有限合伙人	54.40	1.94%
罗周益	有限合伙人	40.80	1.46%
张连武	有限合伙人	40.80	1.46%
梁燕	有限合伙人	40.80	1.46%
王丽娜	有限合伙人	28.87	1.03%
段新东	有限合伙人	27.20	0.97%
张伟	有限合伙人	27.20	0.97%
SU Yipeng	有限合伙人	27.20	0.97%
黄健	有限合伙人	24.48	0.87%
雷小艳	有限合伙人	20.40	0.73%
毛铮	有限合伙人	20.40	0.73%
卢鼎鼎	有限合伙人	13.60	0.49%
刘小勇	有限合伙人	13.60	0.49%
李志播	有限合伙人	13.60	0.49%
沈洪斌	有限合伙人	13.60	0.49%
张鸿宾	有限合伙人	10.28	0.37%
朱冬勇	有限合伙人	6.80	0.24%
王浩	有限合伙人	6.80	0.24%
曾珂	有限合伙人	6.80	0.24%
韦正奎	有限合伙人	6.80	0.24%
李岩	有限合伙人	6.80	0.24%
李萧	有限合伙人	6.80	0.24%
合计		2,802.97	100.00%

2.2.7 智合聚佳

(1) 基本情况

智合聚佳现持有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于2025年4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智合聚佳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智合聚佳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市智合聚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GQ0K1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珠道169号6楼617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莎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9日
合伙期限	2020年4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合聚佳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智合聚佳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合聚佳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智合聚佳的书面确认，智合聚佳系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智合聚佳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或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规则等规定项下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向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2) 出资结构

根据智合聚佳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合聚佳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 比例
杜莎	普通合伙人	318.60	23.15%
王一鸣	有限合伙人	180.00	13.08%
张薇	有限合伙人	132.03	9.59%
王涛	有限合伙人	99.00	7.19%
王建平	有限合伙人	99.00	7.19%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 比例
黄戈	有限合伙人	90.00	6.54%
汤琦	有限合伙人	90.00	6.54%
黄胤	有限合伙人	72.00	5.23%
张鸿宾	有限合伙人	27.00	1.96%
李瞰	有限合伙人	27.00	1.96%
冯春涛	有限合伙人	27.00	1.96%
曾林	有限合伙人	18.00	1.31%
张连武	有限合伙人	18.00	1.31%
胡烨	有限合伙人	18.00	1.31%
施杰	有限合伙人	18.00	1.31%
何春	有限合伙人	9.00	0.65%
唐龙	有限合伙人	9.00	0.65%
陈运强	有限合伙人	9.00	0.65%
唐超	有限合伙人	9.00	0.65%
苏成媛	有限合伙人	9.00	0.65%
李富强	有限合伙人	9.00	0.65%
吴浩坤	有限合伙人	9.00	0.65%
罗霞	有限合伙人	7.20	0.52%
雷小艳	有限合伙人	7.20	0.52%
余鹏飞	有限合伙人	6.30	0.46%
谭淑媛	有限合伙人	5.40	0.39%
陈凤拯	有限合伙人	4.77	0.35%
干成杰	有限合伙人	4.50	0.33%
刘廷娟	有限合伙人	4.50	0.33%
李飞	有限合伙人	4.50	0.33%
刘若男	有限合伙人	4.50	0.33%
唐艺菱	有限合伙人	4.50	0.33%
梁婷	有限合伙人	4.50	0.33%
程情	有限合伙人	3.60	0.26%
李贤明	有限合伙人	3.60	0.26%
黎杰	有限合伙人	2.70	0.20%
贺大玮	有限合伙人	2.70	0.20%
廖艳	有限合伙人	2.70	0.20%
谭坤	有限合伙人	1.80	0.13%
李俐萍	有限合伙人	1.80	0.13%
李姣姣	有限合伙人	1.80	0.13%
周波	有限合伙人	0.90	0.07%
合计		1,376.10	100.00%

2.2.8 智合聚恭

(1) 基本情况

智合聚恭现持有四川天府新区智慧城市运行局于2025年4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智合聚恭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

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智合聚恭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市智合聚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AFEB07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正兴街道湖畔路北段366号10栋1单元4楼40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薇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26日
合伙期限	2021年7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合聚恭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智合聚恭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合聚恭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智合聚恭的书面确认，智合聚恭系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智合聚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或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规则等规定项下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向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2) 出资结构

根据智合聚恭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合聚恭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 比例
张薇	普通合伙人	575.63	33.91%
罗霞	有限合伙人	224.40	13.22%
吴刚	有限合伙人	68.00	4.01%
王涛	有限合伙人	55.76	3.28%
黄磊	有限合伙人	54.40	3.20%
谭淑媛	有限合伙人	54.40	3.20%
唐龙	有限合伙人	54.40	3.20%
黄戈	有限合伙人	50.32	2.96%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 比例
贺大玮	有限合伙人	45.56	2.68%
朱福友	有限合伙人	37.40	2.20%
曾晓霞	有限合伙人	27.60	1.63%
唐艺菱	有限合伙人	27.20	1.60%
卢燕陵	有限合伙人	27.20	1.60%
陈凤拯	有限合伙人	27.20	1.60%
陈杰	有限合伙人	27.20	1.60%
安方明	有限合伙人	21.51	1.27%
李墩	有限合伙人	20.40	1.20%
王文	有限合伙人	20.00	1.18%
张春海	有限合伙人	17.00	1.00%
梁婷	有限合伙人	16.32	0.96%
贾垚	有限合伙人	13.60	0.80%
文波	有限合伙人	13.60	0.80%
罗红	有限合伙人	13.60	0.80%
姜中钱	有限合伙人	13.60	0.80%
程情	有限合伙人	13.60	0.80%
段新东	有限合伙人	13.60	0.80%
赵义永	有限合伙人	13.60	0.80%
夏梦漪	有限合伙人	13.60	0.80%
冯春涛	有限合伙人	13.60	0.80%
周沛	有限合伙人	10.88	0.64%
谭少能	有限合伙人	9.52	0.56%
刘若男	有限合伙人	9.52	0.56%
李俐萍	有限合伙人	9.52	0.56%
林浩	有限合伙人	8.16	0.48%
陈运强	有限合伙人	7.75	0.46%
石海中	有限合伙人	6.80	0.40%
邓健	有限合伙人	6.80	0.40%
何春	有限合伙人	6.80	0.40%
周波	有限合伙人	6.80	0.40%
谭坤	有限合伙人	6.80	0.40%
彭筱峻	有限合伙人	6.80	0.40%
曾家敏	有限合伙人	6.80	0.40%
雷会友	有限合伙人	6.80	0.40%
李飞	有限合伙人	6.80	0.40%
干成杰	有限合伙人	6.80	0.40%
合计		1,697.66	100.00%

2.2.9 世界先进

(1) 基本情况

根据世界先进法律意见书及世界先进提供的资料，世界先进系于中国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挂牌交易股票的公开发行人（5347.TWO）。

世界先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世界先进积体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人统一编号	84149358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竹科学园区新竹县园区三路123号
成立日期	1994年12月5日
注册资本总额	新台币33,000,000,000元
已发行股份总数	1,867,644,472（股）
经营范围	CC01080 电子零组件制造业，包括依客户之订单与其提供之产品设计说明，以从事制造与销售积体电路以及其他晶圆半导体装置；提供前述产品之封装与测试服务；提供积体电路以及其他晶圆半导体装置之电脑辅助设计技术服务；与提供制造光罩及其设计服务。

根据世界先进法律意见书，世界先进为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有关规定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截至世界先进法律意见书之查核基准日，世界先进仍持续经营，并未登记停业、解散；亦未见依据法律、公司章程或其他与外部人协议需要被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世界先进系境外主体，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向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2) 出资结构

根据世界先进法律意见书、世界先进披露的《2024年度现金增资发行新股公开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于MOPS公开讯息观测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的查询，截至2024年7月12日，世界先进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有股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比例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464,223,493	25.24%
行政院国家发展基金管理会	274,029,592	14.90%
群益台湾精选高息ETF基金专户	116,367,000	6.33%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托保管国泰台湾高股息伞型证券投资信托基金之台湾ESG永续高股息ETF证券投资信托基金专户	93,057,000	5.06%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47,156,000	2.56%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比例
司受托保管复华台湾科技优息ETF 证券投资信托基金专户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214,000	1.97%
南山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959,000	1.96%
华南商业银行受托保管元大台湾价值高息 ETF 证券投资信托基金专户	35,826,000	1.95%
中华邮政股份有限公司	25,793,000	1.4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331,000	1.16%

2.2.10 西安天利

(1) 基本情况

西安天利现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于2024年1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西安天利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西安天利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TXNTH0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105号2号厂房西侧二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天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胜利）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6年3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并购、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天利的登记状态为“开业”。根据西安天利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天利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西安天利的书面确认，西安天利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或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规则等规定项下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

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向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2) 出资结构

根据西安天利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天利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 比例
西安天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90.00	2.73%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60.00%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910.00	37.28%
合计		40,000.00	100.00%

2.2.11 远致星火

(1) 基本情况

远致星火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远致星火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远致星火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X4PU6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4C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石澜）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29日
经营期限	2021年7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致星火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远致星火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致星火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

(<http://gs.amac.org.cn>)的查询，远致星火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1984。

根据基金业协会向远致星火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QZ967)，远致星火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2.12 红土善利

(1) 基本情况

红土善利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8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红土善利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红土善利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红土善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FUU8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主塔楼21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红卫）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12日
合伙期限	2020年8月12日至2028年8月12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土善利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红土善利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土善利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出资结构

根据红土善利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土善利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 比例
-------	-------	-------------	--------------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 比例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0.00	49.0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0	19.00%
北京建信本源新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5.00%
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3)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的查询，红土善利基金管理人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8490。

根据基金业协会向红土善利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LT199），红土善利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2.13 吉利投资

(1) 基本情况

吉利投资现持有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1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吉利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吉利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吉利共创壹号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91MA821YP00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滨海基金小镇-20层-R8房间（天津融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08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利投资（三亚）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权）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24日
合伙期限	2022年10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利投资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吉利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利投资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出资结构

根据吉利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利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 额比例
吉利投资（三亚）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6%
刘丽莹	有限合伙人	120.00	1.95%
吉利海河共创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30.00	97.89%
合计		6,160.00	100.00%

根据吉利投资的书面确认，吉利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或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规则等规定项下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向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2.2.14 众擎创投

(1) 基本情况

众擎创投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1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众擎创投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众擎创投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前瞻远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C1CERY3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众创二路7号I栋C21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众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冯擎峰）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1日
合伙期限	2022年11月1日至2052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擎创投的登记状态为“存续”。根据众擎创投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擎创投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出资结构

根据众擎创投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擎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 比例
武汉众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1%
宁波前湾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9.98%
宁波捷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9.98%
宁波前瞻引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59.94%
合计		100,100.00	100.00%

(3)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的查询，众擎创投基金管理人武汉众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2184。

根据基金业协会向众擎创投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ZA355），众擎创投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2.15 嘉兴顾轩

(1) 基本情况

嘉兴顾轩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2025年4月10日核发的《营业

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嘉兴顾轩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嘉兴顾轩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顾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C3NAK1X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89室-72（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江金乾）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15日
合伙期限	2022年11月15日至2032年11月1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顾轩的登记状态为“存续”。根据嘉兴顾轩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顾轩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出资结构

根据嘉兴顾轩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顾轩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 比例
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71%
山东尚顾山高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790.00	48.18%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5.48%
烟台山高弘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4.19%
上海顾磊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3.00	1.44%
合计		14,093.00	100.00%

(3)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的查询，嘉兴顾轩基金管理人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

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076。

根据基金业协会向嘉兴顾轩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ZR252)，嘉兴顾轩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2.16 上汽创永

(1) 基本情况

上汽创永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6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上汽创永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汽创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BRM3DB2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89室-9（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江金乾）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江金乾）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23日
合伙期限	2022年6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汽创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根据上汽创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汽创永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出资结构

根据上汽永创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汽创永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 比例
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3%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 比例
(有限合伙)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3%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5,000.00	98.33%
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0.00	1.60%
合计		300,000.00	100.00%

(3)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 (<http://gs.amac.org.cn>) 的查询, 上汽创永基金管理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P1002076。

根据基金业协会向上汽创永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 SVX310), 上汽创永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2.17 冯源安柏

(1) 基本情况

冯源安柏现持有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25年2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冯源安柏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冯源安柏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泉州冯源安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8UY2QR6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玉狮路69号A栋1号楼315室2-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源(宁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孙朝阳)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13日
合伙期限	2022年5月13日至2052年5月1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冯源安柏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冯源安柏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冯源安柏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出资结构

根据冯源安柏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冯源安柏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 额比例
冯源（宁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0.06%
平潭冯源威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40.00	12.07%
晋江冯源晟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30.00	11.88%
宁波芯泽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11.31%
温州成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11.31%
陈杰	有限合伙人	500.00	9.43%
谭敬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	5.66%
马路恒	有限合伙人	300.00	5.66%
江虹霖	有限合伙人	260.00	4.90%
刘志碧	有限合伙人	200.00	3.77%
张文杰	有限合伙人	200.00	3.77%
谢亮	有限合伙人	200.00	3.77%
程瑞芳	有限合伙人	170.00	3.21%
林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9%
马洪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9%
罗嘉影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9%
柏利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9%
陈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9%
章嘉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9%
上海领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9%
合计		5,303.00	100.00%

(3)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的查询，冯源安柏基金管理人冯源（宁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P1071503。

根据基金业协会向冯源安柏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 SB4191), 冯源安柏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2.18 冯源聚芯

(1) 基本情况

冯源聚芯现持有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25年1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冯源聚芯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冯源聚芯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泉州冯源聚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8RE69Q9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玉狮路69号A栋1号楼315室2-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源(宁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孙朝阳)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2日
合伙期限	2021年2月2日至2051年2月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冯源聚芯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冯源聚芯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冯源聚芯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出资结构

根据冯源聚芯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冯源聚芯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冯源(宁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9.00	0.17%
虞晗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9.10%
虞仁荣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2.74%
黄健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96%
王景阳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96%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 额比例
周钺	有限合伙人	4,000.00	6.37%
王崧	有限合伙人	3,530.00	5.62%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78%
张新海	有限合伙人	2,100.00	3.34%
红杉煜慧（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18%
唐志兰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18%
包水花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18%
方荣波	有限合伙人	1,600.00	2.55%
叶枫	有限合伙人	1,600.00	2.55%
殷志明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39%
余红斌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91%
方荣幸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91%
王燊	有限合伙人	800.00	1.27%
张金玉	有限合伙人	650.00	1.03%
虞小荣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0%
雷电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0%
红杉璟诗（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0%
侯茸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0%
干志均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0%
高昕	有限合伙人	400.00	0.64%
潘晓雷	有限合伙人	350.00	0.56%
李亚敏	有限合伙人	300.00	0.48%
王满珠	有限合伙人	300.00	0.48%
李葵花	有限合伙人	300.00	0.48%
王超	有限合伙人	300.00	0.48%
李斌	有限合伙人	200.00	0.32%
林岚	有限合伙人	200.00	0.32%
徐华玲	有限合伙人	200.00	0.32%
王彬	有限合伙人	175.00	0.28%
王亮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6%
张习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6%
李国才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6%
合计		62,814.00	100.00%

(3)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的查询，冯源聚芯基金管理人冯源（宁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P1071503。

根据基金业协会向冯源聚芯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QP045)，冯源聚芯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2.19 韦豪创芯

(1) 基本情况

韦豪创芯现持有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9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韦豪创芯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韦豪创芯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义乌韦豪盍轩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MNDP51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华市义乌市稠江街道杨村路300号A幢1楼-008（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晓华）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7日
合伙期限	2021年9月7日至2031年9月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韦豪创芯的登记状态为“存续”。根据韦豪创芯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韦豪创芯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出资结构

根据韦豪创芯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韦豪创芯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 额比例
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0.15%
浙江义乌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60.00%
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700.00	14.85%
上海道禾产新私募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9.00%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 额比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滁州市理想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4.00%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3.50%
青岛盛芯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0%
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0%
天津仁爱蓄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0%
上海宝山石洞口经济贸易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
上海禾翀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
宁波相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3)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的查询，韦豪创芯基金管理人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1402。

根据基金业协会向韦豪创芯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SW271），韦豪创芯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2.20 蔚来产投

(1) 基本情况

蔚来产投现持有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2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以及蔚来产投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蔚来产投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蔚来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MA8NGPNUX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工业区梅冲湖路与文明路交叉口

	口双凤智谷创新创业科技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蔚来产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凌雯）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9日
合伙期限	2021年12月9日至2033年12月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蔚来产投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蔚来产投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蔚来产投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出资结构

根据蔚来产投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蔚来产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 额比例
合肥蔚来产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80.00	1.00%
合肥建恒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7,920.00	48.03%
蔚然（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74%
安徽省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74%
江阴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49%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87%
常熟东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87%
无锡市梁溪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5%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5%
无锡尚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2.27%
无锡惠开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2%
无锡市梁溪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2%
合肥蔚众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97%
合肥北城产业投资引导基金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97%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 额比例
有限公司			
刘蕾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49%
共青城蔚联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49%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2%
合计		308,000.00	100.00%

(3)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的查询，蔚来产投基金管理人浙江蔚来新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0354。

根据基金业协会向蔚来产投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TW231），蔚来产投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2.21 南京蔚易

(1) 基本情况

南京蔚易现持有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6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南京蔚易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南京蔚易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蔚易京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CKQ6UKX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19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区B1号楼13层（江宁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蓝色里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凌雯）
成立日期	2023年6月7日
合伙期限	2023年6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南京蔚易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南京蔚易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蔚易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出资结构

根据南京蔚易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蔚易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 额比例
合肥蓝色里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金宁经开产业强链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88.37	65.10%
无锡尚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61.63	34.88%
合计		5,051.00	100.00%

根据南京蔚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南京蔚易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已备案私募基金。根据南京蔚易的书面确认，南京蔚易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或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规则等规定项下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向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2.2.22 赛富高鹏

(1) 基本情况

赛富高鹏现持有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0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以及赛富高鹏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赛富高鹏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赛富高鹏翼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GD7E5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宁海路872号文峰大厦1210室（天津锦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30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信高鹏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唐

	鹏飞)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合伙期限	2021年11月11日至2041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富高鹏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赛富高鹏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富高鹏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出资结构

根据赛富高鹏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富高鹏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 额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信高鹏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2%
天津赛富高鹏和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999.00	99.998%
合计		50,000.00	100.00%

根据赛富高鹏的书面确认，赛富高鹏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或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规则等规定项下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向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2.2.23 安信乾宏

(1) 基本情况

安信乾宏现持有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2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安信乾宏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信乾宏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乾宏半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CPRHQ78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92号2205单元B3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国证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许彬）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6日
合伙期限	2023年7月6日至2033年7月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信乾宏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安信乾宏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信乾宏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出资结构

根据安信乾宏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信乾宏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 额比例
国投国证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760.00	23.25%
交投安信（厦门）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9.63%
厦门乾宏新兴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10.00	37.12%
合计		7,570.00	100.00%

根据安信乾宏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安信乾宏的普通合伙人国投国证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有限合伙人交投安信（厦门）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乾宏新兴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已经备案的私募基金。根据安信乾宏的书面确认，安信乾宏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或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规则等规定项下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向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2.2.24 众松创业

(1) 基本情况

众松创业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9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众松创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众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7TX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269号60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大众聚鼎（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郝然）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7年7月10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松创业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众松创业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松创业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出资结构

根据众松创业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松创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 额比例
大众聚鼎（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74.63%
上海长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93%
上海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	9.45%
合计		20,100.00	100.00%

(3)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的查询，众松创业基金管理人大众聚鼎（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

记，登记编号为P1070205。

根据基金业协会向众松创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LP597)，众松创业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2.25 众松聚能

(1) 基本情况

众松聚能现持有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3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众松聚能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众松聚能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众松聚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C5TMRC1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大众聚鼎（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郝然）
成立日期	2023年1月17日
合伙期限	2023年1月17日至2043年1月1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松聚能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众松聚能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松聚能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出资结构

根据众松聚能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松聚能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 额比例
大众聚鼎（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0.22%
张松伟	有限合伙人	500.00	21.93%
刘昊	有限合伙人	350.00	15.35%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 额比例
唐宁	有限合伙人	260.00	11.40%
杨明非	有限合伙人	200.00	8.77%
刘凡	有限合伙人	200.00	8.77%
张雨晴	有限合伙人	140.00	6.14%
黄毅	有限合伙人	125.00	5.48%
张楠	有限合伙人	100.00	4.39%
王春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4.39%
张妍	有限合伙人	100.00	4.39%
吴臻先	有限合伙人	100.00	4.39%
刘小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	4.39%
合计		2,280.00	100.00%

(3)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的查询，众松聚能基金管理人大众聚鼎（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0205。

根据基金业协会向众松聚能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ZP389），众松聚能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2.26 无锡沃达

(1) 基本情况

无锡沃达现持有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无锡市新吴区数据局于2024年10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以及无锡沃达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锡沃达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沃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MBNXQ4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333-1-405-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宁）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6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1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

	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额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沃达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无锡沃达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沃达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出资结构

根据无锡沃达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沃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 额比例
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54	0.01%
共青城正基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4.08	1.05%
洪华	有限合伙人	108.16	2.09%
杨小林	有限合伙人	216.31	4.19%
乔太刚	有限合伙人	297.43	5.76%
李洪芬	有限合伙人	465.08	9.00%
刘彬	有限合伙人	540.79	10.47%
刘本刚	有限合伙人	735.47	14.24%
王小立	有限合伙人	1,124.84	21.78%
聂新勇	有限合伙人	1,622.36	31.41%
合计		5,165.05	100.00%

(3)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的查询，无锡沃达基金管理人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1289。

根据基金业协会向无锡沃达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GD664），无锡沃达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2.27 国投创合

(1) 基本情况

国投创合现持有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3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投创合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88QAX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6号楼4-6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伟）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6年9月13日至2026年9月12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投创合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国投创合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投创合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出资结构

根据国投创合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投创合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 额比例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9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有限合伙人	225,000	21.75%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34%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34%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8,000	13.34%
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5.80%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4.83%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 额比例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3.87%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3.87%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3.87%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3%
杭州和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7%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40	0.13%
合计		1,034,340.00	100.00%

(3)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的查询,国投创合基金管理人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3732。

根据基金业协会向国投创合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M5848),国投创合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2.28 海创汇能

(1) 基本情况

海创汇能现持有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1年11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以及海创汇能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创汇能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海创汇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NWL937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农商财富大厦916室—A1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海创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长文)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8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咨询;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以上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融资担保、吸收存款、代客

	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创汇能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根据海创汇能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创汇能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出资结构

根据海创汇能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创汇能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 额比例
青岛海创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2.50%
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00%
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00%
青岛海创汇康产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青岛海创汇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500.00	57.50%
合计		20,000.00	100.00%

(3)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的查询,海创汇能基金管理人青岛海创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2763。

根据基金业协会向海创汇能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GG797),海创汇能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2.29 钟鼎投资

(1) 基本情况

钟鼎投资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3年5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以及钟鼎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钟鼎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鼎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LBWG33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77室-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尹军平）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7日
合伙期限	2021年9月27日至2041年9月2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钟鼎投资的登记状态为“存续”。根据钟鼎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钟鼎投资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出资结构

根据钟鼎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钟鼎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 额比例
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2%
宁波鼎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49.99%
宁波鼎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49.99%
合计		600,100.00	100.00%

(3)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的查询，钟鼎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8750。

根据基金业协会向钟鼎投资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 STM046), 钟鼎投资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2.30 国科瑞华

(1) 基本情况

国科瑞华现持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2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该《营业执照》以及国科瑞华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科瑞华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1ADF5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3幢D栋二层215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孙华)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6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国科瑞华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国科瑞华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国科瑞华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出资结构

根据国科瑞华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国科瑞华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 额比例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	普通合伙人	6,619.00	3.38%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 额比例
限公司			
北京国科瑞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791.80	38.65%
中国进出口银行	有限合伙人	52,877.72	26.96%
北京国科汇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658.52	20.22%
淳安大中酒店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813.10	4.49%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813.10	4.49%
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25.24	1.80%
合计		196,098.49	100.00%

(3)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 (<http://gs.amac.org.cn>) 的查询，国科瑞华基金管理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510。

根据基金业协会向国科瑞华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E1802），国科瑞华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2.31 CASREV

(1) 基本情况

根据CASREV法律意见书及CASREV提供的材料，CASREV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CASREV Fund II-USD L.P.
注册号	81821
企业类型	豁免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1日
合伙期限	2015年4月21日至2027年7月25日
出资总额	71,958,880美元
主营业务	持有投资

根据CASREV法律意见书，CASREV于2015年4月21日依据开曼群岛的

《合伙企业法》正式合法注册为豁免有限合伙企业，CASREV有效存续，截至良好存续证明记载的日期，CASREV在开曼公司注册处处于良好状态。

CASREV系境外主体，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向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2) 出资结构

根据CASREV法律意见书及CASREV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ASREV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美元)	持有合伙份 额比例
CASREV Capital Co., Ltd.	普通合伙人	2,158,880.00	3.00%
T&B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0	27.79%
Avinoam Naor	有限合伙人	750,000.00	1.04%
Mario Segal	有限合伙人	750,000.00	1.04%
Netta Segal	有限合伙人	750,000.00	1.04%
Yaron Lemelbaum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	2.08%
Dov Baharav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0.69%
Robert Arnold Minicucci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0.69%
Harel Kodesh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0.35%
Adams Street Partnership Fund-2010 Non-U.S.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有限合伙人	4,512,123.00	6.27%
Adams Street 2011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有限合伙人	4,934,125.00	6.86%
Adams Street 2012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有限合伙人	3,559,370.00	4.95%
Adams Street 2013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有限合伙人	2,943,529.00	4.09%
Adams Street 2014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有限合伙人	3,050,853.00	4.24%
ORIX Asia Capital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15,800,000.00	21.96%
Orient Great Management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13.90%
合计		71,958,880.00	100.00%

2.2.32 张文良

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201041988*****，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

根据张文良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文良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2.2.33 海通新动能

(1) 基本情况

海通新动能现持有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0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以及海通新动能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通新动能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辽宁海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MA106PA11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五号路91-B8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东东）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20日
合伙期限	2020年1月20日至2027年1月20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新动能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海通新动能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新动能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出资结构

根据海通新动能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新动能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 额比例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67%
辽宁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33%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33%
辽宁省工程咨询集团有限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67%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 额比例
责任公司			
辽宁省水资源管理和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67%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16.67%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0.00	19.33%
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0.00%
辽宁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23.33%
合计		150,000.00	100.00%

(3)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的查询,海通新动能基金管理人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GC1900031593。

根据基金业协会向海通新动能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 SJX017),海通新动能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2.34 辽宁卓易

(1) 基本情况

辽宁卓易现持有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3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以及辽宁卓易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卓易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辽宁卓易高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MA118WA718
企业类型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德大街6号甲3(全部)3楼3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辽宁和生中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胡海洋)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3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卓易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辽宁卓易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卓易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出资结构

根据辽宁卓易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卓易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 额比例
辽宁和生中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	0.06%
绚盈（上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30.00	37.50%
海南一九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20.00	25.00%
扬州正为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14.00	17.50%
何豪	有限合伙人	505.00	6.25%
广州志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5.00	6.25%
辽宁和生卓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6.19%
马林	有限合伙人	101.00	1.25%
合计		8,080.00	100.00%

(3)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 (<http://gs.amac.org.cn>) 的查询，辽宁卓易基金管理人辽宁和生中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心（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9969。

根据基金业协会向辽宁卓易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

SSQ598)，辽宁卓易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2.35 和生中富

(1) 基本情况

和生中富现持有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6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以及和生中富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以及和生中富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生中富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辽宁和生中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MA101MEL5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五号路189-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辽宁和生中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胡海洋）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9年10月28日至2026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生中富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和生中富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生中富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出资结构

根据和生中富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生中富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 额比例
辽宁和生中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0.04%
辽宁和生卓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92.00	37.88%
扬州正为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00.00	15.00%
辽宁首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2.50%
共青城立诺创业投资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83%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 额比例
企业（有限合伙）			
辽宁嵩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98.00	12.08%
昆山浩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1.67%
合计		24,000.00	100.00%

(3)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 (<http://gs.amac.org.cn>) 的查询, 和生中富基金管理人辽宁和生中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心（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P1069969。

根据基金业协会向和生中富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 SJK109), 和生中富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2.36 成都华西

(1) 基本情况

成都华西现持有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8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该《营业执照》以及成都华西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成都华西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9NR398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11楼11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西金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张勇）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28日
合伙期限	2020年8月28日至2026年8月27日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华西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成都华西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华西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出资结构

根据成都华西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华西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 额比例
华西金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20.00%
成都产投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3)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 (<http://gs.amac.org.cn>) 的查询，成都华西基金管理人华西金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30923。

根据基金业协会向成都华西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LU695），成都华西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2.37 建信南方

(1) 基本情况

建信南方现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5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以及建信南方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信南方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建新南方（合肥）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3MA8QH6FG0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庐阳区九狮桥街45号兴泰大厦19层19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陈铨）
成立日期	2023年5月29日
合伙期限	2023年5月29日至2033年5月2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信南方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建信南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信南方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出资结构

根据建信南方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信南方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 额比例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1.00%
南方科创（北京）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2%
北京聚信德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4,900.00	58.98%
合肥市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00%
合肥庐州壹号产业基金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3)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 (<http://gs.amac.org.cn>) 的查询，建信南方基金管理人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P1001087。

根据基金业协会向建信南方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B1744),建信南方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2.38 平潭寰鑫

(1) 基本情况

平潭寰鑫现持有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12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以及平潭寰鑫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潭寰鑫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平潭寰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1CWRC6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258(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乾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臻)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1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2月11日至2037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中需审批的事项以及财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潭寰鑫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平潭寰鑫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潭寰鑫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出资结构

根据平潭寰鑫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潭寰鑫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 额比例
北京乾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93%
陈锦钦	有限合伙人	360.00	33.64%
严卫华	有限合伙人	350.00	32.71%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 额比例
李莉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69%
范建江	有限合伙人	150.00	14.02%
合计		1,070.00	100.00%

(3)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的查询，平潭寰鑫基金管理人北京乾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0960。

根据基金业协会向平潭寰鑫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Y8587)，平潭寰鑫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2.39 深创一号

(1) 基本情况

深创一号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于2024年4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深创一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创一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QQ44X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1号银星科技大厦9楼A9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红卫）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7年9月19日至2025年9月18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一号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深

创一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一号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出资结构

根据深创一号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一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 额比例
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00%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7,000.00	28.5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0.00	27.50%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0.00%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0.00%
深圳市前海红利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00.00	6.50%
深圳市汇龙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3.50%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00%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00%
深圳市大鹏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
深圳市盐田区国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
深圳市鼎胜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
深圳市佳利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3)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的查询，深创一号基金管理人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7124。

根据基金业协会向深创一号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

SCY331)，深创一号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2.40 深创资本

(1) 基本情况

深创资本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1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深创资本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创资本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72263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
法定代表人	马楠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05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5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资本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深创资本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资本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出资结构

根据深创资本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资本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3)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的查询，深创资本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980。

根据基金业协会向深创资本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D2403)，深创资本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2.41 江苏盛宇

(1) 基本情况

江苏盛宇现持有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10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江苏盛宇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盛宇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盛宇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MA20N8QQ6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溧水区柘塘镇柘宁东路36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梁峰）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9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盛宇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江苏盛宇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已于2024年12月19日届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的，合伙企业应当解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市场主体因解散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前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依法不需要清算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合伙企业终止。根据江苏盛宇合伙协议的约定，江苏盛宇的存续期限届满，应于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不再经营之日起30日内启动清算。

根据江苏盛宇的书面确认，虽然江苏盛宇的合伙期限已到期，但江苏盛宇全体合伙人并未作出不再经营或启动清算的决定，亦未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江苏盛宇正在履行企业续期的合伙人内部决议流程，预计续期不存在重大障碍。

(2) 出资结构

根据江苏盛宇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盛宇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 额比例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2.00%
南京润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2.00%
南京市溧水毅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0.00%
南京融泓嘉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0.00%
丹阳市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0.00%
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0.00%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00%
上海毓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00%
李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江苏辰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0%
合计		25,000.00	100.00%

(3)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的查询，江苏盛宇基金管理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088。

根据基金业协会向江苏盛宇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JT029），江苏盛宇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2.42 新鼎贰拾陆号

(1) 基本情况

新鼎贰拾陆号现持有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1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新鼎贰拾陆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鼎贰拾陆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余新鼎贰拾陆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87KRC2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2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苗田欣）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5日
合伙期限	2018年11月5日至2038年11月4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项目投资策划、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鼎贰拾陆号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新鼎贰拾陆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鼎贰拾陆号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出资结构

根据新鼎贰拾陆号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鼎贰拾陆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 比例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4%
彭莞萍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66%
刘刚	有限合伙人	360.00	12.72%
谢高顺	有限合伙人	240.00	8.48%
刘乃畅	有限合伙人	200.00	7.06%
黄清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	7.06%
孙伏龙	有限合伙人	200.00	7.06%
张驰	有限合伙人	160.00	5.65%
宋小梅	有限合伙人	150.00	5.30%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 比例
梅盛海	有限合伙人	120.00	4.24%
李建春	有限合伙人	100.00	3.53%
谢力	有限合伙人	100.00	3.53%
杨玉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3.53%
徐广宇	有限合伙人	100.00	3.53%
范亚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3.53%
潘智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3.53%
广州市多木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53%
合计		2,831.00	100.00%

(3)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的查询,新鼎贰拾陆号基金管理人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8330。

根据基金业协会向新鼎贰拾陆号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GP489),新鼎贰拾陆号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2.43 新鼎拾玖号

(1) 基本情况

新鼎拾玖号现持有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6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新鼎拾玖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鼎拾玖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余新鼎哨哥拾玖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7XNY08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2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驰)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29日
合伙期限	2018年5月29日至2038年5月28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新鼎拾玖号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新鼎拾玖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鼎拾玖号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出资结构

根据新鼎拾玖号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鼎拾玖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 额比例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1.00	7.76%
刘刚	有限合伙人	600.00	46.12%
何佩贤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06%
韦英彬	有限合伙人	200.00	15.37%
刘晓彤	有限合伙人	100.00	7.69%
合计		1,301.00	100.00%

(3)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的查询，新鼎拾玖号基金管理人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8330。

根据基金业协会向新鼎拾玖号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ED052），新鼎拾玖号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2.44 新站高新

(1) 基本情况

新站高新现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4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新站高新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站高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新站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W28L81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新站区前江路智慧产业园A14栋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余卫珍）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30日
合伙期限	2020年7月30日至2030年7月29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站高新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新站高新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站高新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出资结构

根据新站高新提供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站高新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 比例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950.00	79.90%
合肥鑫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50.00	19.90%
合计		50,000.00	100.00%

(3)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 (<http://gs.amac.org.cn>) 的查询，新站高新基金管理人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786。

根据基金业协会向新站高新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LQ060），新站高新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2.45 信维通信

(1) 基本情况

信维通信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300136.SZ）。信维通信现

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3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信维通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维通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357614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环路1013号A.B栋
法定代表人	彭浩
注册资本	96,756.8638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6年4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移动终端天线、3G终端天线、模组天线、3D精密成型天线、高性能天线连接器、音频模组的设计、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维通信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信维通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维通信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信维通信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信维通信为从事实业经营的上市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规则等规定项下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向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2) 出资结构

根据信维通信披露的2024年三季度报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信维通信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彭浩	188,503,533	19.4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34,000,000	3.5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299,570	2.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	16,609,500	1.72%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5,100,031	1.5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951,579	1.03%
安耐德合伙人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8,124,146	0.84%
周瑾	7,871,194	0.81%
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	7,550,082	0.7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76,259	0.73%

2.2.46 珠海鋆添

(1) 基本情况

珠海鋆添现持有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于2024年9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珠海鋆添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鋆添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鋆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6YWX7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区新区兴澳路9号1105办公B-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贲金锋）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1日
合伙期限	2021年4月1日至2041年3月3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鋆添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珠海鋆添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鋆添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出资结构

根据珠海鋆添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鋆添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 额比例
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10	0.001%
珠海睿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0.06%
杭州春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9.98	12.60%
珠海或加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34%
姜晶	有限合伙人	752.00	6.27%
黄文婷	有限合伙人	614.00	5.12%
刘凌菱	有限合伙人	610.00	5.09%
宁波志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3.34%
上海天栋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7.52	2.57%
李桂	有限合伙人	247.20	2.06%
方浩宇	有限合伙人	245.30	2.05%
彭文娟	有限合伙人	200.00	1.67%
陈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3%
合计		11,986.10	100.00%

(3)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 (<http://gs.amac.org.cn>) 的查询，珠海鋆添基金管理人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0622。

根据基金业协会向珠海鋆添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SU276），珠海鋆添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2.47 扬州芯辰

(1) 基本情况

扬州芯辰现持有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

年6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扬州芯辰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扬州芯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扬州芯辰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1MACJYAE2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域城北街道瘦西湖路195号花都汇商务中心4号楼32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韩丹）
成立日期	2023年6月5日
合伙期限	2023年6月5日至2033年6月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州芯辰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扬州芯辰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州芯辰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出资结构

根据扬州芯辰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州芯辰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 额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90%
杭州春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84.00	39.70%
扬州一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7.00	38.23%
杭州易森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	8.57%
刘芳	有限合伙人	309.00	5.89%
朱诗俊	有限合伙人	200.00	3.81%
蒋军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
合计		5,250.00	100.00%

(3)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的查询,扬州芯辰基金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8830。

根据基金业协会向扬州芯辰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B2922),扬州芯辰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2.48 宁波兰宁

(1) 基本情况

宁波兰宁现持有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1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宁波兰宁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波兰宁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兰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CH0GH5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民权路20号14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木昇兰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明珠)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8年5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兰宁的登记状态为“存续”。根据宁波兰宁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兰宁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出资结构

根据宁波兰宁提供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兰宁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 额比例
宁波木昇兰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2.17%
深圳亨特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5.22%
共青城正霜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1.74%
北京清控重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87%
合计		46,000.00	100.00%

(3)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的查询,宁波兰宁基金管理人宁波木昇兰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9152。

根据基金业协会向宁波兰宁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GG113),宁波兰宁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2.49 中金祺智

(1) 基本情况

中金祺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9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中金祺智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金祺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G25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瑞金二路411(A)号1710A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单俊葆)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6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1月6日至2029年2月28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祺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中金祺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中金祺智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出资结构

根据中金祺智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祺智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 额比例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1%
上海绿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6,098.43	18.64%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14.26%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0	7.13%
珠海坤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6,647.62	6.33%
北海信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000.00	3.99%
工银（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3.80%
杭州金晟硕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3.80%
芜湖莹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381.57	1.46%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85%
山西交控智能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85%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85%
南京宁峰汇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38%
汇通渝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2.28%
上海源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90%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90%
北京鞍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90%
重庆恒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90%
杭州国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43%
广州越秀金信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43%
沅裕智联（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43%
海宁华威金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43%
芜湖歌斐临风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43%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 额比例
(有限合伙)			
北海美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00.00	1.24%
中金瑞德(上海)股权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366.48	0.99%
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95%
安徽安诚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95%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 拾捌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95%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95%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95%
交银国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95%
厦门武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95%
厦门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48%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48%
上海量雅博睿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48%
厦门明惠昇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48%
上海云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48%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金和股 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0.43%
重庆武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 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29%
四川欣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29%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20.00	0.19%
上海寅羽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19%
合计		1,052,114.10	100.00%

(3)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中金祺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金祺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根据基金业协会向中金祺智核发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32204)，中金祺智已办理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2.50 中金常德

(1) 基本情况

中金常德现持有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中金常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金常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金（常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MA7AUEPR0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七里桥街道戴家岗社区柳叶湖清科基金小镇I型号A栋024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沈圆江）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20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常德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中金常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常德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出资结构

根据中金常德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常德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份 额比例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2.00%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700.00	47.70%
津市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津市嘉山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常德鼎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常德市国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旷平江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0%
合计		100,000.00	100.00%

(3)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中金常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金常德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根据基金业协会向中金常德核发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SU964），中金常德已办理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其注册地法律或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3.1 《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3.1.1 上市公司与玮峻思、锦聚礼合、智合聚信及智合聚成共同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上市公司与玮峻思、锦聚礼合、智合聚信及智合聚成分别于2024年11月4日及2025年4月23日共同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就本次交易的方案、标的资产的作价及交易对价的支付、本次发行股份方案、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渡期安排、标的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治理、陈述、保证及承诺、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信息披露和保密义务、通知与送达、其他事项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上市公司与玮峻思、锦聚礼合、智合聚信及智合聚成共同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成立，除“释义”、“过渡期安排”项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标的资产过渡期安排、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过渡期安排及上市公司的过渡期安排、“陈述、保证及承诺”、“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信息披露和保密义务”、“通知与送达”和“其他事项”条款自成立时生效外，其他与本次交易直接相关的条款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 (1)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宜；
- (2) 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 (3) 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4) 本次交易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有权机关的审批（如适用）。

3.1.2 上市公司与除玮峻思、锦聚礼合、智合聚信及智合聚成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4年11月4日及2025年4月23日，上市公司与除玮峻思、锦聚礼合、智合聚信及智合聚成外的其他46名交易对方分别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就本次交易的方案、标的资产的作价及交易对价的支付、本次发行股份方案（若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对价为0元，则不适用）、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渡期安排、标的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陈述、保证及承诺、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信息披露和保密义务、通知与送达、其他事项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上市公司与除玮峻思、锦聚礼合、智合聚信及智合聚成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分别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成立，除“释义”、“过渡期安排”项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标的资产过渡期安排、“陈述、保证及承诺”、“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信息披露和保密义务”、“通知与送达”和“其他事项”条款自成立时生效外，其他与本次交易直接相关的条款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 (1)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宜；
- (2) 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 (3) 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4) 本次交易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有权机关的审批（如适用）。

3.2 《业绩补偿协议》

2025年4月23日，上市公司、胡黎强与玮峻思、智合聚信、锦聚礼合、智

合聚成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与冯源聚芯、冯源安柏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与珠海望添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就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交易对方作出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胡黎强作出的业绩承诺、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信息披露和保密义务及其他事项等事宜进行了约定。前述《业绩补偿协议》均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成立，除“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信息披露和保密义务”及“其他事项”条款自成立时生效外，其他条款于上市公司与前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全部条款生效之日同时生效，若前述《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终止或解除的，《业绩补偿协议》同时终止。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在内容及形式上不存在违反相关中国境内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4.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4.1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4.1.1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11月4日，晶丰明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5年4月23日，晶丰明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均已经晶丰明源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分别出具《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前述主体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4.1.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或承诺，除自然人交易对方张文良外的49名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均已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关于参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4.1.3 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3月23日，易冲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晶丰明源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其全体股东购买易冲科技100%股权，并同意相关交易对方与晶丰明源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协议。

4.2 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批准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以下批准：

- (1)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
- (3)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或备案（如有）。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截至目前所必需的全部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需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4.2条所述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5.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易冲科技100%股权。

5.1 基本情况

易冲科技现持有四川天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1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易冲科技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

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易冲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029544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镇凉风顶村3组303号10栋4层1号
法定代表人	潘思铭
注册资本	21,474.8236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6年2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计算机软硬件研发、设计、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电子产品研发、销售；手机研发、设计、销售；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冲科技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易冲科技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冲科技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易冲科技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等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冲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玮峻思	34,639,582	16.13%
智合聚信	22,698,474	10.57%
锦聚礼合	14,396,217	6.70%
远致星火	10,304,406	4.80%
海通新动能	8,124,590	3.78%
世界先进	7,978,771	3.72%
珠海望添	7,788,238	3.63%
嘉兴顾轩	7,778,363	3.62%
国投创合	6,045,264	2.82%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智合聚德	5,745,893	2.68%
辽宁卓易	5,294,857	2.47%
赛富高鹏	4,920,799	2.29%
上汽创永	4,446,654	2.07%
红土善利	4,109,373	1.91%
蔚来产投	3,745,615	1.74%
国科瑞华	3,647,309	1.70%
建信南方	3,595,676	1.67%
安信乾宏	3,535,944	1.65%
智合聚成	3,355,240	1.56%
中金祺智	3,309,286	1.54%
吉利投资	3,174,448	1.48%
钟鼎投资	3,022,632	1.41%
冯源安柏	2,930,255	1.36%
南京蔚来	2,847,033	1.33%
中金常德	2,828,310	1.32%
冯源聚芯	2,691,813	1.25%
扬州芯辰	2,677,978	1.25%
新鼎贰拾陆号	2,655,319	1.24%
宁波兰宁	2,487,112	1.16%
海创汇能	2,460,926	1.15%
智合聚廉	2,061,007	0.96%
深创一号	1,778,181	0.83%
无锡沃达	1,626,000	0.76%
众松创业	1,640,264	0.76%
智合聚佳	1,529,000	0.71%
新站高新	1,405,942	0.65%
智合聚恭	1,248,279	0.58%
众松聚能	1,253,632	0.58%
信维通信	1,210,000	0.56%
众擎创投	1,034,717	0.48%
平潭寰鑫	1,004,460	0.47%
江苏盛宇	992,786	0.46%
西安天利	992,786	0.46%
和生中富	828,000	0.39%
韦豪创芯	814,855	0.38%
成都华西	661,857	0.31%
新鼎拾玖号	602,681	0.28%
深创资本	444,545	0.21%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CASREV	302,263	0.14%
张文良	80,604	0.04%
合计	214,748,236	100.00%

5.2 主要历史沿革

5.2.1 2016年设立

2016年2月17日，玮峻思和金学成共同签署了《深圳市易冲无线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分别出资500,000元及50元共同设立深圳易冲，深圳易冲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50元。

深圳易冲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玮峻思	500,000	99.99%
金学成	50	0.01%
合计	500,050	100.00%

5.2.2 2016年第一次增资

2016年2月22日，王荣奎、叶柒平、中兴合创、无锡沃达、金学成与深圳易冲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深圳市易冲无线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深圳易冲的注册资本由500,050元增加至604,888元，其中：（1）王荣奎以3,500,000元认购深圳易冲新增注册资本21,715元；（2）叶柒平以3,000,000元认购深圳易冲新增注册资本18,631元；（3）中兴合创以6,500,000元认购深圳易冲新增注册资本40,346元；（4）无锡沃达以3,250,000元认购深圳易冲新增注册资本20,143元；（5）金学成以649,950元认购深圳易冲新增注册资本4,003元。

同日，深圳易冲股东会作出决议：（一）同意前述增资事项；（二）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易冲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玮峻思	500,000	82.66%
中兴合创	40,346	6.67%
王荣奎	21,715	3.59%
无锡沃达	20,143	3.33%
叶柒平	18,631	3.08%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金学成	4,053	0.67%
合计	604,888	100.00%

5.2.3 2016年第二次增资

2016年11月6日，深圳易冲股东会作出决议：（一）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04,888元增加至620,397元，由清蓉投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509元；（二）同意就前述变更事项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6年11月11日，清蓉投资与深圳易冲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深圳市易冲无线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由清蓉投资以3,000,000元认购深圳易冲新增注册资本15,509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易冲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玮峻思	500,000	80.59%
中兴合创	40,346	6.50%
王荣奎	21,715	3.50%
无锡沃达	20,143	3.25%
叶柒平	18,631	3.00%
清蓉投资	15,509	2.50%
金学成	4,053	0.65%
合计	620,397	100.00%

5.2.4 2017年第三次增资

2017年1月3日，深圳易冲股东会作出决议：（一）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20,397元增加至743,601元，其中：（1）天投九鼎以28,000,000元认购深圳易冲新增注册资本58,390元；（2）创新投资基金以5,000,000元认购深圳易冲新增注册资本10,426元；（3）合肥中兴以10,000,000元认购深圳易冲新增注册资本26,079元；（4）宁波兰璞以10,000,000元认购深圳易冲新增注册资本20,853元；（5）成都德商以3,580,000元认购深圳易冲新增注册资本7,456元；（二）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1月10日，天投九鼎、创新投资基金、合肥中兴、宁波兰璞、成都德商与深圳易冲及其他相关方签署《关于深圳市易冲无线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就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易冲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玮峻思	500,000	67.24%
天投九鼎	58,390	7.85%
中兴合创	40,346	5.43%
合肥中兴	26,079	3.51%
王荣奎	21,715	2.92%
宁波兰璞	20,853	2.80%
无锡沃达	20,143	2.71%
叶柴平	18,631	2.51%
清蓉投资	15,509	2.09%
创新投资基金	10,426	1.40%
成都德商	7,456	1.00%
金学成	4,053	0.55%
合计	743,601	100.00%

5.2.5 2017年第四次增资

2017年3月1日，深圳易冲股东会作出决议：（一）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743,601元增加至60,000,000元，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的资本公积转增，各股东的出资额按股权比例增加；（二）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易冲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玮峻思	40,344,000	67.24%
天投九鼎	4,710,000	7.85%
中兴合创	3,258,000	5.43%
合肥中兴	2,106,000	3.51%
王荣奎	1,752,000	2.92%
宁波兰璞	1,680,000	2.80%
无锡沃达	1,626,000	2.71%
叶柴平	1,506,000	2.51%
清蓉投资	1,254,000	2.09%
创新投资基金	840,000	1.40%
成都德商	600,000	1.00%
金学成	324,000	0.54%
合计	60,000,000	100.00%

5.2.6 2017年第五次增资

2017年5月1日，顺络投资、信维通信与深圳易冲及其他相关方签署《关于深圳市易冲无线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1）信维通信以7,200,000元认购深圳易冲新增注册资本1,210,000元；（2）顺络投资以

3,600,000元认购深圳易冲新增注册资本605,000元。

2017年7月10日，青岛海创与深圳易冲及其他相关方签署《关于深圳市易冲无线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青岛海创以5,000,000元认购深圳易冲新增注册资本840,000元。

2017年7月10日，深圳易冲股东会作出决议：（一）同意前述增资事项，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0,000,000元增加至62,655,000元；（二）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易冲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玮峻思	40,344,000	64.39%
天投九鼎	4,710,000	7.52%
中兴合创	3,258,000	5.20%
合肥中兴	2,106,000	3.36%
王荣奎	1,752,000	2.80%
宁波兰璞	1,680,000	2.68%
无锡沃达	1,626,000	2.60%
叶柒平	1,506,000	2.40%
清蓉投资	1,254,000	2.00%
信维通信	1,210,000	1.93%
创新投资基金	840,000	1.34%
青岛海创	840,000	1.34%
顺络投资	605,000	0.97%
成都德商	600,000	0.96%
金学成	324,000	0.52%
合计	62,655,000	100.00%

5.2.7 2018年第六次增资

2017年11月13日，碧桥投资与深圳易冲签署《深圳市易冲无线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碧桥投资以111,000,000元认购深圳易冲新增注册资本16,558,821元。

2017年11月27日，中楷汇睿、泽宝电子与深圳易冲签署《深圳市易冲无线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1）中楷汇睿以5,000,000元认购深圳易冲新增注册资本745,893元；（2）泽宝电子以5,590,000元认购深圳易冲新增注册资本833,908元。

2017年11月13日，深圳易冲股东会作出决议：（一）同意前述增资事项，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2,655,000元增加至80,793,622元；（二）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易冲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玮峻思	40,344,000	49.93%
碧桥投资	16,558,821	20.50%
天投九鼎	4,710,000	5.83%
中兴合创	3,258,000	4.03%
合肥中兴	2,106,000	2.61%
王荣奎	1,752,000	2.17%
宁波兰璞	1,680,000	2.08%
无锡沃达	1,626,000	2.01%
叶柒平	1,506,000	1.86%
清蓉投资	1,254,000	1.55%
信维通信	1,210,000	1.50%
创新投资基金	840,000	1.04%
青岛海创	840,000	1.04%
泽宝电子	833,908	1.03%
中楷汇睿	745,893	0.92%
顺络投资	605,000	0.75%
成都德商	600,000	0.74%
金学成	324,000	0.40%
合计	80,793,622	100.00%

根据易冲科技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碧桥投资在本次增资中以111,000,000元认购深圳易冲新增注册资本16,558,821元，其中对应以10,000,000元认购的深圳易冲新增注册资本1,491,786元（“对价股权”）系暂代易冲科技开曼子公司CPCI创始人股东Camille Miki Tang、Xun Liu持有，具体背景如下：

因战略规划目的，标的公司希望于2017年尽快收购CPCI的股权，但考虑到标的公司当时资金较为紧张且境内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需要办理境外投资政府审批手续，该等手续所需时间较长。为尽快完成该等收购，标的公司与当时拟投资标的公司的中金前海发展（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²（“中金前海”）达成合作，玮峻思、潘思铭、深圳易冲及中金前海

² 目前已更名为“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于2017年7月签署《合作协议》，约定中金前海的关联方美元基金Qianhai Golden Bridge Fund III LP及Qianhai Golden Bridge Beta Co., Limited（与Qianhai Golden Bridge Fund III LP合称为“美元基金”）先行收购CPCI 100%股权并向CPCI增资，后由标的公司向美元基金收购CPCI 100%股权。

在美元基金收购CPCI股权的过程中，美元基金与Camille Miki Tang及Xun Liu于2017年8月22日签署《Agreement Regarding the Payment of Deferred Management Payment》，约定Camille Miki Tang及Xun Liu同意将其持有的CPCI股权转让予美元基金，且自美元基金收购CPCI 100%股权完成交割之日起全职为CPCI全资子公司CPHK工作四年。作为对价，Camille Miki Tang及Xun Liu有权获得合计3,000,000美元的递延管理费，其中1,500,000美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二人分别有权获得750,000美元；剩余1,500,000美元以CPCI或其母公司的股权支付。基于以上约定，碧桥投资在本次增资中持有的深圳易冲1,491,786元注册资本（对应1,000万元出资款）实际系基于上述交易安排暂代Camille Miki Tang、Xun Liu持有，碧桥投资未实缴该部分出资。该等对价股权的后续处理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5/ 5.2/ 5.2.14 2020年第四次股权转让”及“5/5.2/5.2.22 2022年第十次股权转让”部分所述。

5.2.8 2018年迁址、名称变更及第七次增资

2018年9月，标的公司拟从深圳迁入四川，同时拟变更其公司名称。2018年9月25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川工商）登记内名变核字[2018]4385号），同意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7日，深圳易冲股东会作出决议：（一）同意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二）同意公司的住所变更为：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镇凉风顶村3组303号10栋4层1号；（三）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0,793,622元增加至85,641,239元，其中：（1）智合聚成认购深圳易冲新增注册资本2,440,000元；（2）智合聚益认购深圳易冲新增注册资本2,407,617元；（四）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易冲科技的书面确认，智合聚成及智合聚益未就上述增资事项与易

冲科技签署增资协议。根据易冲科技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智合聚成认购深圳易冲新增注册资本2,440,000元的对价为5,929,200元，智合聚益认购深圳易冲新增注册资本2,407,617元的对价为5,850,509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易冲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玮峻思	40,344,000	47.11%
碧桥投资	16,558,821	19.34%
天投九鼎	4,710,000	5.50%
中兴合创	3,258,000	3.80%
智合聚成	2,440,000	2.85%
智合聚益	2,407,617	2.81%
合肥中兴	2,106,000	2.46%
王荣奎	1,752,000	2.05%
宁波兰璞	1,680,000	1.96%
无锡沃达	1,626,000	1.90%
叶柒平	1,506,000	1.76%
清蓉投资	1,254,000	1.46%
信维通信	1,210,000	1.41%
创新投资基金	840,000	0.98%
青岛海创	840,000	0.98%
泽宝电子	833,908	0.97%
中楷汇睿	745,893	0.87%
顺络投资	605,000	0.71%
成都德商	600,000	0.70%
金学成	324,000	0.38%
合计	85,641,239	100.00%

5.2.9 2018年第八次增资

2018年11月7日，易冲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5,641,239元增加至98,437,048元，其中国投创合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6,045,264元、国科瑞华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3,647,309元、亓博远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80,604元、厦门中南认购深圳易冲新增注册资本3,022,632元；（二）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12日，国投创合、国科瑞华、亓博远、厦门中南与易冲科技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有关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

- （1）国投创合以60,000,000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6,045,264元；
- （2）国科瑞华以36,200,000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3,647,309元；

(3) 元博远以800,000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80,604元；(4) 厦门中南以30,000,000元认购深圳易冲新增注册资本3,022,632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易冲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玮峻思	40,344,000	40.98%
碧桥投资	16,558,821	16.82%
国投创合	6,045,264	6.14%
天投九鼎	4,710,000	4.78%
国科瑞华	3,647,309	3.71%
中兴合创	3,258,000	3.31%
厦门中南	3,022,632	3.07%
智合聚成	2,440,000	2.48%
智合聚益	2,407,617	2.45%
合肥中兴	2,106,000	2.14%
王荣奎	1,752,000	1.78%
宁波兰璞	1,680,000	1.71%
无锡沃达	1,626,000	1.65%
叶柒平	1,506,000	1.53%
清蓉投资	1,254,000	1.27%
信维通信	1,210,000	1.23%
创新投资基金	840,000	0.85%
青岛海创	840,000	0.85%
泽宝电子	833,908	0.85%
中楷汇睿	745,893	0.76%
成都德商	600,000	0.61%
顺络投资	605,000	0.61%
金学成	324,000	0.33%
元博远	80,604	0.08%
合计	98,437,048	100.00%

5.2.10 2019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9月9日，中兴合创及新鼎拾玖号、新鼎贰拾陆号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中兴合创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602,681元的股权作价6,000,000元转让给新鼎拾玖号；（2）中兴合创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2,655,319元的股权作价26,435,060元转让给新鼎贰拾陆号。

2019年9月9日，合肥中兴与平潭寰鑫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合肥中兴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

1,004,460元的股权作价10,000,000元转让给平潭寰鑫。

2019年9月9日，合肥中兴与朗玛十三号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合肥中兴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1,101,540元的股权作价10,966,493元转让给朗玛十三号。

同日，易冲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二）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冲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玮峻思	40,344,000	40.98%
碧桥投资	16,558,821	16.82%
国投创合	6,045,264	6.14%
天投九鼎	4,710,000	4.78%
国科瑞华	3,647,309	3.71%
厦门中南	3,022,632	3.07%
新鼎贰拾陆号	2,655,319	2.70%
智合聚成	2,440,000	2.48%
智合聚益	2,407,617	2.45%
王荣奎	1,752,000	1.78%
宁波兰璞	1,680,000	1.71%
无锡沃达	1,626,000	1.65%
叶柒平	1,506,000	1.53%
清蓉投资	1,254,000	1.27%
信维通信	1,210,000	1.23%
朗玛十三号	1,101,540	1.12%
平潭寰鑫	1,004,460	1.02%
创新投资基金	840,000	0.85%
青岛海创	840,000	0.85%
泽宝电子	833,908	0.85%
中楷汇睿	745,893	0.76%
成都德商	600,000	0.61%
顺络投资	605,000	0.61%
新鼎拾玖号	602,681	0.61%
金学成	324,000	0.33%
元博远	80,604	0.08%
合计	98,437,048	100.00%

5.2.11 2020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2月21日，玮峻思及海创汇能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玮峻思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2,460,926元的股权作价15,000,000元转让给海创汇能。

2020年3月30日，易冲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二）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冲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玮峻思	37,883,074	38.48%
碧桥投资	16,558,821	16.82%
国投创合	6,045,264	6.14%
天投九鼎	4,710,000	4.78%
国科瑞华	3,647,309	3.71%
厦门中南	3,022,632	3.07%
新鼎贰拾陆号	2,655,319	2.70%
海创汇能	2,460,926	2.50%
智合聚成	2,440,000	2.48%
智合聚益	2,407,617	2.45%
王荣奎	1,752,000	1.78%
宁波兰璞	1,680,000	1.71%
无锡沃达	1,626,000	1.65%
叶柴平	1,506,000	1.53%
清蓉投资	1,254,000	1.27%
信维通信	1,210,000	1.23%
朗玛十三号	1,101,540	1.12%
平潭寰鑫	1,004,460	1.02%
创新投资基金	840,000	0.85%
青岛海创	840,000	0.85%
泽宝电子	833,908	0.85%
中楷汇睿	745,893	0.76%
成都德商	600,000	0.61%
顺络投资	605,000	0.61%
新鼎拾玖号	602,681	0.61%
金学成	324,000	0.33%
元博远	80,604	0.08%
合计	98,437,048	100.00%

5.2.12 2020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4月30日，王荣奎及智合聚佳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荣奎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924,000

元的股权作价8,279,000元转让给智合聚佳。

2020年4月30日，顺络投资及智合聚佳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顺络投资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605,000元的股权作价5,420,800元转让给智合聚佳。

2020年7月10日，易冲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二）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三）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冲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玮峻思	37,883,074	38.48%
碧桥投资	16,558,821	16.82%
国投创合	6,045,264	6.14%
天投九鼎	4,710,000	4.78%
国科瑞华	3,647,309	3.71%
厦门中南	3,022,632	3.07%
新鼎贰拾陆号	2,655,319	2.70%
海创汇能	2,460,926	2.50%
智合聚成	2,440,000	2.48%
智合聚益	2,407,617	2.45%
宁波兰璞	1,680,000	1.71%
无锡沃达	1,626,000	1.65%
智合聚佳	1,529,000	1.55%
叶柴平	1,506,000	1.53%
清蓉投资	1,254,000	1.27%
信维通信	1,210,000	1.23%
朗玛十三号	1,101,540	1.12%
平潭寰鑫	1,004,460	1.02%
创新投资基金	840,000	0.85%
青岛海创	840,000	0.85%
泽宝电子	833,908	0.85%
王荣奎	828,000	0.84%
中楷汇睿	745,893	0.76%
成都德商	600,000	0.61%
新鼎拾玖号	602,681	0.61%
金学成	324,000	0.33%
元博远	80,604	0.08%
合计	98,437,048	100.00%

5.2.13 2020年第九次增资

为进一步明确CASREV与国投创合、国科瑞华、亓博远、厦门中南、易冲科技及其他相关方于2018年12月12日共同签署的《有关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关于其增资事项的权利义务（受限于当时的外商投资手续，该协议签署后CASREV尚未完成增资事项），2020年9月27日，CASREV与易冲科技签署了《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CASREV以与3,000,000元人民币等值的美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302,263元。

2020年9月30日，易冲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同意前述增资事项，公司的注册资本由98,437,048元增加至98,739,311元；（二）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10月20日，易冲科技于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报送。

本次增资完成后，易冲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玮峻思	37,883,074	38.37%
碧桥投资	16,558,821	16.77%
国投创合	6,045,264	6.12%
天投九鼎	4,710,000	4.77%
国科瑞华	3,647,309	3.69%
厦门中南	3,022,632	3.06%
新鼎贰拾陆号	2,655,319	2.69%
海创汇能	2,460,926	2.49%
智合聚成	2,440,000	2.47%
智合聚益	2,407,617	2.44%
宁波兰璞	1,680,000	1.70%
无锡沃达	1,626,000	1.65%
智合聚佳	1,529,000	1.55%
叶柒平	1,506,000	1.53%
清蓉投资	1,254,000	1.27%
信维通信	1,210,000	1.23%
朗玛十三号	1,101,540	1.12%
平潭寰鑫	1,004,460	1.02%
创新投资基金	840,000	0.85%
青岛海创	840,000	0.85%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王荣奎	828,000	0.84%
泽宝电子	833,908	0.84%
中楷汇睿	745,893	0.76%
成都德商	600,000	0.61%
新鼎拾玖号	602,681	0.61%
金学成	324,000	0.33%
CASREV	302,263	0.31%
元博远	80,604	0.08%
合计	98,739,311	100.00%

5.2.14 2020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15日，成都德商与上海芯全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成都德商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600,000元的股权作价5,973,360元转让给上海芯全。

2020年11月15日，元博远与张文良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元博远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80,604元的股权作价800,000元转让给张文良。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5.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5.2主要历史沿革”之“5.2.7 2018年第六次增资”部分所述，碧桥投资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中1,491,786元注册资本的部分系暂为易冲科技开曼子公司CPCI创始人股东持有的对价股权。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Camille Miki Tang于2019年10月从CPHK离职，Camille Miki Tang以现金方式取得了其应获得的递延管理费（包括原约定以CPCI或其母公司的股权支付的部分），Camille Miki Tang不享有任何持有公司股权的权利。2020年，碧桥投资无意继续名义持有前述对价股权。经相关方协商一致，该等对价股权由碧桥投资转让给玮峻思，后续由Xun Liu通过受让玮峻思合伙份额或向玮峻思增资的方式取得对应易冲科技745,893元注册资本的对价股权。2020年11月15日，碧桥投资与玮峻思及易冲科技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碧桥投资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1,491,786元的股权转让给玮峻思，因该等股权对应的增资款（即10,000,000元）尚未缴付，该等股权转让作价1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玮峻思承担该等股权对应的增资款的缴付义务，即玮峻思应就取得该等股权向易冲科技支付10,000,000元。该等对价股权的后续处理及实

缴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5/5.2/5.2.22 2022年第十次股权转让”部分所述。

2020年11月15日，易冲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二）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三）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11月19日，易冲科技于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报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冲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玮峻思	39,374,860	39.88%
碧桥投资	15,067,035	15.26%
国投创合	6,045,264	6.12%
天投九鼎	4,710,000	4.77%
国科瑞华	3,647,309	3.69%
厦门中南	3,022,632	3.06%
新鼎贰拾陆号	2,655,319	2.69%
海创汇能	2,460,926	2.49%
智合聚成	2,440,000	2.47%
智合聚益	2,407,617	2.44%
宁波兰璞	1,680,000	1.70%
无锡沃达	1,626,000	1.65%
智合聚佳	1,529,000	1.55%
叶柴平	1,506,000	1.53%
清蓉投资	1,254,000	1.27%
信维通信	1,210,000	1.23%
朗玛十三号	1,101,540	1.12%
平潭寰鑫	1,004,460	1.02%
创新投资基金	840,000	0.85%
青岛海创	840,000	0.85%
王荣奎	828,000	0.84%
泽宝电子	833,908	0.84%
中楷汇睿	745,893	0.76%
新鼎拾玖号	602,681	0.61%
上海芯全	600,000	0.61%
金学成	324,000	0.33%
CASREV	302,263	0.31%
张文良	80,604	0.08%
合计	98,739,311	100.00%

5.2.15 2020年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王荣奎与和生中富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荣奎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828,000元的股权作价8,243,237.85元转让给和生中富。

2020年10月，叶柒平与海通新动能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叶柒平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1,506,000元的股权作价14,993,133.60元转让给海通新动能。

2020年11月15日，易冲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二）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三）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11月19日，易冲科技于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报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冲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玮峻思	39,374,860	39.88%
碧桥投资	15,067,035	15.26%
国投创合	6,045,264	6.12%
天投九鼎	4,710,000	4.77%
国科瑞华	3,647,309	3.69%
厦门中南	3,022,632	3.06%
新鼎贰拾陆号	2,655,319	2.69%
海创汇能	2,460,926	2.49%
智合聚成	2,440,000	2.47%
智合聚益	2,407,617	2.44%
宁波兰璞	1,680,000	1.70%
无锡沃达	1,626,000	1.65%
智合聚佳	1,529,000	1.55%
海通新动能	1,506,000	1.53%
清蓉投资	1,254,000	1.27%
信维通信	1,210,000	1.23%
朗玛十三号	1,101,540	1.12%
平潭寰鑫	1,004,460	1.02%
创新投资基金	840,000	0.85%
青岛海创	840,000	0.85%
泽宝电子	833,908	0.84%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和生中富	828,000	0.84%
中楷汇睿	745,893	0.76%
新鼎拾玖号	602,681	0.61%
上海芯全	600,000	0.61%
金学成	324,000	0.33%
CASREV	302,263	0.31%
张文良	80,604	0.08%
合计	98,739,311	100.00%

5.2.16 2020年第十次增资

2020年11月16日，海通新动能与易冲科技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海通新动能以100,000,000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6,618,590元。

2020年11月22日，智合聚仁、锦聚礼合、锦聚玉合、智合聚信与易冲科技签署了《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1）锦聚玉合以16,033,217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16,033,217元；（2）智合聚仁以10,447,123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10,447,123元；（3）锦聚礼合以17,851,595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17,851,595元；（4）智合聚信以7,878,413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7,878,413元。

2020年11月22日，易冲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同意前述增资事项，公司的注册资本由98,739,311元增加至157,568,249元；（二）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15日，易冲科技于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报送。

本次增资完成后，易冲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玮峻思	39,374,860	24.99%
锦聚礼合	17,851,595	11.33%
锦聚玉合	16,033,217	10.18%
碧桥投资	15,067,035	9.56%
智合聚仁	10,447,123	6.63%
海通新动能	8,124,590	5.16%
智合聚信	7,878,413	5.00%
国投创合	6,045,264	3.84%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天投九鼎	4,710,000	2.99%
国科瑞华	3,647,309	2.31%
厦门中南	3,022,632	1.92%
新鼎贰拾陆号	2,655,319	1.69%
海创汇能	2,460,926	1.56%
智合聚成	2,440,000	1.55%
智合聚益	2,407,617	1.53%
宁波兰璞	1,680,000	1.07%
无锡沃达	1,626,000	1.03%
智合聚佳	1,529,000	0.97%
清蓉投资	1,254,000	0.80%
信维通信	1,210,000	0.77%
朗玛十三号	1,101,540	0.70%
平潭寰鑫	1,004,460	0.64%
创新投资基金	840,000	0.53%
青岛海创	840,000	0.53%
泽宝电子	833,908	0.53%
和生中富	828,000	0.53%
中楷汇睿	745,893	0.47%
新鼎拾玖号	602,681	0.38%
上海芯全	600,000	0.38%
金学成	324,000	0.21%
CASREV	302,263	0.19%
张文良	80,604	0.05%
合计	157,568,249	100.00%

5.2.17 2021年第十一次增资

2021年1月18日，杭州融禧、珠海睿霖与易冲科技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1）杭州融禧以30,000,000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1,985,572元；（2）珠海睿霖以60,000,000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3,971,143元。

2021年1月18日，中金祺智与易冲科技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中金祺智以50,000,000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3,309,286元。

2021年1月18日，宁波兰宁与易冲科技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宁波兰宁以30,000,000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1,985,572元。

2021年1月28日，江苏盛宇、西安天利与易冲科技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1）江苏盛宇以15,000,000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992,786元；（2）西安天利以15,000,000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992,786元。

2021年2月8日，易冲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同意前述增资事项，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57,568,249元增加至170,805,394元；（二）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1年3月2日，易冲科技于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报送。

本次增资完成后，易冲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玮峻思	39,374,860	23.05%
锦聚礼合	17,851,595	10.45%
锦聚玉合	16,033,217	9.39%
碧桥投资	15,067,035	8.82%
智合聚仁	10,447,123	6.12%
海通新动能	8,124,590	4.76%
智合聚信	7,878,413	4.61%
国投创合	6,045,264	3.54%
天投九鼎	4,710,000	2.76%
珠海睿霖	3,971,143	2.32%
国科瑞华	3,647,309	2.14%
中金祺智	3,309,286	1.94%
厦门中南	3,022,632	1.77%
新鼎贰拾陆号	2,655,319	1.55%
海创汇能	2,460,926	1.44%
智合聚成	2,440,000	1.43%
智合聚益	2,407,617	1.41%
杭州融禧	1,985,572	1.16%
宁波兰宁	1,985,572	1.16%
宁波兰璞	1,680,000	0.98%
无锡沃达	1,626,000	0.95%
智合聚佳	1,529,000	0.90%
清蓉投资	1,254,000	0.73%
信维通信	1,210,000	0.71%
朗玛十三号	1,101,540	0.64%
平潭寰鑫	1,004,460	0.59%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江苏盛宇	992,786	0.58%
西安天利	992,786	0.58%
创新投资基金	840,000	0.49%
青岛海创	840,000	0.49%
泽宝电子	833,908	0.49%
和生中富	828,000	0.48%
中楷汇睿	745,893	0.44%
新鼎拾玖号	602,681	0.35%
上海芯全	600,000	0.35%
金学成	324,000	0.19%
CASREV	302,263	0.18%
张文良	80,604	0.05%
合计	170,805,394	100.00%

5.2.18 2021年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1年8月，碧桥投资与智合聚恭、智合聚廉及易冲科技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碧桥投资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1,248,279元的股权作价16,974,221元转让给智合聚恭；（2）碧桥投资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2,061,007元的股权作价28,025,779元转让给智合聚廉。

2021年10月29日，锦聚玉合与世界先进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锦聚玉合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3,989,386元的股权作价48,220,506元转让给世界先进。

2021年10月29日，玮峻思与世界先进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玮峻思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3,989,385元的股权作价48,220,494元转让给世界先进。

2021年10月29日，易冲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二）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三）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1年11月24日，易冲科技于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报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冲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玮峻思	35,385,475	20.72%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锦聚礼合	17,851,595	10.45%
锦聚玉合	12,043,831	7.05%
碧桥投资	11,757,749	6.88%
智合聚仁	10,447,123	6.12%
海通新动能	8,124,590	4.76%
世界先进	7,978,771	4.67%
智合聚信	7,878,413	4.61%
国投创合	6,045,264	3.54%
天投九鼎	4,710,000	2.76%
珠海睿霖	3,971,143	2.32%
国科瑞华	3,647,309	2.14%
中金祺智	3,309,286	1.94%
厦门中南	3,022,632	1.77%
新鼎贰拾陆号	2,655,319	1.55%
海创汇能	2,460,926	1.44%
智合聚成	2,440,000	1.43%
智合聚益	2,407,617	1.41%
智合聚廉	2,061,007	1.21%
杭州融禧	1,985,572	1.16%
宁波兰宁	1,985,572	1.16%
宁波兰璞	1,680,000	0.98%
无锡沃达	1,626,000	0.95%
智合聚佳	1,529,000	0.90%
清蓉投资	1,254,000	0.73%
智合聚恭	1,248,279	0.73%
信维通信	1,210,000	0.71%
朗玛十三号	1,101,540	0.64%
平潭寰鑫	1,004,460	0.59%
江苏盛宇	992,786	0.58%
西安天利	992,786	0.58%
创新投资基金	840,000	0.49%
青岛海创	840,000	0.49%
泽宝电子	833,908	0.49%
和生中富	828,000	0.48%
中楷汇睿	745,893	0.44%
新鼎拾玖号	602,681	0.35%
上海芯全	600,000	0.35%
金学成	324,000	0.19%
CASREV	302,263	0.18%
张文良	80,604	0.05%
合计	170,805,394	100.00%

5.2.19 2022年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1年10月，天投九鼎与冯源聚芯及易冲科技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投九鼎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2,691,813元的股权作价40,005,713元转让给冯源聚芯。

2021年10月，天投九鼎与珠海鋆添及易冲科技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投九鼎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2,018,187元的股权作价29,994,287元转让给珠海鋆添。

2021年12月10日，易冲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二）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三）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年1月4日，易冲科技于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报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冲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玮峻思	35,385,475	20.72%
锦聚礼合	17,851,595	10.45%
锦聚玉合	12,043,831	7.05%
碧桥投资	11,757,749	6.88%
智合聚仁	10,447,123	6.12%
海通新动能	8,124,590	4.76%
世界先进	7,978,771	4.67%
智合聚信	7,878,413	4.61%
国投创合	6,045,264	3.54%
珠海睿霖	3,971,143	2.32%
国科瑞华	3,647,309	2.14%
中金祺智	3,309,286	1.94%
厦门中南	3,022,632	1.77%
冯源聚芯	2,691,813	1.58%
新鼎贰拾陆号	2,655,319	1.55%
海创汇能	2,460,926	1.44%
智合聚成	2,440,000	1.43%
智合聚益	2,407,617	1.41%
智合聚廉	2,061,007	1.21%
珠海鋆添	2,018,187	1.18%
杭州融禧	1,985,572	1.16%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宁波兰宁	1,985,572	1.16%
宁波兰璞	1,680,000	0.98%
无锡沃达	1,626,000	0.95%
智合聚佳	1,529,000	0.90%
清蓉投资	1,254,000	0.73%
智合聚恭	1,248,279	0.73%
信维通信	1,210,000	0.71%
朗玛十三号	1,101,540	0.64%
平潭寰鑫	1,004,460	0.59%
江苏盛宇	992,786	0.58%
西安天利	992,786	0.58%
创新投资基金	840,000	0.49%
青岛海创	840,000	0.49%
泽宝电子	833,908	0.49%
和生中富	828,000	0.48%
中楷汇睿	745,893	0.44%
新鼎拾玖号	602,681	0.35%
上海芯全	600,000	0.35%
金学成	324,000	0.19%
CASREV	302,263	0.18%
张文良	80,604	0.05%
合计	170,805,394	100.00%

5.2.20 2022年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1年10月，泽宝电子与珠海鋈添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泽宝电子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833,908元的股权作价12,599,516元转让给珠海鋈添。

2021年10月，珠海睿霖与珠海鋈添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珠海睿霖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3,971,143元的股权作价60,000,000元转让给珠海鋈添。

2021年12月27日，碧桥投资与辽宁卓易及易冲科技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碧桥投资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5,294,857元的股权作价80,000,000元转让给辽宁卓易。

2021年12月23日，易冲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二）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三）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2年1月20日，易冲科技于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就本次股权转让事

项完成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报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冲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玮峻思	35,385,475	20.72%
锦聚礼合	17,851,595	10.45%
锦聚玉合	12,043,831	7.05%
智合聚仁	10,447,123	6.12%
海通新动能	8,124,590	4.76%
世界先进	7,978,771	4.67%
智合聚信	7,878,413	4.61%
珠海鋈添	6,823,238	3.99%
碧桥投资	6,462,892	3.78%
国投创合	6,045,264	3.54%
辽宁卓易	5,294,857	3.10%
国科瑞华	3,647,309	2.14%
中金祺智	3,309,286	1.94%
厦门中南	3,022,632	1.77%
冯源聚芯	2,691,813	1.58%
新鼎贰拾陆号	2,655,319	1.55%
海创汇能	2,460,926	1.44%
智合聚成	2,440,000	1.43%
智合聚益	2,407,617	1.41%
智合聚廉	2,061,007	1.21%
杭州融禧	1,985,572	1.16%
宁波兰宁	1,985,572	1.16%
宁波兰璞	1,680,000	0.98%
无锡沃达	1,626,000	0.95%
智合聚佳	1,529,000	0.90%
清蓉投资	1,254,000	0.73%
智合聚恭	1,248,279	0.73%
信维通信	1,210,000	0.71%
朗玛十三号	1,101,540	0.64%
平潭寰鑫	1,004,460	0.59%
江苏盛宇	992,786	0.58%
西安天利	992,786	0.58%
创新投资基金	840,000	0.49%
青岛海创	840,000	0.49%
和生中富	828,000	0.48%
中楷汇睿	745,893	0.44%
新鼎拾玖号	602,681	0.35%
上海芯全	600,000	0.35%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金学成	324,000	0.19%
CASREV	302,263	0.18%
张文良	80,604	0.05%
合计	170,805,394	100.00%

5.2.21 2022年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24日，青岛海创与珠海鋈添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青岛海创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365,000元的股权作价5,514,785元转让给珠海鋈添。

2022年3月31日，易冲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二）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三）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2年4月13日，易冲科技于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报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冲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玮峻思	35,385,475	20.72%
锦聚礼合	17,851,595	10.45%
锦聚玉合	12,043,831	7.05%
智合聚仁	10,447,123	6.12%
海通新动能	8,124,590	4.76%
世界先进	7,978,771	4.67%
智合聚信	7,878,413	4.61%
珠海鋈添	7,188,238	4.21%
碧桥投资	6,462,892	3.78%
国投创合	6,045,264	3.54%
辽宁卓易	5,294,857	3.10%
国科瑞华	3,647,309	2.14%
中金祺智	3,309,286	1.94%
厦门中南	3,022,632	1.77%
冯源聚芯	2,691,813	1.58%
新鼎贰拾陆号	2,655,319	1.55%
海创汇能	2,460,926	1.44%
智合聚成	2,440,000	1.43%
智合聚益	2,407,617	1.41%
智合聚廉	2,061,007	1.21%
杭州融禧	1,985,572	1.16%
宁波兰宁	1,985,572	1.16%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宁波兰璞	1,680,000	0.98%
无锡沃达	1,626,000	0.95%
智合聚佳	1,529,000	0.90%
清蓉投资	1,254,000	0.73%
智合聚恭	1,248,279	0.73%
信维通信	1,210,000	0.71%
朗玛十三号	1,101,540	0.64%
平潭寰鑫	1,004,460	0.59%
江苏盛宇	992,786	0.58%
西安天利	992,786	0.58%
创新投资基金	840,000	0.49%
和生中富	828,000	0.48%
中楷汇睿	745,893	0.44%
新鼎拾玖号	602,681	0.35%
上海芯全	600,000	0.35%
青岛海创	475,000	0.28%
金学成	324,000	0.19%
CASREV	302,263	0.18%
张文良	80,604	0.05%
合计	170,805,394	100.00%

5.2.22 2022年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2年5月8日，朗玛十三号与宁波兰宁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朗玛十三号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501,540元的股权作价7,577,768元转让给宁波兰宁。

2022年6月23日，朗玛十三号与珠海鋈添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朗玛十三号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600,000元的股权作价9,065,400元转让给珠海鋈添。

2022年6月23日，玮峻思与智合聚德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玮峻思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745,893元的股权作价1元转让给智合聚德。前述转让的背景情况为：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5./5.2 /5.2.7 2018年第六次增资”及“5/5.2/5.2.14 2020年第四次股权转让”部分所述，玮峻思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中1,491,786元注册资本的部分系对价股权：（1）对应标的公司745,893元注册资本的对价股权系暂为Xun Liu持有，Xun Liu并未实际自玮峻思处受让该等对价股权；（2）对应标的公司745,893元注册资本的对价股权原为Camille Miki Tang持有，

因Camille Miki Tang于2019年10月从CPHK离职，不再享有该部分对价股权的权利。易冲科技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处理收购Convenient Power Limited历史遗留事项的议案》，同意确认玮峻思未实缴的易冲科技1,491,786元注册资本中的745,893元注册资本的权利人为玮峻思，由其按照每注册资本6.7元向公司出资；在海外持股平台设立完成后，玮峻思将剩余未实缴的745,893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海外持股平台，Xun Liu通过该平台间接持有易冲科技股权并按照每注册资本6.7元向公司出资。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玮峻思已完成前述745,893元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Xun Liu通过智合聚德已完成前述745,893元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标的公司对价股权相关安排已履行完毕，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预留的情况。

2022年6月23日，易冲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二）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2年6月24日，易冲科技于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报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冲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玮峻思	34,639,582	20.28%
锦聚礼合	17,851,595	10.45%
锦聚玉合	12,043,831	7.05%
智合聚仁	10,447,123	6.12%
海通新动能	8,124,590	4.76%
世界先进	7,978,771	4.67%
智合聚信	7,878,413	4.61%
珠海望添	7,788,238	4.56%
碧桥投资	6,462,892	3.78%
国投创合	6,045,264	3.54%
辽宁卓易	5,294,857	3.10%
国科瑞华	3,647,309	2.14%
中金祺智	3,309,286	1.94%
厦门中南	3,022,632	1.77%
冯源聚芯	2,691,813	1.58%
新鼎贰拾陆号	2,655,319	1.55%
宁波兰宁	2,487,112	1.46%
海创汇能	2,460,926	1.44%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智合聚成	2,440,000	1.43%
智合聚益	2,407,617	1.41%
智合聚廉	2,061,007	1.21%
杭州融禧	1,985,572	1.16%
宁波兰璞	1,680,000	0.98%
无锡沃达	1,626,000	0.95%
智合聚佳	1,529,000	0.90%
清蓉投资	1,254,000	0.73%
智合聚恭	1,248,279	0.73%
信维通信	1,210,000	0.71%
平潭寰鑫	1,004,460	0.59%
江苏盛宇	992,786	0.58%
西安天利	992,786	0.58%
创新投资基金	840,000	0.49%
和生中富	828,000	0.48%
中楷汇睿	745,893	0.44%
智合聚德	745,893	0.44%
新鼎拾玖号	602,681	0.35%
上海芯全	600,000	0.35%
青岛海创	475,000	0.28%
金学成	324,000	0.19%
CASREV	302,263	0.18%
张文良	80,604	0.05%
合计	170,805,394	100.00%

5.2.23 2022年第十一次股权转让及第十二次增资

2022年8月15日，碧桥投资与成都华西及易冲科技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碧桥投资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661,857元的股权作价9,999,997元转让给成都华西。

2022年8月15日，碧桥投资与建信信托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碧桥投资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1,985,572元的股权作价30,000,000元转让给建信信托。

2022年8月15日，建信信托与锦聚玉合、易冲科技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1）锦聚玉合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5,147,778元的股权作价70,000,000元转让给建信信托；（2）建信信托以110,000,000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7,280,429元。

同日，易冲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二）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三）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70,805,394元增加至178,085,823；（四）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2年8月18日，易冲科技于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完成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报送。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易冲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玮峻思	34,639,582	19.45%
锦聚礼合	17,851,595	10.02%
建信信托	14,413,779	8.09%
智合聚仁	10,447,123	5.87%
海通新动能	8,124,590	4.56%
世界先进	7,978,771	4.48%
智合聚信	7,878,413	4.42%
珠海望添	7,788,238	4.37%
锦聚玉合	6,896,053	3.87%
国投创合	6,045,264	3.39%
辽宁卓易	5,294,857	2.97%
碧桥投资	3,815,463	2.14%
国科瑞华	3,647,309	2.05%
中金祺智	3,309,286	1.86%
厦门中南	3,022,632	1.70%
冯源聚芯	2,691,813	1.51%
新鼎贰拾陆号	2,655,319	1.49%
宁波兰宁	2,487,112	1.40%
海创汇能	2,460,926	1.38%
智合聚成	2,440,000	1.37%
智合聚益	2,407,617	1.35%
智合聚廉	2,061,007	1.16%
杭州融禧	1,985,572	1.11%
宁波兰璞	1,680,000	0.94%
无锡沃达	1,626,000	0.91%
智合聚佳	1,529,000	0.86%
清蓉投资	1,254,000	0.70%
智合聚恭	1,248,279	0.70%
信维通信	1,210,000	0.68%
平潭寰鑫	1,004,460	0.56%
江苏盛宇	992,786	0.56%
西安天利	992,786	0.56%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创新投资基金	840,000	0.47%
和生中富	828,000	0.46%
中楷汇睿	745,893	0.42%
智合聚德	745,893	0.42%
成都华西	661,857	0.37%
新鼎拾玖号	602,681	0.34%
上海芯全	600,000	0.34%
青岛海创	475,000	0.27%
金学成	324,000	0.18%
CASREV	302,263	0.17%
张文良	80,604	0.05%
合计	178,085,823	100.00%

5.2.24 2023年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23年3月14日，易冲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同意以下股权转让事项：（1）宁波兰璞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229,091元的股权作价3,461,336元转让给上汽创永；（2）宁波兰璞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1,450,909元的股权作价21,921,785元转让给嘉兴顾轩；（3）上海芯全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600,000元的股权作价9,065,400元转让给上汽创永；（4）青岛海创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172,727元的股权作价2,609,732元转让给上汽创永；（5）青岛海创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302,273元的股权作价4,567,043元转让给嘉兴顾轩；（6）碧桥投资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1,387,441元的股权作价20,962,847元转让给上汽创永；（7）碧桥投资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2,428,022元的股权作价36,684,983元转让给嘉兴顾轩；（二）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三）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3年3月15日，宁波兰璞与上汽创永、嘉兴顾轩及易冲科技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东会决议（一）项下第（1）项及第（2）项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3年3月15日，上海芯全与上汽创永及易冲科技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东会决议（一）项下第（3）项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3年3月15日，青岛海创与上汽创永、嘉兴顾轩及易冲科技签署了《关

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东会决议（一）项下第（4）项及第（5）项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3年3月15日，碧桥投资与上汽创永、嘉兴顾轩及易冲科技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东会决议（一）项下第（6）项及第（7）项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3年4月12日，易冲科技于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报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冲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玮峻思	34,639,582	19.45%
锦聚礼合	17,851,595	10.02%
建信信托	14,413,779	8.09%
智合聚仁	10,447,123	5.87%
海通新动能	8,124,590	4.56%
世界先进	7,978,771	4.48%
智合聚信	7,878,413	4.42%
珠海望添	7,788,238	4.37%
锦聚玉合	6,896,053	3.87%
国投创合	6,045,264	3.39%
辽宁卓易	5,294,857	2.97%
嘉兴顾轩	4,181,204	2.35%
国科瑞华	3,647,309	2.05%
中金祺智	3,309,286	1.86%
厦门中南	3,022,632	1.70%
冯源聚芯	2,691,813	1.51%
新鼎贰拾陆号	2,655,319	1.49%
宁波兰宁	2,487,112	1.40%
海创汇能	2,460,926	1.38%
智合聚成	2,440,000	1.37%
智合聚益	2,407,617	1.35%
上汽创永	2,389,259	1.34%
智合聚廉	2,061,007	1.16%
杭州融禧	1,985,572	1.11%
无锡沃达	1,626,000	0.91%
智合聚佳	1,529,000	0.86%
清蓉投资	1,254,000	0.70%
智合聚恭	1,248,279	0.70%
信维通信	1,210,000	0.68%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平潭寰鑫	1,004,460	0.56%
江苏盛宇	992,786	0.56%
西安天利	992,786	0.56%
创新投资基金	840,000	0.47%
和生中富	828,000	0.46%
中楷汇睿	745,893	0.42%
智合聚德	745,893	0.42%
成都华西	661,857	0.37%
新鼎拾玖号	602,681	0.34%
金学成	324,000	0.18%
CASREV	302,263	0.17%
张文良	80,604	0.05%
合计	178,085,823	100.00%

5.2.25 2023年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23年5月5日，易冲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同意以下股权转让事项：创新投资基金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840,000元的股权作价12,691,560元转让给蔚来产投；（二）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三）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3年5月16日，创新投资基金与蔚来产投及易冲科技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3年6月9日，易冲科技于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报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冲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玮峻思	34,639,582	19.45%
锦聚礼合	17,851,595	10.02%
建信信托	14,413,779	8.09%
智合聚仁	10,447,123	5.87%
海通新动能	8,124,590	4.56%
世界先进	7,978,771	4.48%
智合聚信	7,878,413	4.42%
珠海鋈添	7,788,238	4.37%
锦聚玉合	6,896,053	3.87%
国投创合	6,045,264	3.39%
辽宁卓易	5,294,857	2.97%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嘉兴顾轩	4,181,204	2.35%
国科瑞华	3,647,309	2.05%
中金祺智	3,309,286	1.86%
厦门中南	3,022,632	1.70%
冯源聚芯	2,691,813	1.51%
新鼎贰拾陆号	2,655,319	1.49%
宁波兰宁	2,487,112	1.40%
海创汇能	2,460,926	1.38%
智合聚成	2,440,000	1.37%
智合聚益	2,407,617	1.35%
上汽创永	2,389,259	1.34%
智合聚廉	2,061,007	1.16%
杭州融禧	1,985,572	1.11%
无锡沃达	1,626,000	0.91%
智合聚佳	1,529,000	0.86%
清蓉投资	1,254,000	0.70%
智合聚恭	1,248,279	0.70%
信维通信	1,210,000	0.68%
平潭寰鑫	1,004,460	0.56%
江苏盛宇	992,786	0.56%
西安天利	992,786	0.56%
蔚来产投	840,000	0.47%
和生中富	828,000	0.46%
中楷汇睿	745,893	0.42%
智合聚德	745,893	0.42%
成都华西	661,857	0.37%
新鼎拾玖号	602,681	0.34%
金学成	324,000	0.18%
CASREV	302,263	0.17%
张文良	80,604	0.05%
合计	178,085,823	100.00%

5.2.26 2023年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023年5月5日，易冲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同意以下股权转让事项：清蓉投资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1,254,000元的股权公开挂牌转让；（二）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三）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3年7月10日，清华大学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的“中资评报字[2023]227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所记载的易冲科技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2,139,718,100元。

本次股权转让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进行，2023年8月31日，清蓉投资与冯源安柏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清蓉投资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1,254,000元的股权作价18,942,980元转让给冯源安柏。

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出具《国有产权交易凭证》（No.CQ20230007），确认依据产权交易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2023年9月13日，易冲科技于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报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冲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玮峻思	34,639,582	19.45%
锦聚礼合	17,851,595	10.02%
建信信托	14,413,779	8.09%
智合聚仁	10,447,123	5.87%
海通新动能	8,124,590	4.56%
世界先进	7,978,771	4.48%
智合聚信	7,878,413	4.42%
珠海鋆添	7,788,238	4.37%
锦聚玉合	6,896,053	3.87%
国投创合	6,045,264	3.39%
辽宁卓易	5,294,857	2.97%
嘉兴颀轩	4,181,204	2.35%
国科瑞华	3,647,309	2.05%
中金祺智	3,309,286	1.86%
厦门中南	3,022,632	1.70%
冯源聚芯	2,691,813	1.51%
新鼎贰拾陆号	2,655,319	1.49%
宁波兰宁	2,487,112	1.40%
海创汇能	2,460,926	1.38%
智合聚成	2,440,000	1.37%
智合聚益	2,407,617	1.35%
上汽创永	2,389,259	1.34%
智合聚廉	2,061,007	1.16%
杭州融禧	1,985,572	1.11%
无锡沃达	1,626,000	0.91%
智合聚佳	1,529,000	0.86%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智合聚恭	1,248,279	0.70%
冯源安柏	1,254,000	0.70%
信维通信	1,210,000	0.68%
平潭寰鑫	1,004,460	0.56%
江苏盛宇	992,786	0.56%
西安天利	992,786	0.56%
蔚来产投	840,000	0.47%
和生中富	828,000	0.46%
中楷汇睿	745,893	0.42%
智合聚德	745,893	0.42%
成都华西	661,857	0.37%
新鼎拾玖号	602,681	0.34%
金学成	324,000	0.18%
CASREV	302,263	0.17%
张文良	80,604	0.05%
合计	178,085,823	100.00%

根据清蓉投资入股深圳易冲时与深圳易冲及其他相关方于2016年11月11日签署的《深圳市易冲无线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清蓉投资已对以下事项作出陈述与保证：“每一方均具有签订本协议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并且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每项义务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与批准”、“无论是本协议的签署还是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其营业执照、章程或任何法律法规或任何政府机构或机关的批准，或其为签约方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约定”、“至本协议生效日，不存在可能构成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可能会妨碍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

根据易冲科技提供的资料，就清蓉投资持有及处置易冲科技股权相关事宜，存在以下情形：（1）清蓉投资入股深圳易冲时以及持股期间就易冲科技历次增资导致其股权比例被动稀释未履行国资评估及评估结果备案程序；（2）清蓉投资未提供其入股、持股期间以及退出时涉及的国有产权登记文件，亦未提供所涉国资监管机构审批手续完成的证明。

针对上述国资程序问题，根据清蓉投资出具的书面确认，其投资易冲科技、投资期间持股比例变动以及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所持易冲科技股权的行为，均系其自主经营行为，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易冲科技相关股权变动事宜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未损害

国有资产及国有股东利益，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清蓉投资就本次向冯源安柏转让其持有的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1,254,000元股权的股权转让，已进行评估并履行评估备案手续，同时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进行，且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已出具《国有产权交易凭证》。作为前述股权转让受让方的冯源安柏已就本次交易出具《关于所持标的资产权属的声明与承诺》，就标的资产的权属状态进行承诺。

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根据易冲科技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冲科技未收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清蓉投资相关股权变动无效的相关法律文书。

基于上述，鉴于清蓉投资已退出深圳易冲，且退出时已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进场交易程序，其持股存在的国资程序问题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2.27 2023年第十五次股权转让及第十三次增资

2023年6月12日，锦聚玉合与蔚来产投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锦聚玉合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1,171,619元的股权作价20,000,000元转让给蔚来产投。

2023年6月12日，锦聚玉合与中金常德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锦聚玉合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554,714元的股权作价9,469,190元转让给中金常德。

2023年6月12日，金学成与中金常德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学成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324,000元的股权作价5,530,810元转让给中金常德。

2023年6月12日，锦聚礼合与众松聚能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锦聚礼合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1,113,038元的股权作价19,000,000元转让给众松聚能。

2023年6月12日，智合聚信、智合聚德与易冲科技签署了《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1）智合聚信以4,372,938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4,372,938元；（2）智合聚德以5,000,000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5,000,000元。

2023年6月12日，上汽创永、嘉兴顾轩与易冲科技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1）上汽创永以43,900,685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2,057,395元；（2）嘉兴顾轩以76,756,189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3,597,159元。

2023年6月12日，蔚来产投与易冲科技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蔚来产投以37,000,000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1,733,996元。

2023年6月12日，中金常德与易冲科技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中金常德以15,000,000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702,971元。

2023年6月12日，赛富高鹏与易冲科技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赛富高鹏以105,000,000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4,920,799元。

2023年6月12日，众松聚能、众松创业与易冲科技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一份《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1）众松聚能以3,000,000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140,594元；（2）众松创业以35,000,000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1,640,264元。

同日，易冲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二）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三）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023年10月27日，易冲科技于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完成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报送。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易冲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玮峻思	34,639,582	17.13%
锦聚礼合	16,738,557	8.28%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建信信托	14,413,779	7.13%
智合聚信	12,251,351	6.06%
智合聚仁	10,447,123	5.17%
海通新动能	8,124,590	4.02%
世界先进	7,978,771	3.94%
珠海望添	7,788,238	3.85%
嘉兴顾轩	7,778,363	3.85%
国投创合	6,045,264	2.99%
智合聚德	5,745,893	2.84%
辽宁卓易	5,294,857	2.62%
锦聚玉合	5,169,720	2.56%
赛富高鹏	4,920,799	2.43%
上汽创永	4,446,654	2.20%
蔚来产投	3,745,615	1.85%
国科瑞华	3,647,309	1.80%
中金祺智	3,309,286	1.64%
厦门中南	3,022,632	1.49%
冯源聚芯	2,691,813	1.33%
新鼎贰拾陆号	2,655,319	1.31%
宁波兰宁	2,487,112	1.23%
海创汇能	2,460,926	1.22%
智合聚成	2,440,000	1.21%
智合聚益	2,407,617	1.19%
智合聚廉	2,061,007	1.02%
杭州融禧	1,985,572	0.98%
众松创业	1,640,264	0.81%
无锡沃达	1,626,000	0.80%
中金常德	1,581,685	0.78%
智合聚佳	1,529,000	0.76%
智合聚恭	1,248,279	0.62%
冯源安柏	1,254,000	0.62%
众松聚能	1,253,632	0.62%
信维通信	1,210,000	0.60%
平潭寰鑫	1,004,460	0.50%
江苏盛宇	992,786	0.49%
西安天利	992,786	0.49%
和生中富	828,000	0.41%
中楷汇睿	745,893	0.37%
成都华西	661,857	0.33%
新鼎拾玖号	602,681	0.30%
CASREV	302,263	0.15%
张文良	80,604	0.04%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02,251,939	100.00%

5.2.28 2023年第十六次股权转让及第十四次增资

2023年7月3日，锦聚玉合与扬州芯辰及易冲科技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锦聚玉合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692,406元的股权作价12,927,782元转让给扬州芯辰。

2023年7月3日，杭州融禧与扬州芯辰及易冲科技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融禧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1,985,572元的股权作价37,072,218元转让给扬州芯辰。

2023年7月12日，厦门中南与钟鼎投资及易冲科技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厦门中南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3,022,632元的股权作价58,000,000元转让给钟鼎投资。

2023年7月12日，智合聚仁与智合聚信及易冲科技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智合聚仁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10,447,123元的股权转让给智合聚信，因该等股权对应的出资额尚未实缴，该等股权转让作价0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合聚信承担该等股权对应的出资额的缴付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合聚信已完成前述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

2023年7月12日，智合聚益与智合聚成及易冲科技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智合聚益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2,407,617元的股权转让给智合聚成，因该等股权对应的出资额尚未实缴，该等股权转让作价0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合聚成承担该等股权对应的出资额的缴付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合聚成已完成前述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

2023年7月27日，锦聚玉合与南京蔚易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锦聚玉合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2,518,980元的股权作价43,000,000元转让给南京蔚易。

2023年7月27日，南京蔚易与易冲科技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南京蔚易以7,000,000元认购易冲科技

新增注册资本328,053元。

2023年8月28日，安信乾宏与易冲科技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安信乾宏以43,900,000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2,057,362元。

2023年7月12日，易冲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二）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三）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023年10月27日，易冲科技已于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完成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报送。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易冲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玮峻思	34,639,582	16.93%
智合聚信	22,698,474	11.09%
锦聚礼合	16,738,557	8.18%
建信信托	14,413,779	7.04%
海通新动能	8,124,590	3.97%
世界先进	7,978,771	3.90%
珠海望添	7,788,238	3.81%
嘉兴顾轩	7,778,363	3.80%
国投创合	6,045,264	2.95%
智合聚德	5,745,893	2.81%
辽宁卓易	5,294,857	2.59%
赛富高鹏	4,920,799	2.40%
智合聚成	4,847,617	2.37%
上汽创永	4,446,654	2.17%
蔚来产投	3,745,615	1.83%
国科瑞华	3,647,309	1.78%
中金祺智	3,309,286	1.62%
钟鼎投资	3,022,632	1.48%
南京蔚易	2,847,033	1.39%
冯源聚芯	2,691,813	1.32%
扬州芯辰	2,677,978	1.31%
新鼎贰拾陆号	2,655,319	1.30%
宁波兰宁	2,487,112	1.22%
海创汇能	2,460,926	1.20%
智合聚廉	2,061,007	1.01%
安信乾宏	2,057,362	1.01%
锦聚玉合	1,958,334	0.96%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众松创业	1,640,264	0.80%
无锡沃达	1,626,000	0.79%
中金常德	1,581,685	0.77%
智合聚佳	1,529,000	0.75%
智合聚恭	1,248,279	0.61%
冯源安柏	1,254,000	0.61%
众松聚能	1,253,632	0.61%
信维通信	1,210,000	0.59%
平潭寰鑫	1,004,460	0.49%
江苏盛宇	992,786	0.49%
西安天利	992,786	0.49%
和生中富	828,000	0.40%
中楷汇睿	745,893	0.36%
成都华西	661,857	0.32%
新鼎拾玖号	602,681	0.29%
CASREV	302,263	0.15%
张文良	80,604	0.04%
合计	204,637,354	100.00%

5.2.29 2023年第十七次股权转让及第十五次增资

2023年8月31日，锦聚玉合、锦聚礼合与冯源安柏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锦聚玉合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887,143元的股权作价16,563,670元转让给冯源安柏；（2）锦聚礼合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789,112元的股权作价14,733,350元转让给冯源安柏。

2023年9月19日，建信信托与远致星火、红土善利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建信信托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10,304,406元的股权作价176,886,231.08元转让给远致星火；（2）建信信托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4,109,373元的股权作价70,541,815.03元转让给红土善利。

2023年9月19日，安信乾宏与易冲科技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安信乾宏以10,000,000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468,647元。

2023年10月11日，新站高新与易冲科技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新站高新以30,000,000元认购易冲

科技新增注册资本1,405,942元。

2023年9月19日，易冲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二）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三）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四）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3年10月27日，易冲科技于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完成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报送。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易冲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玮峻思	34,639,582	16.77%
智合聚信	22,698,474	10.99%
锦聚礼合	15,949,445	7.72%
远致星火	10,304,406	4.99%
海通新动能	8,124,590	3.93%
世界先进	7,978,771	3.86%
珠海鋆添	7,788,238	3.77%
嘉兴顾轩	7,778,363	3.77%
国投创合	6,045,264	2.93%
智合聚德	5,745,893	2.78%
辽宁卓易	5,294,857	2.56%
赛富高鹏	4,920,799	2.38%
智合聚成	4,847,617	2.35%
上汽创永	4,446,654	2.15%
红土善利	4,109,373	1.99%
蔚来产投	3,745,615	1.81%
国科瑞华	3,647,309	1.77%
中金祺智	3,309,286	1.60%
钟鼎投资	3,022,632	1.46%
冯源安柏	2,930,255	1.42%
南京蔚易	2,847,033	1.38%
冯源聚芯	2,691,813	1.30%
扬州芯辰	2,677,978	1.30%
新鼎贰拾陆号	2,655,319	1.29%
安信乾宏	2,526,009	1.22%
宁波兰宁	2,487,112	1.20%
海创汇能	2,460,926	1.19%
智合聚廉	2,061,007	1.00%
无锡沃达	1,626,000	0.79%
众松创业	1,640,264	0.79%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中金常德	1,581,685	0.77%
智合聚佳	1,529,000	0.74%
新站高新	1,405,942	0.68%
众松聚能	1,253,632	0.61%
智合聚恭	1,248,279	0.60%
信维通信	1,210,000	0.59%
锦聚玉合	1,071,191	0.52%
平潭寰鑫	1,004,460	0.49%
江苏盛宇	992,786	0.48%
西安天利	992,786	0.48%
和生中富	828,000	0.40%
中楷汇睿	745,893	0.36%
成都华西	661,857	0.32%
新鼎拾玖号	602,681	0.29%
CASREV	302,263	0.15%
张文良	80,604	0.04%
合计	206,511,943	100.00%

5.2.30 2023年第十八次股权转让及第十六次增资

2023年10月29日，中楷汇睿与韦豪创芯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楷汇睿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745,893元的股权作价13,528,485元转让给韦豪创芯。

2023年11月27日，锦聚玉合与深创资本、深创一号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锦聚玉合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107,119元的股权作价2,000,000元转让给深创资本；（2）锦聚玉合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428,476元的股权作价8,000,000元转让给深创一号。

2023年11月27日，智合聚成与吉利投资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智合聚成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1,136,857元的股权作价19,406,604元转让给吉利投资。

2023年11月27日，锦聚礼合与吉利投资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锦聚礼合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631,649元的股权作价11,793,396元转让给吉利投资。

2023年11月27日，智合聚成与众擎创投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四川

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智合聚成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355,520元的股权作价6,068,868元转让给众擎创投。

2023年11月27日，锦聚礼合与众擎创投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锦聚礼合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210,550元的股权作价3,931,132元转让给众擎创投。

2023年11月27日，锦聚礼合与中金常德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锦聚礼合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711,029元的股权作价13,275,472元转让给中金常德。

2023年11月27日，锦聚玉合与中金常德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锦聚玉合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535,596元的股权作价10,000,000元转让给中金常德。

2023年10月，吉利投资与易冲科技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一份《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吉利投资以30,000,000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1,405,942元。

2023年10月，众擎创投与易冲科技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一份《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众擎创投以10,000,000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468,647元。

2023年10月25日，韦豪创芯与易冲科技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韦豪创芯以1,471,515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68,962元。

2023年11月22日，安信乾宏与易冲科技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安信乾宏以21,550,000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1,009,935元。

2023年11月27日，深创资本、深创一号与易冲科技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深创资本及深创一号以36,000,000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1,687,131元。

2023年11月27日，建信南方与易冲科技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建信南方以76,724,528元认购易冲

科技新增注册资本3,595,676元。

2023年11月27日，易冲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二）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三）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其中就深创资本及深创一号的增资事项，确认深创资本以7,200,000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337,426元、深创一号以28,800,000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1,349,705元）；（四）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3年11月30日，易冲科技于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完成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报送。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易冲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玮峻思	34,639,582	16.13%
智合聚信	22,698,474	10.57%
锦聚礼合	14,396,217	6.70%
远致星火	10,304,406	4.80%
海通新动能	8,124,590	3.78%
世界先进	7,978,771	3.72%
珠海鋆添	7,788,238	3.63%
嘉兴顾轩	7,778,363	3.62%
国投创合	6,045,264	2.82%
智合聚德	5,745,893	2.68%
辽宁卓易	5,294,857	2.47%
赛富高鹏	4,920,799	2.29%
上汽创永	4,446,654	2.07%
红土善利	4,109,373	1.91%
蔚来产投	3,745,615	1.74%
国科瑞华	3,647,309	1.70%
建信南方	3,595,676	1.67%
安信乾宏	3,535,944	1.65%
智合聚成	3,355,240	1.56%
中金祺智	3,309,286	1.54%
吉利投资	3,174,448	1.48%
钟鼎投资	3,022,632	1.41%
冯源安柏	2,930,255	1.36%
南京蔚易	2,847,033	1.33%
中金常德	2,828,310	1.32%
冯源聚芯	2,691,813	1.25%
扬州芯辰	2,677,978	1.25%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新鼎贰拾陆号	2,655,319	1.24%
宁波兰宁	2,487,112	1.16%
海创汇能	2,460,926	1.15%
智合聚廉	2,061,007	0.96%
深创一号	1,778,181	0.83%
无锡沃达	1,626,000	0.76%
众松创业	1,640,264	0.76%
智合聚佳	1,529,000	0.71%
新站高新	1,405,942	0.65%
智合聚恭	1,248,279	0.58%
众松聚能	1,253,632	0.58%
信维通信	1,210,000	0.56%
众擎创投	1,034,717	0.48%
平潭寰鑫	1,004,460	0.47%
江苏盛宇	992,786	0.46%
西安天利	992,786	0.46%
和生中富	828,000	0.39%
韦豪创芯	814,855	0.38%
成都华西	661,857	0.31%
新鼎拾玖号	602,681	0.28%
深创资本	444,545	0.21%
CASREV	302,263	0.14%
张文良	80,604	0.04%
合计	214,748,236	100.00%

5.2.31 2024年拟股改及终止股改相关情况

根据易冲科技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易冲科技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由易冲科技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易冲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事项。同日，易冲科技股东会就前述整体变更事项进行审议。2024年10月22日，易冲科技现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易冲科技股东审议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标的公司未向工商登记机关递交整体变更相关的申请文件。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整体变更的相关文件尚未完成全体董事、股东的完整、有效签署。

2024年12月27日，经易冲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通过《关于终止设立四川易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确认结合近期资本市场变化情况，并考虑易冲科技正在与晶丰明源推进重组交易，现拟终止设立四川易冲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办理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仍以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

根据交易对方签署的调查表，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方均已书面确认其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托管的情况，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其与标的公司及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根据易冲科技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与标的公司整体变更相关的诉讼、仲裁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冲科技的企业类型仍为有限责任公司。

5.3 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易冲科技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冲科技共有2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及2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3家中国境外控股子公司及1家中国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5.3.1 成都易冲

成都易冲现持有四川天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1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成都易冲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市易冲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X2477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北段366号10栋1单元4楼401号
法定代表人	潘思铭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3日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易冲科技持股1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易冲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易冲科技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易冲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易冲科技持有成都易冲100%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且未设立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成都易冲设有2家分支机构，其基本情况如下：

(1) 成都易冲西安分公司

成都易冲西安分公司现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2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成都易冲西安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市易冲半导体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7EHL7J2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10号金谷融城1幢22104、22105室
负责人	强玮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6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2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易冲西安分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开业”。根据易冲科技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易冲西安分公司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成都易冲上海分公司

成都易冲上海分公司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1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成都易冲上海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市易冲半导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J0T6X3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255弄5号28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24层）01单元
负责人	潘思铭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7日
营业期限	2021年2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易冲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易冲科技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易冲上海分公司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5.3.2 物连易冲

物连易冲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5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以及物连易冲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物连易冲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物连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4BHC8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粤兴五道9号北理工创新大厦15-F单元
法定代表人	潘思铭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8日
营业期限	2018年5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设计、销售、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	成都易冲持股1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物连易冲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易冲科技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物连易冲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成都易冲持有物连易冲100%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且未设立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5.3.3 CPCI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及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CPCI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ConvenientPower Limited
注册号	163867
企业类型	豁免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P.O. Box 2775, 71 Fort Street, 3rd Floor,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	潘思铭
已发行股本	1,7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9日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股权结构	成都易冲持股100%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CPCI为根据开曼群岛法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豁免有限责任公司，截至良好存续证明记载的日期，CPCI在开曼公司注册处处于良好状态；法院查册日的前一年内，不存在任何针对CPCI的清盘申请，且CPCI并未通过任何清盘决议。成都易冲系CPCI的唯一股东，而CPCI的股东名册上不存在CPCI已发行股份被设定任何担保、质押或存在信托声明的记录，且基于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对开曼大法院传票登记册及其他原诉程序的查询，在查询日期之前一年内，开曼群岛不存在任何针对CPCI及成都易冲的已决、待决诉讼。

5.3.4 CPHK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CPHK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ConvenientPower HK Limited（中文名称：無線聯電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092387
商业登记号码	37464433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德辅道中243-247号德佑大厦13楼1301室
董事	潘思铭
已发行股本	1,000港元，分作100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日
主营业务	销售及相关产品的客户支持
股权结构	CPCI持股100%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CPHK的注册成立合法合规，截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PHK有效存续，不存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解散、清算或终止的情形，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CPCI是CPHK的唯一股东，其所持CPHK股份/出资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产

权负担或限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CPHK在韩国设有办事处，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及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컨비니언트파워홍콩유한회사(영업소) (译名：ConvenientPower HK Limited (办事处))
登记编号	000028
注册编号	134584-0000285
企业类型	办事处
营业场所	韩国京畿道龙仁市器兴区兴德1路13，B616号
代表人	Park Seong Joon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4日
主营业务	推广产品，提供现场应用工程师服务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CPHK韩国办事处已合法申报、登记和注册，且目前仍然维持该等申报、登记和注册，不存在关闭或终止事由。

5.3.5 CPST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CPST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CPS Trading Limited
公司编号	2659134
商业登记号码	69001663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德辅道中243-247号德佑大厦13楼1301室
董事	潘思铭
已发行股本	1,000港元，分作100普通股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26日
主营业务	市场调研及技术支持等
股权结构	CPCI持股100%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CPST的注册成立合法合规，截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日，CPST有效存续，不存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解散、清算或终止的情形，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CPCI是

CPST的唯一股东，其所持CPST股份/出资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产权负担或限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CPST于2023年1月29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取得了经营资格，CPST有资格作为一家外国公司开展业务。截至良好存续证明记载的日期，CPST作为外国公司在加利福尼亚州法律下处于良好状态并可合法从事商业活动；截至破产检索结果出具之日，未有任何根据《美国法典》第十一编（破产）针对CPST发出的救济令、启动解散程序或任何清算裁定的登记记录。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易冲科技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其注册地法律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易冲科技控股子公司股权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亦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5.3.6 境外投资程序

根据易冲科技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境外投资程序存在如下主要合规性问题：

事项	已履行的境外投资程序	境外投资程序相关主要合规性问题分析
2018年9月，成都易冲收购CPCI 100%股权	获得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发改境外[2018]第46号）； 获得了四川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5100201800066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双流支局出具了《业务登记凭证》	本次收购中，CPCI为路径公司，最终目的公司应为CPCI当时的全资子公司CPHK、CPST及CPUS，但成都易冲取得的左述《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中记载该次境外投资以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为最终目的地，未记载美国。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属于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未取得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CPUS已于2022年注销。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根据易冲科技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易冲不存在因

事项	已履行的境外投资程序	境外投资程序相关主要合规性问题分析
		CPCI设立有美国全资子公司CPUS收到主管发改机关追究责任的情况。 成都易冲取得的左述《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中记载该次境外投资以CPHK为最终目的地公司，未记载CPST及CPUS为最终目的地公司。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对于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境内投资主体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和信息报告义务的，商务部会同相关主管部门视情况采取提醒、约谈、通报等措施，必要时将其违规信息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企业的行政处罚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境内投资主体未按上述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和信息报告义务，情节严重的，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暂停为其办理对外投资备案手续，同时采取相应措施。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CPUS已于2022年注销；报告期内，CPST仅从事海外市场推广及技术支持的辅助业务，据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根据易冲科技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易冲不存在因CPCI设立有美国全资子公司CPUS收到主管商务部门追究责任的通知或者责令CPST中止或停止运营并追究责任的通知的情况，成都易冲尚未因该合规性问题收到主管商务部门责令在相关地区中止或停止运营的通知，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其他行政措施的情形。
2021年5月，成都易冲向CPCI增资，用于设立韩国及中国台湾地区分支机构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了以中国台湾地区为最终目的地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发改境外[2021]第1号）和以	成都易冲取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未体现韩国办事处为最终目的公司。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需要参照履行备案程序。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对于不涉及敏感国家

事项	已履行的境外投资程序	境外投资程序相关主要合规性问题分析
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PHK尚未在中国台湾地区设立分支机构）	韩国为最终目的地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发改境外[2021]第2号）； 四川省商务厅颁发了以CPHK为最终目的公司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5100202100003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双流支局出具了《业务登记凭证》	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境内投资主体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和信息报告义务的，商务部会同相关主管部门视情况采取提醒、约谈、通报等措施，必要时将其违规信息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企业的行政处罚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境内投资主体未按上述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和信息报告义务，情节严重的，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暂停为其办理对外投资备案手续，同时采取相应措施。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CPHK韩国办事处主要从事当地市场拓展、运营和客户服务等配套业务环节，上述事项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根据易冲科技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易冲尚未因该合规性问题收到主管商务部门责令在相关地区中止或停止运营的通知，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其他行政措施的情形。

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根据易冲科技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成都易冲不存在因前述境外投资程序相关合规性问题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成都易冲存在的前述境外投资程序相关主要合规性问题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4 业务

5.4.1 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易冲科技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冲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无线充电芯片、通用充电芯片、汽车电源管理芯片、AC/DC及协议芯片等高性能模拟芯片及数模混合信号芯片研发设计与销售。

易冲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5/5.1 基本情况”及“5/5.3 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易冲科技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易冲科技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易冲科技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在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中国境内法律规定的情况。

就易冲科技的境外子公司：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CPHK和CPST的经营符合适用法律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另外，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和美国法律尽职调查报告，CPST已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以良好存续状态获准作为外国公司开展业务，除此之外，CPST在加利福尼亚州开展业务无需取得任何其他证照、许可、批准或授权，且截至相关检索结果检索日，未有针对CPST未决的诉讼或政府程序，截至高管证明出具之日，未有针对CPST的未决仲裁。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自2022年1月1日至今，CPHK韩国办事处的经营活动在重要方面均遵守了韩国相关法律规定，且不存在重大违反韩国法律的情形。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自CPCI注册成立以来，其经营活动一直符合开曼群岛法律的规定，且自2022年1月1日以来CPCI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5.4.2 主要经营资质及许可

根据易冲科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冲科技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持有主体	资质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易冲科技	海关注册编码：51019699LG 检验检疫备案号：5109400372	成都海关	长期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成都易冲	海关注册编码：510196163E 检验检疫备案号：5109200349	成都海关	长期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	物连	海关编码：	福中海关	长期

序号	资质名称	持有主体	资质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案回执	易冲	4403960E1R 检验检疫备案号： 4777301133		

根据易冲科技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冲科技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经营资质和许可，有权从事其目前正在从事的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冲科技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上述主要经营资质不存在按照中国境内法律应当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就易冲科技的境外子公司：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CPHK和CPST从事各自业务除需要取得商业登记证以外，不需要香港政府及部门的其他审批；另外，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CPST已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以良好存续状态获准作为外国公司开展业务，除此之外，CPST在加利福尼亚州开展业务无需取得任何其他证照、许可、批准或授权。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CPHK韩国办事处从事其业务，除办理经营者登记外，无需进行其他申报、登记、许可或其他政府审批手续。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CPCI的唯一业务目的为进行投资，除此之外，CPCI不从事任何其他活动，根据开曼群岛法律，CPCI从事其业务无需取得许可。

5.5 主要资产状况

5.5.1 自有物业

(1) 易冲科技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自有土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冲科技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人	证号	位置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权利期限	证载用途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易冲科技	川（2020）成天不动产权	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镇凉风顶村	964.87	2055年1	商务	出让	无

土地 使用 权人	证号	位置	分摊土地使用 权面积（平方 米）	权 利 期 限	证 载 用 途	取 得 方 式	抵 押 情 况
	第0031471号	3组303号10栋4 层1号		月4 日止	金融 用地		

根据易冲科技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冲科技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2) 易冲科技境外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自有土地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易冲科技的书面确认，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冲科技境外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拥有自有土地。

(3) 易冲科技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自有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冲科技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所有 权人	证号	位置	建筑面 积（平方 米）	权 利 期 限	证 载 用 途	取 得 方 式	抵 押 情 况
易冲 科技	川（2020）成天不 动产权第0031471 号	成都市天府新区 正兴镇凉风顶村 3组303号10栋4 层1号	1,529.26	2055 年1 月4 日止	办 公	出 让	无

根据易冲科技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冲科技的上述自有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4) 易冲科技境外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自有房产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易冲科技的书面确认，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冲科技境外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拥有自有房产。

5.5.2 主要租赁物业

(1) 易冲科技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要租赁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冲科技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期	租赁面积(平方米)	实际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1	成都易冲	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镇凉风顶村3组303号10号楼5层东侧	2024年8月9日 -2027年8月31日	541.79	办公	是
2	成都易冲	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镇凉风顶村3组303号10号楼3层	2024年9月1日 -2027年8月31日	1,529.26	办公	是
3	成都易冲	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镇凉风顶村3组303号10栋5层西侧	2025年3月1日 -2028年2月29日	458.99	办公	是
4	成都易冲	李冬梅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10号金谷融城1幢22104室以及22105室	2022年1月1日 -2027年12月31日	508.34	办公	是
5	成都易冲	深圳市众力同创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5陶吓第二工业区C栋405A、507	2024年12月1日 -2025年11月30日	410	仓储	不涉及
6	物连易冲	深圳北理工创新中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	2025年4月1日	568.25	研发、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期	租赁面积(平方米)	实际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心有限公司	高新区社区粤兴五道9号深圳北理工创新大厦15楼B-C单元	-2027年3月31日		办公	
7	成都易冲上海分公司	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225弄5号前滩世贸中心一期B栋第28层01单元	2022年10月1日-2025年9月30日	1,103.53	办公	是,但未及时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手续

根据易冲科技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前述租赁物业存在如下问题:

A. 租赁物业系集体土地上房屋且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及有权转租证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未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上表第5项租赁物业(以下简称“**陶吓物业**”)相关的权属登记证书及有权转租证明。根据易冲科技提供的材料及易冲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陶吓物业系集体土地上房屋,集体土地使用权人为陶吓村民小组,陶吓村民小组未就出租事项取得集体经济组织审批;因历史遗留原因,陶吓村民小组未就陶吓物业取得房屋建设手续及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陶吓物业已办理完毕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申报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未办理集体土地出租及转租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亦未能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陶吓村民小组关于该等租赁物业的土地使用权登记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

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出让、出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2/3以上成员或者2/3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租的，当事人双方应当持集体土地使用权属证明和相关合同，到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因前述租赁瑕疵，成都易冲存在租赁期限内无法继续使用陶吓物业的风险。

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根据易冲科技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成都易冲不存在因陶吓物业存在相关瑕疵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易冲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易冲未因租赁陶吓物业相关事项而产生纠纷。2025年4月23日，成都易冲与深圳市众力同创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协议》，约定自2025年4月25日起解除双方就陶吓物业的租赁关系。此外，成都易冲已与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仓储物流服务协议》，以解决成都易冲在深圳原有的仓储需求。

B. 租赁物业存在抵押且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手续

根据产权方暨出租方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租赁物业不动产登记簿，上表第7项租赁物业（以下简称“**浦东物业**”）于2023年6月13日被设定抵押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务履行期限为2023年4月4日-2041年3月31日，被担保债权数额为31.26亿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抵押权设立前，抵押财产已经出租并转移占有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鉴于浦东物业在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出租给成都易冲上海分公司，成都易冲上海分公司承租浦东物业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

根据易冲科技提供的资料，浦东物业已于2023年3月23日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备案号：沪（2023）浦字不动产证明第14019772号），备案租期为原租赁协议约定的2022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后成都易冲上海分公司与出租方签订补充协议变更租期为2022年10月1日-2025年9月30日，但双方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手续。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前述租赁瑕疵，成都易冲上海分公司存在被罚款的风险。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基于上述法律规定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相关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成都易冲上海分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手续不会导致浦东物业相关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无效。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根据易冲科技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成都易冲上海分公司不存在因浦东物业存在相关瑕疵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易冲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浦东物业尚在正常使用过程中，成都易冲上海分公司未因相关事项而产生纠纷。浦东物业仅用于办公，在附近地域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且搬迁成本可控，无法继续承租该物业不会对易冲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易冲科技境外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要租赁物业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易冲科技的书面确认，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冲科技境外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

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期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1	CPHK	Hong K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s Corporation	Unit 228 of the 2nd Floor of Building 16W, Phase Three, Hong Kong Science Park, Pak Shek Kok,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Tai Po Town Lot No.204)	2022 年 4 月 27 日 -2025 年4月26日	1,180.60平方英尺	办公
2	CPHK	Hong K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s Corporation	Storage Room SR202 of the 2nd Floor of Building 16W, Phase Three, Hong Kong Science Park, Pak Shek Kok,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Tai Po Town Lot No.204)	2022 年 4 月 27 日 -2025 年4月26日	403.24 平方英尺	存储
3	CPHK	New Products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盛街11号中建电讯大厦8楼09室	2024年12月1日 -2027年11月30日	1,036 平方英尺	办公
4	CPHK	柳根植（音译）	韩国京畿道龙仁市器兴区兴德 1 路 13 ， B616号	2025年1月5日 -2027年1月4日	92.56 平方米	办公室
5	CPHK	金明洙（音译）	韩国京畿道龙仁市器兴区兴德 1 路 13 ， B610号	2024年1月3日 -2026年1月2日	87.36 平方米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期	租赁面积	实际用途
6	CPST	DOBE USA Inc.	2nd Floor, 8407 Central Ave, Newark, County of Alameda, CA 94560, USA	2025年1月1日 -2025 年12月31日	153平方英尺	办公
7	CPST	B9 Sequoia Santa Clara Owner LP	Santa Clara Business Park - 2320-2328 Walsh Avenue, Santa Clara, CA 95051, USA	2024年9月2日 -2025 年8月31日	983平方英尺	办公

注：根据易冲科技的书面确认，上表第1项及第2项租赁物业到期后不再续租。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及易冲科技的书面确认，上表第4项及第5项租赁物业（以下合称“**韩国物业**”）已设有最高额抵押权。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即使韩国物业的押权人因执行抵押权导致韩国物业房屋所有权发生变更，基于韩国法律的规定，CPHK作为承租人仍有权向新的所有权人主张前述韩国物业租赁权。

5.5.3 知识产权

(1) 专利

a) 中国境内授权专利

根据易冲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易冲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合计单独拥有中国境内授权专利120项，与其他第三方共同拥有中国境内授权专利1项。

上述中国境内授权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易冲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授权专利”。

根据易冲科技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上述与第三方共同拥有的1项专利系成都易冲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作研发而共同申请取得，双方未就该项共有专利的使用、收益等权利义务安排进行书面约定。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共有人转让共有专利或对专利实施独占许可等，须取得其他共有人的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四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因此，成都易冲可以依法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项共有专利，除此之外，成都易冲转让该项共有专利或对专利实施独占许可等，须取得共有人的同意。

根据易冲科技书面确认，该项共有专利不涉及易冲科技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内曾主要应用于无线充电系统中磁线圈的制造环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易冲已不在生产经营中使用该项共有专利，成都易冲与共有人就该项共有专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易冲科技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于共有的限制外，易冲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上述中国境内授权专利不存在权利限制或权属纠纷，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亦不涉及诉讼、仲裁。

b) 境外授权专利

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上海思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易冲科技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易冲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合计拥有中国境外授权专利37项。上述中国境外授权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亦不涉及诉讼、仲裁。

上述中国境外授权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易冲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授权专利”。

(2) 注册商标

a) 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易冲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易冲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合计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商标16项。

上述中国境内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易冲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注册商标”。

根据易冲科技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易冲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上述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亦不涉及诉讼、仲裁。

b) 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上海思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易冲科技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易冲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合计拥有中国境外注册商标12项，该等中国境外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亦不涉及诉讼、仲裁。

上述中国境外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易冲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注册商标”。

(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a) 中国境内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易冲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易冲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合计拥有76项在中国境内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易冲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易冲科技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易冲

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上述中国境内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且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亦不涉及诉讼、仲裁。

b) 境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易冲科技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易冲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拥有在中国境外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4) 著作权

a) 中国境内著作权

根据易冲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易冲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合计拥有32项在中国境内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2项在中国境内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作品著作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易冲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登记的著作权”。

根据易冲科技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易冲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上述中国境内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作品著作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且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亦不涉及诉讼、仲裁。

b) 境外著作权

根据易冲科技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易冲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拥有在中国境外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或作品著作权。

(5) 主要知识产权许可

根据易冲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易冲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在已形成收入的主要产品上被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共有6项。

根据易冲科技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易冲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上述主要知识产权许可的相关协议均在正常履行过程中，易冲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与上述主要知识产权许可的许可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5.6 金融机构借款和对外担保情况

(1) 金融机构借款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易冲科技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易冲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金融机构借款。

(2) 对外担保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易冲科技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易冲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

5.7 行政处罚

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根据易冲科技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易冲科技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中国境内法律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易冲科技的境外子公司，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CPHK及CPST不存在自2022年1月1日起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或2022年1月1日之前存在但仍可能对CPHK或CPST产生重大影响的任何政府的调查或指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刑事处罚、索赔、重大诉讼、仲裁或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尚未明确终结的案件或其他类似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可预见的尚未发生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及美国法律尽调报告，截至相关检索结果检索日，未有针对CPST未决的政府程序。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根据韩国办事处提供的信息，韩国办事处自2022年1月1日起至至今未受到过韩国政府机构的调查或处罚。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自2022年1月1日以来CPCI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5.8 重大诉讼、仲裁

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

询系统，根据易冲科技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冲科技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就易冲科技的境外子公司，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CPHK及CPST不存在自2022年1月1日起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或2022年1月1日之前存在但仍可能对CPHK或CPST产生重大影响的索赔、重大诉讼、仲裁或司法机关尚未明确终结的案件或其他类似程序，不存在可预见的尚未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及美国法律尽调报告，截至相关检索结果检索日，未有针对CPST未决的诉讼，截至高管证明出具之日，未有针对CPST的未决仲裁。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自2022年1月1日至今，CPHK（因办事处不具有法人资格，关于办事处的任何诉讼均需向CPHK提起）不存在于韩国作为当事人提起或被提起的诉讼。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基于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对开曼大法院传票登记册及其他原诉程序的查询，在查询日期之前一年内，开曼群岛不存在任何针对CPCI的已决、待决诉讼。

6.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债权债务安排

根据交易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任何债权债务（包括或有负债，若有），在交割日后仍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7.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职工安置

根据交易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

8.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1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8.1.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晶丰明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

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8.1.2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相关方的关系判断，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外，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其他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8.1.3 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其他关联方或关联交易的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就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上市公司将根据有关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此外，晶丰明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黎强、实际控制人刘洁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胡黎琴、海南晶哲瑞、思源8号基金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晶丰明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黎强、实际控制人刘洁茜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涉及的关联交

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晶丰明源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胡黎琴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晶丰明源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海南晶哲瑞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

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晶丰明源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思源8号基金(由思懿投资作为其管理人出具)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思源8号基金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企业、思源8号基金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企业、思源8号基金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本企业、思源8号基金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企业、思源8号基金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企业、思源8号基金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在思源8号基金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思源8号基金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1.4 晶丰明源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规定

晶丰明源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详细划分了晶丰明源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信息披露程序及关联人回避表决制度。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晶丰明源的关联交易；晶丰明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黎强、实际控制人刘洁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胡黎琴、海南晶哲瑞、思源8号基金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及规范与晶丰明源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将对胡黎强、刘洁茜、胡黎琴、海南晶哲瑞、思源8号基金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的义务；晶丰明源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已经明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

8.2 同业竞争

8.2.1 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晶丰明源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前，除晶丰明源及其下属企业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海南晶哲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黎强及实际控制人刘洁茜的一致行动人	股权投资
2	思源8号基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黎强的一致行动人	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3	三亚沪蓉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黎强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4	杭州珠青杭教育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刘洁茜控制的企业	教育咨询

根据晶丰明源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除晶丰明源及其下属企业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晶丰明源相同或相似或其他构成竞争的业务，晶丰明源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8.2.2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晶丰明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晶丰明源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8.2.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晶丰明源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晶丰明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黎强、实际控制人刘洁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胡黎琴、海南晶哲瑞、思源8号基金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晶丰明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黎强、实际控制人刘洁茜承诺：

“1.本人除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

2.本人今后也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3.如上市公司认定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应无条件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

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人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晶丰明源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胡黎琴承诺：

“1.本人除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

2.本人今后也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3.如上市公司认定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应无条件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人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 晶丰明源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海南晶哲瑞承诺：

“1.本企业除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

2.本企业今后也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3.如上市公司认定本企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企业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企业应无条件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企业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企业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4) 晶丰明源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思源8号基金(由思懿投资作为其管理人出具) 承诺：

“1.本企业、思源8号基金除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

2.本企业、思源8号基金今后也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3.如上市公司认定本企业、思源8号基金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企业、思源8号基金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企业、思源8号基金应无条件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本企业、思源8号基金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

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企业、思源8号基金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思源8号基金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晶丰明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黎强、实际控制人刘洁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胡黎琴、海南晶哲瑞、思源8号基金已就避免与晶丰明源同业竞争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将对胡黎强、刘洁茜、胡黎琴、海南晶哲瑞、思源8号基金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的义务。

9. 信息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丰明源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 (1) 2024年10月22日，晶丰明源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根据该公告，经向上交所申请，晶丰明源股票于2024年10月22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 (2) 2024年10月29日，晶丰明源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根据该公告，晶丰明源股票自2024年10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 (3) 2024年11月4日，晶丰明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2024年11月5日，晶丰明源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其他公告文件。经向上交所申请，晶丰明源股票自2024年11月5日开市起复牌。

- (4) 2024年12月4日、2025年1月2日、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25日及2025年3月26日，晶丰明源分别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 (5) 2025年4月23日，晶丰明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晶丰明源相应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其他公告文件。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丰明源已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就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晶丰明源尚需根据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要求就项目进展情况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0.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0.1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决议后十二个月内，股东大会再次或者多次作出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决议的，应当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开披露文件及其书面确认，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曾发生如下投资、收购资产情况：

- (1) 2024年5月29日，上市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议，同意全资子公司海南晶芯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1,200万元的价格向上海凯芯励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芯励微**”）增资。增资完成后，海南晶芯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凯芯励微22.7273%的股权。
- (2) 2024年10月25日，上市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议，同意上市公司以12,520.858万元的交易价格收购李鹏、钟书鹏、南京道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邓廷、张威龙等5方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鸥创芯**”）19.1930%的股权。此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计持有凌鸥创芯80.8068%股权。
- (3) 2024年10月25日，上市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议，同意上市公司以2,100万元增资梵塔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梵塔半导体**”）。此次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梵塔半导体15%的股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易冲科技100%股权。根据晶丰明源、易冲科技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	营业收入
增资凯芯励微	1,200.00	1,200.00	—
收 购 凌 鸥 创 芯 19.1930%的股权	12,520.86	12,520.86	3,387.16
增资梵塔半导体	2,100.00	2,100.00	10.21
本次交易	328,263.75	328,263.75	65,065.89
累计金额	344,084.61	344,084.61	68,463.26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 市 公 司 2023 年 财 务 数 据	237,307.80	138,068.88	130,323.51
占 比	145.00%	249.21%	52.53%

注：

(1) 凯芯励微、凌鸥创芯、梵塔半导体的财务数据均取自其2023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易冲科技的财务数据取自其202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晶丰明源的财务数据取自其202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2)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2024年度内增资

凯芯励微、收购凌鸥创芯股权、增资梵塔半导体的交易金额均高于按照相应交易比例计算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因而上表中该等项目对应的“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均采用交易额进行计算；营业收入均按照上市公司相应交易比例计算。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已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10.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胡黎强，实际控制人均为胡黎强、刘洁茜。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10.3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晶丰明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晶丰明源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A股股份，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10.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0.4.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具体而言：

- (1)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无线充电芯片、通用充电芯片、汽车电源管理芯片、AC/DC及协议芯片等高性能模拟芯片及数模混合信号芯片研发设计与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 (2)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高污染行业，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模拟芯片及数模混合信号集成电路芯片研发设计与生产销售，产品的生产和封装测试均委托交由标的公司以外的专业晶圆制造、芯片封测厂完成，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涉及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的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易冲科技100%股权，不涉及土地使用权交易事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的中国境内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24修订）》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1）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12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8亿元人民币；2）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4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8亿元人民币。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2024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收入合计不超过120亿元，且2024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收入合计不超过40亿元。因此，本次交易不会触发反垄断相关中国境内法律项下有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义务；

-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中国境外企业或个人获取股份投资上市公司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规定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在重大方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10.4.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晶丰明源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4月21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7,826,470股，对应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为87,826,470元。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

额（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不超过4亿股，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届时股份总数的25%，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10.4.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中，针对不同的交易对方采取差异化定价方式。本次交易的差异化定价综合考虑不同交易对方初始投资成本、获得的股份对价比例、是否参与业绩等因素，由交易相关方自主协商确定，差异化定价系交易对方之间基于市场化原则做出的利益调整。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交易作价确定为3,282,637,504元，不超过资产评估机构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易冲科技100%股权的评估值。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评估结果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50.8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2025年4月1日，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晶丰明源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及其书面确认，上市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尚未实施完毕。根据前述会议决议及相关协议，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事项，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调整： $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为50.39元/股。

基于前述，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和业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10.4.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具体而言：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易冲科技100%股权。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或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前后，标的公司分别与部分交易对方签署了《出售确认协议》，就该等交易对方同意本次交易并配合后续涉及的相关工作进行了约定，包括同意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就标的公司其他股东转让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上市公司分别与该等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中亦包含了相关内容。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交易协议、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基于标的公司《股东协议》的约定享有一系列股东特殊权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众擎创投、安信乾宏、国科瑞华、CASREV、张文良、平潭寰鑫外的交易对方均已与标的公司及相关方签署《股东协议补充协议》，同意并确认，对该等签署《股东协议补充协议》的交易对方而言：（1）其依据《股东协议》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相关条款自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所出具并且拟向证券监管机构递交的易冲科技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一日起均予以终止，且由标的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股东特殊权利相关条款自终止后应当被视为自始无效，不再因任何情形恢复效力，对各方不具有任何法律拘束力；（2）股东特殊权利相关条款终止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类似约定终止执行，该等签署《股东协议补充协议》的交易对方均按照《公司法》及《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包括后续不断的修订，但不包括终止执行的条款）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不享有任何超出《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包括后续不断的修订，但不包括终止执行的条款）规定的股东特殊权利。且除众擎创投、安信乾宏、国科瑞华、CASREV、张文良、平潭寰鑫外的交易对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均约定，其承诺放弃根据法律、标的公司

《公司章程》和/或相关协议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优先收购权（如涉及）等权利，认可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根据众擎创投、安信乾宏、国科瑞华、CASREV、张文良、平潭寰鑫分别与上市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前述主体亦已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配合后续相关工作，其承诺针对本次交易不行使根据法律、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和/或相关协议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优先收购权（如涉及）等权利，认可并同意玮峻思、智合聚成、智合聚信、锦聚礼合、智合聚德、智合聚佳、智合聚恭、智合聚廉在本次交易中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针对众擎创投、安信乾宏、国科瑞华、CASREV、张文良、平潭寰鑫根据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和/或相关协议享有股东特殊权利，其均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起终止。此外，如后续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出要求，其均承诺就股东特殊权利终止事宜协商并进行相应处理。

综合前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在各方遵守相关法律程序、《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成就并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4/4.2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批准程序”所述的批准和授权后，交易对方依据交易协议的约定办理标的资产股权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之规定。

10.4.5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上市公司业务聚焦于电源管理芯片与控制驱动芯片两大板块，具体涵盖AC/DC电源芯片、高性能计算电源芯片、LED照明驱动芯片、电机控制驱动芯片四大产品线；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线充电芯片、通用充电芯片、汽车电源管理芯片、AC/DC及协议芯片等高性能模拟芯片及数模混合信号芯片研发设计与销售。二者同属于模拟及混合信号芯片设计领域企业，双方在业

务上具有较高的协同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此外，本次交易有助于完善上市公司的汽车产品体系以及在手机及生态终端的产品布局，上市公司可以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全面的产品组合方案，提高其竞争优势。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备考数)
资产总额	214,744.34	561,592.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5,886.26	315,747.46
营业收入	150,361.77	246,033.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305.13	-60,891.73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64.04	-13,105.79

综上，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及营业收入预计将进一步提升。

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之规定。

10.4.6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国境内法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治理制度，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和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外，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其他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形。因而，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为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之规定。

10.4.7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会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之规定。

10.5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0.5.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易冲科技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10/10.4/10.4.5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所述，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及营业收入预计将进一步提升；此外，本次交易有助于完善上市公司的汽车产品体系以及在手机及生态终端的产品布局，上市公司可以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全面的产品组合方案，提高其竞争优势。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8.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

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外，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其他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形。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10.5.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信已对上市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0.5.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及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及其全体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0.5.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10./10.4/10.4.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部分所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易冲科技100%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或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在各方遵守相关法律程序、《购买资

产协议》《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成就并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4/4.2 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批准程序”所述的批准和授权后，交易对方依据交易协议的约定办理标的资产股权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改变相关交易各方自身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0.6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交易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50.8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本次交易不设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2025年4月1日，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晶丰明源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及其书面确认，上市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尚未实施完毕。根据前述会议决议及相关协议，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事项，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调整： $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为50.39元/股。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前述定价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10.7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交易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项下交易对方出具的认购股份限售期的相关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

定。

10.8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10.8.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公告文件、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而言:

- (1) 根据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披露的历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鉴证报告、持续督导券商出具的专项报告,上市公司的其他公开披露的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市公司自上市之日起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审计意见,上市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 (3)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于2022年11月收到上交所作出的口头警示1次;上市公司于2022年12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1次;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胡黎强、刘洁茜于2023年6月收到上交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监管警示1次;上市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于延国在就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前于2023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出具的警示函1次。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其书面确认,上市公司及相关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口头警示、警示函、监管警示中提出的问题积极推进开展自查整改,认真吸取教训,深刻反思,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规

范整改，未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最近一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上市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120250792号），因上市公司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被处以责令限期改正、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沪浦应急（张江）复查[2025]30401号），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复查，上市公司已就前述情形进行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上市公司的上述被处罚金额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罚款范围中的较低值，相关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

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处罚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形，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10.8.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1)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并非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外，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其他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该等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实施后，将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

立性。因此，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收购标的公司，包括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无线充电芯片、通用充电芯片、汽车电源管理芯片、AC/DC及协议芯片等高性能模拟芯片及数模混合信号芯片研发设计与销售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上市公司使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收购标的公司属于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10.8.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及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8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五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适用中国境内法律规定的实质条件。

11. 中介服务机构

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情况如下：

11.1 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泰联合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29389），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执业资格。

11.2 审计机构

本次交易针对标的资产的审计机构为立信。立信持有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并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执业资格。

11.3 资产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针对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为金证。金证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执业资格。

11.4 法律顾问

本所为本次交易中晶丰明源的中国境内法律顾问。本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3101201720014007）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执业资格。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均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执业资格。

12.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2.1 政府投资合作协议的有关情况

根据易冲科技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外，易冲科技及成都易冲作为签署方签署了政府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就该等投资合作协议履行中的有关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冲科技及成都易冲未收到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支付违约金或退还相关财

政补贴的书面通知。

根据易冲科技提供的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易冲科技及成都易冲就投资合作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有关情况，如被相关政府部门追究违约责任，可能存在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根据易冲科技的书面确认，该等潜在违约责任预计对易冲科技的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易冲科技及成都易冲的合规证明，易冲科技及成都易冲在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不存在违反发展改革、规划建设、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记录。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易冲科技及成都易冲与投资合作协议所涉政府部门不存在纠纷或诉讼、仲裁。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投资合作协议所涉政府部门相关工作人员，确认易冲科技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不存在违法情况，易冲科技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与该政府部门不存在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民事诉讼及争议纠纷情况，与政府补贴相关的协议不存在纠纷情形，亦不存在要求收回的情形。

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根据易冲科技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冲科技及成都易冲未因前述违约行为被相关政府部门追究违约责任，双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12.2 相关财政补贴存在被清理或追回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号）的规定，未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对企业规定财政优惠政策。对违法违规制定与企业及其投资者（或管理者）缴纳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的财政支出优惠政策，包括先征后返、列收列支、财政奖励或补贴，以代缴或给予补贴等形式减免土地出让收入等，坚决予以取消。

根据《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定》”）及其答记者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得以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结果为条件，给予发行人或者中介机构奖励。自《中

介服务规定》施行之日（即2025年2月15日）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违反规定给予发行人或者中介机构奖励的，应当追回。但对《中介服务规定》施行前政府已经给予的奖励，不予追回。

根据易冲科技提供的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如前述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前述报告期外易冲科技及成都易冲因投资合作协议历史累计获得的与投资规模、经济效益、上市、研发等事项关联的相关财政补贴存在被清理或追回的风险。根据易冲科技的书面确认，该等财政补贴被清理或追回的潜在风险预计对易冲科技的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易冲科技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冲科技及成都易冲未收到要求追回相关财政补贴的书面通知。

综上，根据易冲科技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前述部分政府投资合作协议相关违约风险以及相关财政补贴存在被清理或追回的潜在风险不会对易冲科技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3. 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13.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公告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经董事会批准制定并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已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适用中国境内法律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交易期间，采取了如下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 (1)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进行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参与项目商议的人员仅限于少数核心管理人员，限定了相关内幕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 (2) 上市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 (3) 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上交所；

- (4) 上市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前，上市公司均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 (5) 筹划本次交易期间，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股价异常波动，经上市公司向上交所申请，晶丰明源股票于2024年10月22日开市起停牌。2024年11月5日，晶丰明源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其他公告文件。经向上交所申请，晶丰明源股票自2024年11月5日开市起复牌。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晶丰明源在本次交易中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制度的规定。

13.2 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本次交易的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日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3）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5）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6）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上市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

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上述自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并在查询完毕后披露查询结果。本所经办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相关方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4. 结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适用中国境内法律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或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本法律意见书“4.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所述的各项批准和授权后方可依法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季诺 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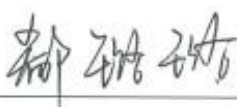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王梦婕 律师



常继超 律师



郝璐璐 律师



吴思灵 律师

2025年 4 月 23 日

附件一：易冲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授权专利

一、中国境内授权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易冲科技	2014104996346	一种模拟开关的高稳定性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4.09.26	2016.08.24	受让取得	无
2	易冲科技	2014105024040	一种多相电机的控制与驱动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4.09.26	2017.01.25	受让取得	无
3	易冲科技	2015104562360	一种芯片片上三态信号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	2015.07.29	2018.05.25	受让取得	无
4	易冲科技	2015205604718	一种芯片片上三态信号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7.29	2016.01.20	受让取得	无
5	易冲科技	2015104774006	一种脉冲滤波电路及其方法	发明	2015.08.05	2018.08.03	受让取得	无
6	易冲科技	2015105795847	一种电平转换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5.09.11	2018.06.15	受让取得	无
7	易冲科技	2015105795832	一种用于校准模拟集成电路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5.09.11	2023.04.18	受让取得	无
8	易冲科技	2015207053071	一种电平转换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9.11	2016.05.04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易冲科技	2015207057852	一种用于校准模拟集成电路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9.11	2015.12.23	受让取得	无
10	易冲科技	2015105833656	一种数据通讯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	2015.09.14	2019.01.22	受让取得	无
11	易冲科技	2015207192055	一种反馈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2015.09.16	2016.03.16	受让取得	无
12	易冲科技	2015105914121	一种反馈驱动电路	发明	2015.09.16	2017.12.26	受让取得	无
13	易冲科技	2015106976638	一种芯片管脚配置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2015.10.23	2018.08.28	受让取得	无
14	易冲科技	2015108446250	一种充电保护及识别电路及待充电设备	发明	2015.11.26	2018.02.23	受让取得	无
15	易冲科技	2016201330376	一种应用于USB-PD通信中的发送器	实用新型	2016.02.22	2016.08.17	受让取得	无
16	易冲科技	2016100971067	一种应用于USB-PD通信中的发送器	发明	2016.02.22	2018.10.16	受让取得	无
17	易冲科技	2016207640592	一种用于校准模拟集成电路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7.18	2017.01.25	受让取得	无
18	易冲科技	2016105715033	一种用于校准模拟集成电路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6.07.18	2023.04.18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易冲科技	2016108074252	一种熔丝存储装置的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6.09.07	2023.08.08	受让取得	无
20	易冲科技	201621056401X	一种过流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16.09.14	2017.04.26	受让取得	无
21	易冲科技	2016108244713	一种过流保护电路	发明	2016.09.14	2023.05.30	受让取得	无
22	易冲科技	2016210609294	LDO电路	实用新型	2016.09.18	2017.06.09	受让取得	无
23	易冲科技	2016108292045	LDO电路	发明	2016.09.18	2019.11.05	受让取得	无
24	易冲科技	2016108825181	过压保护电路	发明	2016.09.30	2018.08.28	受让取得	无
25	易冲科技	2016211135859	一种闭环电压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6.10.11	2017.05.31	受让取得	无
26	易冲科技	2016108886749	一种闭环电压检测系统	发明	2016.10.11	2023.07.07	受让取得	无
27	易冲科技	2017212170708	一种动态双阈值的BMC解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9.21	2018.05.01	受让取得	无
28	易冲科技	2017108598322	一种动态双阈值的BMC解码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7.09.21	2023.12.22	受让取得	无
29	易冲科技	2017110664604	一种接收端信号占空比自适应调整的电路和方法	发明	2017.11.02	2023.08.08	受让取得	无
30	易冲科技	2017110706005	一种信号检测装置与方法	发明	2017.11.03	2024.07.02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	易冲科技	2017111171835	一种电流源校准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7.11.13	2024.02.20	受让取得	无
32	易冲科技	201721461326X	一种信号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3	2018.05.01	受让取得	无
33	易冲科技	2017217225001	一种芯片I/O接口的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12	2018.08.14	受让取得	无
34	易冲科技	2017113365197	一种频率校准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7.12.14	2024.01.30	受让取得	无
35	易冲科技	2018202430883	一种电流限基准产生电路及设定电路	实用新型	2018.02.11	2018.09.21	受让取得	无
36	易冲科技	2018101401159	一种电流限基准产生电路及设定电路	发明	2018.02.11	2023.12.05	受让取得	无
37	易冲科技	2018209963713	一种LED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2018.06.27	2019.02.01	受让取得	无
38	易冲科技	2018106750387	N位数字校准误差放大电路、LED驱动电路及其误差放大失调电压补偿方法	发明	2018.06.27	2023.11.28	受让取得	无
39	易冲科技	2018217661289	一种提高负载开关稳定性的电路结构	实用新型	2018.10.26	2019.05.21	受让取得	无
40	易冲科技	2018112584952	一种提高负载开关稳定性的电路结构	发明	2018.10.26	2024.03.19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	易冲科技	201821755133X	一种用于Buck的反馈短路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18.10.26	2019.05.21	受让取得	无
42	成都易冲	2017300494612	无线充电发射端（02）	外观设计	2017.02.24	2017.07.07	原始取得	无
43	成都易冲	2017300494400	无线充电发射端（01）	外观设计	2017.02.24	2017.09.08	原始取得	无
44	成都易冲	2017106156021	一种控制功率桥输出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7.07.26	2019.03.12	原始取得	无
45	成都易冲	2018800123506	用于无线充电系统中功率发射器的多线圈放置方法	发明	2018.02.12	2023.04.07	原始取得	无
46	成都易冲	2018800158469	使用非谐振式电能接收器的无线充电传输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8.03.13	2023.11.10	原始取得	无
47	成都易冲/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800552501	无线充电系统中的磁线圈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8.03.14	2023.01.24	原始取得	无
48	成都易冲	2018102512799	一种用于无线充电发射端解调电路测试的方法	发明	2018.03.26	2021.08.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9	成都易冲	2018104292967	一种无线充电系统功能测试装置及测试方法	发明	2018.05.08	2021.03.30	原始取得	无
50	成都易冲	201910247031X	一种可消除对电流模降压器带载能力影响的斜坡补偿电路	发明	2019.03.29	2020.07.14	原始取得	无
51	成都易冲	2019102468733	一种可自适应选择的软启动电路及其方法	发明	2019.03.29	2020.04.07	原始取得	无
52	成都易冲	2019102470339	一种高线性度的自举电压检测电路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	2019.03.29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53	成都易冲	2019103968337	一种提高瞬态响应/高稳定性的RBCOT-BUCK电路及方法	发明	2019.05.14	2020.06.05	原始取得	无
54	成都易冲	2020103843118	一种无线充电接收端的高度自适应同步整流器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20.05.09	2020.08.25	原始取得	无
55	成都易冲	2020104174807	一种LDO的输出电流采样电路及采样精度调整方法	发明	2020.05.18	2021.08.31	原始取得	无
56	成都易冲	2020104720242	无线充电接收端负载调制开关零电压异步控制方法及电路	发明	2020.05.29	2020.08.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7	成都易冲	2020104824788	一种无线充电高精度Q值检测方法和电路	发明	2020.06.01	2020.08.25	原始取得	无
58	成都易冲	2020107885603	一种应用于无线充电线圈RMS电流便捷检测方法	发明	2020.08.07	2020.11.24	原始取得	无
59	成都易冲	2020109765771	一种无线充电发射模块/系统以及低频信号传输方法	发明	2020.09.17	2020.12.08	原始取得	无
60	成都易冲	2020306303729	磁铁支架（磁吸无线充电）	外观设计	2020.10.22	2020.11.17	原始取得	无
61	成都易冲	2020113183665	用于次级边PD控制器的线电压信息检测电路及检测方法	发明	2020.11.23	2021.02.02	原始取得	无
62	成都易冲	2020114984459	一种双有源半桥直流变换器能耗优化方法	发明	2020.12.17	2022.07.26	受让取得	无
63	成都易冲	2021103872990	用于低感量无线充电系统的低压启动电路及无线充电系统	发明	2021.04.12	2021.07.06	原始取得	无
64	成都易冲	202110823734X	用于低感量无线充电系统的自适应低压启动电路及方法	发明	2021.07.21	2023.06.20	原始取得	无
65	成都易冲	2021109719975	一种处理负压AC信号的电子开关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1.08.24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6	成都易冲	2021115621090	一种TWS耳机盒体与耳机之间通信握手电路及工作方法	发明	2021.12.20	2023.05.26	原始取得	无
67	成都易冲	2021115782603	一种用于无线充电系统倍压启动自适应保护电路	发明	2021.12.22	2023.09.26	原始取得	无
68	成都易冲	2021116080260	用于无线充电同步整流桥的动态防倒灌电路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2021.12.23	2023.06.27	原始取得	无
69	成都易冲	2021115868322	一种无线充电发射端内部功率管无损输入电流检测方法	发明	2021.12.23	2024.08.06	原始取得	无
70	成都易冲	2022204812376	一种DCDC电流采样电路以及DCDC充电器	实用新型	2022.03.08	2022.05.06	原始取得	无
71	成都易冲	2022102491888	具有耐极负电压高压引脚的交流功率开关的隔离防护结构	发明	2022.03.15	2022.06.07	原始取得	无
72	成都易冲	2022102666312	耐极低负压功率信号开关的衬底电压动态选择方法及电路	发明	2022.03.18	2022.07.22	原始取得	无
73	成都易冲	2022103782310	一种有线充电主从结构从设备在位检测方法	发明	2022.04.12	2022.06.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4	成都易冲	2022106271868	一种ADC通道结果计算的面积优化方法	发明	2022.06.06	2022.08.16	原始取得	无
75	成都易冲	2022108148425	一种SCP串行通信协议的可靠高效解析方法	发明	2022.07.12	2022.09.20	原始取得	无
76	成都易冲	2022108452548	充电控制芯片中电流高精度采样系统复用修调结构及方法	发明	2022.07.19	2022.09.20	原始取得	无
77	成都易冲	2022108452533	一种芯片内部的接近无损的高精度电流采样电路及方法	发明	2022.07.19	2022.11.01	原始取得	无
78	成都易冲	2022110603122	一种用于充电适配器的自适应的放电电路及放电方法	发明	2022.08.31	2022.11.29	原始取得	无
79	成都易冲	2022111196509	一种宽范围高精度线性充电电流控制电路及方法	发明	2022.09.15	2022.11.29	原始取得	无
80	成都易冲	2022111197770	串行通信总线超低电源电压检测的IO设计电路及方法专利	发明	2022.09.15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81	成都易冲	2022113063840	控制电路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22.10.25	2023.01.24	原始取得	无
82	成都易冲	2022114786813	一种负载阻值确定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1.24	2023.02.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3	成都易冲	2023204984540	静电保护电路、IO电路、静电保护芯片和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3.15	2023.08.22	原始取得	无
84	成都易冲	2023103690239	带隙基准电压源电路、集成电路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3.04.10	2023.06.23	原始取得	无
85	成都易冲	2023207988897	放电检测电路、放电电路和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4.12	2023.11.17	原始取得	无
86	成都易冲	2023209766152	充电电流检测电路、充电电路、控制芯片、系统及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4.26	2023.09.15	原始取得	无
87	成都易冲	2023210554395	过温保护电路及过温保护系统	实用新型	2023.05.05	2023.12.15	原始取得	无
88	成都易冲	2023104921654	固件升级方法、装置、接收端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05.05	2023.07.07	原始取得	无
89	成都易冲	2023105389104	电荷泵驱动电路及驱动控制系统	发明	2023.05.15	2023.08.22	原始取得	无
90	成都易冲	2023105800892	检测电源信号的复位电路及电路复位系统	发明	2023.05.23	2023.07.25	原始取得	无
91	成都易冲	2023106102826	整流控制电路、电能接收装置和电子设备	发明	2023.05.29	2023.08.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2	成都易冲	2023112883048	斜坡补偿电路、DCDC转换器及充电芯片	发明	2023.10.08	2024.01.19	原始取得	无
93	成都易冲	2023113948853	差分信号匹配电路、差分信号匹配方法及通信设备	发明	2023.10.26	2024.01.23	原始取得	无
94	成都易冲	2023115963788	一种变压器原边信息检测电路及检测芯片	发明	2023.11.28	2024.02.09	原始取得	无
95	成都易冲	2023116955967	一种电流采样电路、芯片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3.12.12	2024.02.23	原始取得	无
96	成都易冲	2023117541954	死区时间优化电路和方法及其控制电路、推挽输出电路	发明	2023.12.20	2024.03.01	原始取得	无
97	成都易冲	2023236697662	一种快充充电电路、快充芯片及快充设备	实用新型	2023.12.29	2024.08.13	原始取得	无
98	成都易冲	2024100040375	一种相位解调电路、无线功率发射端及无线充电系统	发明	2024.01.03	2024.03.29	原始取得	无
99	成都易冲	2024100276871	恒压恒流控制器及电源转换器	发明	2024.01.09	2024.03.19	原始取得	无
100	成都易冲	2024100331351	一种功率接收端、无线供电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4.01.10	2024.03.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1	成都易冲	2024101825791	一种热敏电阻检测电路及终端设备	发明	2024.02.19	2024.05.03	原始取得	无
102	成都易冲	2024101865093	接口保护电路及接口设备	发明	2024.02.20	2024.05.14	原始取得	无
103	成都易冲	2024102888618	一种快充芯片及其软启动方法	发明	2024.03.14	2024.10.25	原始取得	无
104	成都易冲	2024105167122	一种供电电路及其控制方法与开关电容电路	发明	2024.04.28	2024.06.28	原始取得	无
105	成都易冲	2024107564564	无线充电系统、方法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4.06.13	2024.09.03	原始取得	无
106	成都易冲	2024109780286	无线充电同步整流桥过零检测的反灌电流补偿电路及方法	发明	2024.07.22	2024.10.08	原始取得	无
107	成都易冲	2024109771376	一种通信信号短路检测方案、电路、设备及系统	发明	2024.07.22	2024.09.20	原始取得	无
108	成都易冲	202411148067X	开关电源及其自适应补偿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4.08.21	2024.11.22	原始取得	无
109	成都易冲	2024113902483	一种智能功率开关系统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4.10.08	2024.12.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0	成都易冲	2024113902498	一种防反灌智能功率开关系统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4.10.08	2024.12.20	原始取得	无
111	成都易冲	2024113667271	斜坡补偿测量电路、方法及开关电源芯片	发明	2024.09.29	2024.12.24	原始取得	无
112	CPHK	2009101519787	用于移动电子设备的感应供电的套筒	发明	2009.07.15	2013.03.27	原始取得	无
113	CPHK	2009801320983	单相自驱动全桥同步整流	发明	2009.08.19	2015.06.03	原始取得	无
114	CPHK	2009801322550	用于单相和多相系统的通用AC-DC同步整流技术	发明	2009.08.19	2016.06.08	原始取得	无
115	CPHK	2010800549983	AC-DC转换器和AC-DC转换方法	发明	2010.09.24	2014.08.13	原始取得	无
116	CPHK	2010800472801	用于无源和有源信号增强的天线网络	发明	2010.09.24	2014.10.29	原始取得	无
117	CPHK	2010800454926	具有天线和功率转移线圈的便携式电子设备	发明	2010.09.24	2015.01.07	原始取得	无
118	CPHK	2010105372638	功率传送设备和方法	发明	2010.09.25	2015.05.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9	CPHK	2012800369763	用于使移动装置工作的系统和方 法	发明	2012.07.02	2018.05.04	原始取得	无
120	CPHK	2012800496519	调制电路和方法	发明	2012.10.18	2015.06.10	原始取得	无
121	CPHK	2013800502590	用于检测无线充电系统中的外物 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13.07.10	2016.11.09	原始取得	无

二、境外授权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期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易冲科技	US10284018B2	System,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Adaptive Tuning for Wireless Power Transfer.	2016.10.31	2019.05.07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2	易冲科技	US10447165B2	Adaptive Power Amplifier for Optimizing Wireless Power Transfer	2016.10.31	2019.10.15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3	易冲科技	US10511183B2	System,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Optimizing Wireless Charging via Load Modulation.	2016.12.02	2019.12.17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期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易冲科技	US10432009B2	Open Loop Tuning Method for Efficiency Optimization in Electric Toothbrush Wireless Charging System	2016.12.07	2019.10.01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5	易冲科技	US10447085B2	Integrated Circuit-Based Wireless Charging System and Method	2017.04.10	2019.10.15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6	易冲科技	US10797687B2	Signal Duty Cycle Adaptive-adjustment Circuit and Method for Receiving Terminal	2017.11.24	2020.10.06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7	成都易冲	US10523036B2	Resonant Wireless Charging System and Method for Electric Toothbrush	2016.12.14	2019.12.31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8	成都易冲	US10910877B2	Combined Voltage and Frequency Tuning for Efficiency Optimization	2017.04.18	2021.02.02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期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成都易冲	US10637272B2	Wireless Charging Systems and Methods with Adaptive Efficiency Optimization.	2017.05.10	2020.04.28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10	成都易冲	US10825608B2	Manufacture Method of Magnetic Coil in Wireless Charging System	2017.09.08	2020.11.03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11	成都易冲	US10547207B2	Multi-coil System and Method with Two-stage Selection/Ping for Wireless Power Transfer	2017.10.19	2020.01.28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12	成都易冲	US10878991B2	Sparse-Routed Magnetic Coils for Wireless Power Charging System	2017.11.01	2020.12.29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13	成都易冲	US10879736B2	Wireless power transfer systems and methods using non-resonant power receiver	2017.12.22	2020.12.29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14	成都易冲	US10985581B2	Multi-Coil Placement Method for Power Transmitter in Wireless Charging System	2018.02.08	2021.04.20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期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CPHK	US7855529B2	Inductively powered sleeve for mobile electronic device	2008.07.16	2010.12.21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16	CPHK	US 8942018B2	Single-Phase Self-Driven Full-Bridge Synchronous Rectification	2008.08.20	2015.01.27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17	CPHK	US8711593B2	Generalized AC-DC Synchronous Rectification Techniques for Single- And Multi-Phase Systems	2008.11.20	2014.04.29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18	CPHK	US8290463B2	Universal Demodulation and Modulation for Data Communication in Wireless Power Transfer	2009.09.14	2012.10.16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19	CPHK	US8301077B2	Antenna Network for Passive and Active Signal Enhancement	2009.09.24	2012.10.30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20	CPHK	US8624545B2	Portable Electronic Device with Antenna and Power Transfer Coil	2009.10.09	2014.01.07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期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	CPHK	US8300440B2	AC-DC Converter and AC-DC Conversion Method	2009.12.04	2012.10.30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22	CPHK	US8294418B2	Power Transfer Device and Method	2010.02.03	2012.10.23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23	CPHK	US8823318B2	System and method for operating a mobile device	2011.07.25	2014.09.02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24	CPHK	US8554165B2	Universal Demodulation and Modulation for Data Communication in Wireless Power Transfer	2012.09.11	2013.10.08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25	CPHK	US9178361B2	Methods And Systems for Detecting Foreign Objects in A Wireless Charging System	2012.09.27	2015.11.03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26	CPHK	US8836171B2	Modulation Circuit and Method	2012.10.16	2014.09.16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27	CPHK	US9281720B2	Inductive Power Transfer Using a Relay Coil	2013.05.31	2016.03.08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28	CPHK	US9438315B2	Wireless power adapter	2014.07.03	2016.09.06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期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	CPHK	US9087345B2	System and method for operating a mobile device	2014.07.18	2015.07.21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30	CPHK	US9973239B2	System and method for operating a mobile device	2015.02.17	2018.05.15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31	CPHK	US9825486B2	Methods and systems for detecting foreign objects in a wireless charging system	2015.09.29	2017.11.21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32	CPHK	US10044233B2	Methods and systems for detecting foreign objects in a wireless charging system	2017.10.30	2018.08.07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33	CPHK	US10910879B2	Passive wireless power adapter	2018.06.11	2021.02.02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34	CPHK	US10305332B2	Methods and systems for detecting foreign objects in a wireless charging system	2018.07.02	2019.05.28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35	CPHK	EP2321894B1	Generalized AC-DC Synchronous Rectification Techniques for Single- And Multi-Phase Systems	2009.08.19	2016.07.13	德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期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	CPHK	EP2321894B1	Generalized AC-DC Synchronous Rectification Techniques for Single- And Multi-Phase Systems	2009.08.19	2016.07.13	法国	原始取得	无
37	CPHK	EP2321894B1	Generalized AC-DC Synchronous Rectification Techniques for Single- And Multi-Phase Systems	2009.08.19	2016.07.13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易冲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注册商标

一、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易冲科技		23786108	9	2018.04.14至2028.04.13	原始取得	无
2	易冲科技		23786493	35	2018.04.21至2028.04.20	原始取得	无
3	易冲科技		69873306	42	2023.08.21至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4	成都易冲	易 冲	33239279	9	2019.06.28至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5	成都易冲	易 冲	33242580	41	2019.05.14至2029.05.13	原始取得	无
6	成都易冲	易 冲	33247838	37	2019.06.28至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成都易冲	易 冲	33257520	38	2019.05.14至2029.05.13	原始取得	无
8	成都易冲		57494762	42	2023.08.21至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9	成都易冲	易 冲	62140455	42	2022.07.07至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10	成都易冲		62370688	9	2022.07.28至2032.07.27	原始取得	无
11	成都易冲		62370695	42	2022.07.28至2032.07.27	原始取得	无
12	成都易冲	易 冲	69842781	35	2023.08.28至2033.08.27	原始取得	无
13	CPCI		8043943	9	2013.12.14至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CPCI		8043942	38	2014.07.28至2034.07.27	原始取得	无
15	CPCI		8043945	9	2011.06.14至2031.06.13	原始取得	无
16	CPCI		8043944	38	2014.07.21至2034.07.20	原始取得	无

二、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成都易冲		40-2066891	9	2023.08.14至 2033.08.14	韩国	原始取得	无
2	成都易冲		6973715	9	2023.02.07至 2033.02.07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3	成都易冲		491890	9	2024.05.17至 2032.01.10	越南	原始取得	无
4	成都易冲		40-2066893	9	2023.08.14至 2033.08.14	韩国	原始取得	无
5	成都易冲		6973717	9	2023.02.07至 2033.02.07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成都易冲		491891	9	2024.05.17至 2032.01.10	越南	原始取得	无
7	CPCI		005174511	9,38	2007.06.21至 2026.06.16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8	CPCI		005174529	9,38	2007.06.21至 2026.06.16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9	CPCI		UK00905174511	9,38	2007.06.21至 2026.06.16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10	CPCI		UK00905174529	9,38	2007.06.21至 2026.06.16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11	CPCI		300614303	9,38	2006.04.06至 2026.04.05	中国香港特 别行政区	原始取得	无
12	CPCI		300614312	9,38	2006.04.06至 2026.04.05	中国香港特 别行政区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易冲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申请日期	颁证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成都易冲	无线充电接收电路布图 ³	BS.185003273	2018.04.03	2018.05.10	原始取得	无
2	成都易冲	无线充电发射电路布图 ⁴	BS.185003281	2018.04.03	2018.05.10	原始取得	无
3	成都易冲	无线充电发射器电路布图 CPS8100	BS.205540813	2020.06.09	2020.09.01	原始取得	无
4	成都易冲	无线充电发射器电路布图 CPS4019	BS.215626311	2021.09.28	2022.01.13	原始取得	无
5	成都易冲	无线充电发射器电路布图 CPS4067	BS.215626346	2021.09.28	2022.01.18	原始取得	无
6	成都易冲	有线和无线充电接收器电 路布图CPS5211	BS.215626362	2021.09.28	2022.01.18	原始取得	无
7	成都易冲	USB PD3.0快充协议芯片布 图CPS8841	BS.215626389	2021.09.28	2022.01.18	原始取得	无

³ 成都易冲本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证载权利人仍为其曾用名“成都市易冲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⁴ 成都易冲本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证载权利人仍为其曾用名“成都市易冲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申请日期	颁证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成都易冲	快充协议电路布图CPS8852	BS.215626397	2021.09.28	2022.01.25	原始取得	无
9	成都易冲	高效开关电容充电器布图 CPS2021	BS.225015692	2022.10.20	2023.03.08	原始取得	无
10	成都易冲	无线充电接收器电路布图 CPS4038	BS.225015714	2022.10.20	2023.02.22	原始取得	无
11	成都易冲	无线充电接收发射器电路 布图CPS4041	BS.225015706	2022.10.20	2023.06.19	原始取得	无
12	成都易冲	无线充电接收发射器电路 布图CPS4047	BS.225015722	2022.10.20	2023.03.08	原始取得	无
13	成都易冲	无线充电接收发射器电路 布图CPS4057	BS.225015730	2022.10.20	2023.02.22	原始取得	无
14	成都易冲	无线充电电源管理器电路 布图CPS4510	BS.225015668	2022.10.20	2023.03.08	原始取得	无
15	成都易冲	USB限流负载开关芯片布 图CPS5016	BS.22501565X	2022.10.20	2023.03.08	原始取得	无
16	成都易冲	锂电池充电电源管理器电 路布图CPS5214	BS.225015641	2022.10.20	2023.03.0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申请日期	颁证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成都易冲	高性能同步4开关升降压转换器电路布图CPS5215	BS.225015676	2022.10.20	2023.03.08	原始取得	无
18	成都易冲	高集成度无线发射器布图CPS8600	BS.225015684	2022.10.20	2023.03.08	原始取得	无
19	成都易冲	高压高效电荷泵芯片布图CPS2020	BS.225008343	2022.07.11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20	成都易冲	无线充电接收器电路布图CPS4037	BS.225008254	2022.07.11	2022.11.23	原始取得	无
21	成都易冲	无线充电接收器电路布图CPS3039	BS.225008262	2022.07.11	2022.11.23	原始取得	无
22	成都易冲	高压线圈开关电路布图CPS5010	BS.225008289	2022.07.11	2022.11.23	原始取得	无
23	成都易冲	高性能BUCK芯片布图CPS5333	BS.225008270	2022.07.11	2022.11.23	原始取得	无
24	成都易冲	过压保护电路布图CPS5505	BS.225008297	2022.07.11	2022.11.23	原始取得	无
25	成都易冲	无线充电发射器电路布图CPS8200	BS.225008300	2022.07.11	2022.12.0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申请日期	颁证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	成都易冲	快速充电协议辅助处理器 电路布图CPS8853	BS.225008319	2022.07.11	2022.11.23	原始取得	无
27	成都易冲	开关电容充电器电路布图 CPS2025	BS.235001767	2023.02.15	2023.06.01	原始取得	无
28	成都易冲	无线充电发射器电路布图 CPS4048	BS.235001821	2023.02.15	2023.06.15	原始取得	无
29	成都易冲	直流转换器电路布图 CPS5336	BS.235001813	2023.02.15	2023.06.16	原始取得	无
30	成都易冲	无线充电发射器电路布图 CPS8601	BS.235001759	2023.02.15	2023.06.19	原始取得	无
31	成都易冲	USB Type-C线缆的线缆ID 电路布图CPS8823	BS.235001775	2023.02.15	2023.06.15	原始取得	无
32	成都易冲	高度集成的快速充电协议 源控制器芯片布图CPS8842	BS.235001783	2023.02.15	2023.06.15	原始取得	无
33	成都易冲	USB C型控制器电路布图 CPS8851	BS.235001791	2023.02.15	2023.06.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申请日期	颁证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	成都易冲	升降压控制器电路布图 CPSQ5206	BS.235001805	2023.02.15	2023.06.16	原始取得	无
35	成都易冲	高效开关电池充电器布图 CPS2021S	BS.235571865	2023.08.31	2023.11.27	原始取得	无
36	成都易冲	高效开关电池充电器布图 CPS2023	BS.235571873	2023.08.31	2023.11.27	原始取得	无
37	成都易冲	高效开关电池充电器布图 CPS2031	BS.235571881	2023.08.31	2023.11.27	原始取得	无
38	成都易冲	SIM卡电平转换电路布图 CPS2401	BS.235571903	2023.08.31	2023.11.27	原始取得	无
39	成都易冲	SIM卡电平转换电路布图 CPS2401B	BS.235571911	2023.08.31	2023.11.27	原始取得	无
40	成都易冲	无线充电接收发射器电路 布图CPS4021	BS.23557192X	2023.08.31	2023.11.27	原始取得	无
41	成都易冲	无线充电电源接收电路布 图CPS4520	BS.235571997	2023.08.31	2023.1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申请日期	颁证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	成都易冲	USB Type-C接口保护电路 布图CPS5507	BS.235572004	2023.08.31	2023.11.27	原始取得	无
43	成都易冲	高集成度3A开关模式降压 充电器布图CPS5601	BS.235571938	2023.08.31	2023.11.27	原始取得	无
44	成都易冲	锂电池保护电路布图 CPS5801	BS.235571962	2023.08.31	2023.11.27	原始取得	无
45	成都易冲	单节锂电池保护芯片电路 布图CPS5802	BS.235571946	2023.08.31	2023.11.27	原始取得	无
46	成都易冲	集成高效同步降压变换器 的多协议充电芯片CPS8830	BS.235571970	2023.08.31	2023.11.27	原始取得	无
47	成都易冲	高度集成的快速充电协议 源控制器芯片布图CPS8849	BS.235571954	2023.08.31	2023.11.27	原始取得	无
48	成都易冲	汽车智能高侧开关控制器 布图CPSQ5448	BS.23557189X	2023.08.31	2023.11.27	原始取得	无
49	成都易冲	高性能电源管理器布图 CPS5201	BS.235011088	2023.09.11	2024.02.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申请日期	颁证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	成都易冲	高效开关电池充电器布图 CPS2021V	BS.245546340	2024.06.30	2024.10.08	原始取得	无
51	成都易冲	高效开关电池充电器布图 CPS2023H	BS.245546278	2024.06.30	2024.10.08	原始取得	无
52	成都易冲	高效开关电池充电器布图 CPS2033	BS.245546308	2024.06.30	2024.10.08	原始取得	无
53	成都易冲	通用电平转换电路布图 CPS2404	BS.245546359	2024.06.30	2024.10.08	原始取得	无
54	成都易冲	无线充电电源接收器/发射 器电路布图CPS4059	BS.245546448	2024.06.30	2024.10.08	原始取得	无
55	成都易冲	单芯片无线电源接收和发 射电路布图CPS4061	BS.245546367	2024.06.30	2024.10.08	原始取得	无
56	成都易冲	OVP负载开关电路布图 CPS5011	BS.245546375	2024.06.30	2024.10.08	原始取得	无
57	成都易冲	OVP负载开关电路布图 CPS5013	BS.245546316	2024.06.30	2024.10.0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申请日期	颁证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8	成都易冲	同步降压DC-DC转换芯片 电路布图CPS5381	BS.245546456	2024.06.30	2024.10.08	原始取得	无
59	成都易冲	USB Type-C接口保护电路 布图CPS5508	BS.245546480	2024.06.30	2024.10.08	原始取得	无
60	成都易冲	高度集成开关模块充电器 布图CPS5620	BS.245546464	2024.06.30	2024.10.08	原始取得	无
61	成都易冲	锂电池保护电路布图 CPS5801H	BS.245546472	2024.06.30	2024.10.08	原始取得	无
62	成都易冲	单节锂电池保护芯片电路 布图CPS5806	BS.245546499	2024.06.30	2024.10.08	原始取得	无
63	成都易冲	磁感应无线电源发送器集 成电路布图CPS8602	BS.245546324	2024.06.30	2024.10.08	原始取得	无
64	成都易冲	高度集成的快速充电协议 源控制器芯片布图CPS8827	BS.245546405	2024.06.30	2024.10.08	原始取得	无
65	成都易冲	高度集成的快速充电协议 源控制器芯片布图 CPS8841H	BS.245546413	2024.06.30	2024.10.0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申请日期	颁证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6	成都易冲	高度集成的快速充电协议源控制器芯片布图CPS8845	BS.245546502	2024.06.30	2024.10.08	原始取得	无
67	成都易冲	高度集成的快速充电协议源控制器芯片布图CPS8860	BS.245546510	2024.06.30	2024.10.08	原始取得	无
68	成都易冲	车规级高边智能功率开关布图CPSQ54D51	BS.245546332	2024.06.30	2024.10.08	原始取得	无
69	成都易冲	60V双通道低侧开关CPSQ54LD135	BS.245546529	2024.06.30	2024.10.08	原始取得	无
70	成都易冲	集成功率管同步降压芯片布图CPSQ5346	BS.245546537	2024.06.30	2024.10.08	原始取得	无
71	成都易冲	汽车前照灯LED驱动器布图CPSQ5352	BS.245546421	2024.06.30	2024.10.08	原始取得	无
72	成都易冲	高度集成的快速充电协议源控制器芯片布图CPSQ5424	BS.245546545	2024.06.30	2024.10.08	原始取得	无
73	成都易冲	汽车LED驱动器Boost控制器布图CPSQ5453	BS.24554643X	2024.06.30	2024.10.0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申请日期	颁证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4	成都易冲	集成功率级电路布图 CPSQ8203	BS.245546553	2024.06.30	2024.10.08	原始取得	无
75	物连易冲	无线充电发射器电路布图 CPS8500	BS.205545343	2020.06.22	2020.07.28	原始取得	无
76	物连易冲	无线充电发射器电路布图 CPS8510	BS.205545394	2020.06.22	2020.07.28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四：易冲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登记的著作权

一、在中国境内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成都易冲	CONVENIENT POWER 图形	国作登字 -2023-F-00069098	2016.08.04	2016.08.04	2023.04.19	无
2	成都易冲	易冲无线图形	国作登字 -2023-F-00069099	2017.02.01	2017.04.25	2023.04.19	无

二、在中国境内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成都易冲	小功率无线充电系统	2017SR696485	2017.07.26	2017.12.15	原始取得	无
2	成都易冲	基于Qi协议（BPP）的双线圈立式 无线充电器软件	2017SR695142	2017.09.30	2017.12.15	原始取得	无
3	成都易冲	基于Qi协议（EPP）的单线圈无线 充电器软件	2017SR696490	2017.09.29	2017.12.15	原始取得	无
4	成都易冲	基于Qi协议（BPP）的单线圈无线 充电器软件	2017SR696781	2017.09.26	2017.12.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成都易冲	工厂量产测试电路板软件	2017SR696473	2017.07.06	2017.12.15	原始取得	无
6	成都易冲	ECH_E-Charging_app软件	2017SR695881	2017.10.18	2017.12.15	原始取得	无
7	成都易冲	EC4016下载调试器软件	2017SR696500	2017.10.14	2017.12.15	原始取得	无
8	成都易冲	基于Qi协议（BPP）的16线圈无线充电器软件	2017SR696784	2017.05.19	2017.12.15	原始取得	无
9	成都易冲	基于Qi协议（BPP）的16线圈1充2无线充电器软件	2018SR330715	2017.12.19	2018.05.11	原始取得	无
10	成都易冲	基于Qi协议（EPP）的单线圈调压苹果无线快充软件	2018SR332496	2017.11.22	2018.05.14	原始取得	无
11	成都易冲	LogTest串口测试系统	2024SR1425491	2023.12.08	2024.09.25	原始取得	无
12	成都易冲	基于Uart通信的丢包率测试软件	2024SR1424553	2023.05.13	2024.09.25	原始取得	无
13	成都易冲	寄存器模糊输入检测软件	2024SR1424567	2024.04.17	2024.09.25	原始取得	无
14	成都易冲	ElinkGUI芯片下载调试系统	2024SR0394272	2022.12.20	2024.03.14	原始取得	无
15	成都易冲	基于Qi协议（EPP）的私有80W无线充电器软件	2024SR0394286	2023.08.16	2024.03.14	原始取得	无
16	成都易冲	CPSGUI芯片程序下载系统	2024SR0397329	2023.03.09	2024.03.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成都易冲	充电线缆Emarker软件	2024SR0395898	2023.11.29	2024.03.15	原始取得	无
18	成都易冲	多种快充协议C口充电器软件	2024SR0398140	2022.10.12	2024.03.15	原始取得	无
19	成都易冲	基于Qi1.3协议（EPP）的软件	2024SR0395539	2023.02.13	2024.03.15	原始取得	无
20	成都易冲	基于Qi协议（MPP）的单磁吸线圈无线充电器软件	2024SR0398083	2023.10.28	2024.03.15	原始取得	无
21	成都易冲	芯片CPS4021基于Qi2.0协议（EPP）的单线圈调压软件	2024SR0398168	2023.11.13	2024.03.15	原始取得	无
22	成都易冲	CPS寄存器表生成软件	2024SR1010983	2024.04.02	2024.07.16	原始取得	无
23	成都易冲	CPS4067上位机软件(GUI)	2024SR1011326	2021.08.30	2024.07.16	原始取得	无
24	成都易冲	基于Python的寄存器excel在线读写软件	2024SR1010564	2024.04.09	2024.07.16	原始取得	无
25	成都易冲	基于Python的SOC测试文档撰写软件	2024SR1013455	2024.04.03	2024.07.17	原始取得	无
26	物连易冲	集成电路仿真演示设计软件	2020SR0736361	2018.09.19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27	物连易冲	集成电路智能检验软件	2020SR0736077	2018.11.08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28	物连易冲	无线充电多设备多线圈系统	2020SR0735337	2018.06.08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	物连易冲	无线充电信号检测系统	2020SR0735332	2019.02.13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30	物连易冲	无线充电生产智能测试管理软件	2020SR0745685	2018.12.20	2020.07.09	原始取得	无
31	物连易冲	无线充电车载控制软件	2020SR0745679	2018.12.10	2020.07.09	原始取得	无
32	物连易冲	移动自由位置智能无线充电系统	2020SR0745477	2018.11.22	2020.07.09	原始取得	无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5 年 6 月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4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 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PRC
20004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晶丰明源**”）的委托，担任晶丰明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颁布了修订后的《重组管理办法》，该《重组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所经办律师就《重组管理办法》部分条款修订后，本次交易相关实质条件的符合情况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发生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大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本《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法律意见书》

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相同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晶丰明源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1、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鉴于《重组管理办法》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修订并生效实施，根据上市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5 年 6 月 20 日，晶丰明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部分发行对象更新股份锁定安排、拆分列示配套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部分业绩承诺交易对方新增自愿不减持承诺等相关调整。

1.1 部分发行对象更新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各交易对方签署的调查表及其相关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标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出资凭证、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签署的交易协议、《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且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交易对方中，国投创合、新鼎拾玖号、新鼎贰拾陆号、平潭寰鑫、海创汇能于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即 2024 年 11 月 5 日），其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⁵已满四十八个月，且该等交易对方均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亦不存在通过认购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标的公司登记机关就交易对方持股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之日起算（交易对方足额缴纳出资晚于相关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的，自其足额缴纳出资之日起算），至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即2024年11月5日）止。

该等交易对方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更新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并承诺如下：

- “1、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约定。
- 3、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函代替本企业原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2 拆分列示配套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根据晶丰明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草案）》，为进一步明晰募集资金用途，对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中“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两个项目进行了拆分列示，调整完成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即，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占募集配套资金 比例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249,279,677	69.40%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66,820,000	3.71%
3	补充流动资金	483,900,323	26.88%
合计		1,800,000,000	100.00%

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1.3 部分业绩承诺交易对方新增自愿不减持承诺

根据晶丰明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相关交易协议及业绩承诺交易对方作出的承诺，业绩承诺交易对方中的玮峻思、锦聚礼合、智合聚信、智合聚成在遵守《业绩补偿协议》及《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基础上，进一步分别作出如下《关于自愿不减持的承诺函》：

“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至以下期限中的孰早者，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全部业绩补偿锁定股份（定义见业绩补偿协议）：（1）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首次为正年度对应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2）业绩补偿锁定股份第三期可申请解锁之日（即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定义见业绩补偿协议）内第三年业绩实现情况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定义见业绩补偿协议）出具之次日和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二者孰晚））。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因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相关交易协议、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规定的重大调整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的主要内容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

2、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1 《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新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025年5月9日，晶丰明源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调整的相关议案

鉴于《重组管理办法》于2025年5月16日修订并生效实施，根据上市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5年6月20日，晶丰明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 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批准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以下批准：

- (1)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
- (2)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或备案（如有）。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截至目前所必需的全部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2 条所述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3、 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主体资格

3.1 上市公司

根据晶丰明源提供的资料、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5 年 5 月 12 日，晶丰明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调整及相关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激励计划及归属期	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人）	本次归属数量（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	2	840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10	16,408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8	40,432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58	164,556
合计	78	222,236

立信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248 号）。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晶丰明源合计增加股本 222,23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5,396,468.84 元。本次归属后晶丰明源的股份总数为 88,048,706 股，股本总额为 88,048,706 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丰明源尚未完成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股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丰明源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晶丰明源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2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的主要变化

根据江苏盛宇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5年6月，江苏盛宇完成延长经营期限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苏盛宇的经营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19日。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盛宇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盛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4、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鉴于《法律意见书》后中国证监会颁布了修订后的《重组管理办法》并已生效实施，现本所经办律师就《法律意见书》中涉及本次交易对《重组管理办法》修订条款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符合情况更新分析如下：

4.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4.1.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立信已对上市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1.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及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及其全体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易冲科技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10/10.4/10.4.5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所述，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及营业收入预计将进一步提升；此外，本次交易有助于完善上市公司的汽车产品体系以及在手机及生态终端的产品布局，上市公司可以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全面的产品组合方案，提高其竞争优势。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及业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8.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晶丰明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产生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外，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其他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此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了相关承诺，该

等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 (3)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10./10.4/10.4.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部分所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易冲科技100%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或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在各方遵守相关法律程序、《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成就并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1/1.2 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批准程序”所述的批准和授权后，交易对方依据交易协议的约定办理标的资产股权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4.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交易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50.8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交易不设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根据前述会议决议及相关交易协议，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事项，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调整： $P1=P0-D$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

股东大会批准，晶丰明源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利润分配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实施完毕。因而，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50.39 元/股。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前述定价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4.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1/1.1 部分发行对象更新股份锁定安排”部分所述，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且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交易对方中，国投创合、新鼎拾玖号、新鼎贰拾陆号、平潭寰鑫、海创汇能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该等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主体外，根据各交易对方签署的调查表及其工商登记档案、标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出资凭证、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十六次会议文件、上市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签署的交易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的其余交易对方亦均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且均无法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另外，各交易对方预计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均超过十二个月。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其余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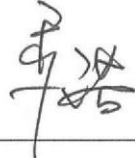
综上，本次交易项下交易对方出具的认购股份限售期的相关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修订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季诺 律师

经办律师: 
王梦婕 律师


常继超 律师


郝璐璐 律师


吴思灵 律师

2015 年 6 月 20 日